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陳坤耀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 缺席者：

劉華森議員，O.B.E., J.P.

吳明欽議員

**列席者：**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先生，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庫務司楊啓彥先生，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L.V.O., O.B.E.,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2 年修正錯誤令 .....	25/92
1992 年應課稅品（酒牌）（規定費用） （區域市政局轄區）（修訂）公告 .....	26/92
1992 年申請執業及註冊（修訂）規則 .....	27/92
1992 年申請執業及註冊（修訂）（第 2 號）規則 .....	28/92
1992 年見習律師（修訂）規則 .....	29/92
1992 年持續法律教育（修訂）規則 .....	30/92
1992 年紀委委員會程序（修訂）規則 .....	31/92
1992 年執業律師（費用）（修訂）規則 .....	32/92
1992 年無爭論性遺囑認證（修訂）規則 .....	33/92
1992 年事務律師執業（修訂）規則 .....	34/92
1992 年事務律師（業務賠償）（修訂）規則 .....	35/92
199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 1992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	36/92

###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53) 香港浸會學院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連同截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週年帳目
- (54)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連同財務報告
- (55)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一九九〇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 議員致辭

### 香港浸會學院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連同截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週年帳目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截至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年內香港浸會學院的年報及核數報告，於今天會議席上呈交本局省覽。作為浸會學院校董會一員，我欣然向閣下提交此兩份報告，並特別介紹學院在這一年內若干重大成就。

浸會學院在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面對的重大挑戰，是香港學術評審局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訪問該校進行檢討。此項檢討為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規定進行的定期檢討。檢討小組的主要職權範圍，是評估校內學術環境及所提供的發展學士學位、高等學位及研究生等課程的程序是否恰當。

檢討小組結束其訪問時，確定香港浸會學院具備令人滿意的學術環境，可提供學位程度教育及逐步發展深造研究課程。小組深感學院師生為學術盡心盡力，以及校內資源和設備有顯著的改善。小組並恭賀學院成功實施新近制訂的改革及擴展計劃。

檢討小組總結其訪問時對浸會學院讚揚備至，在學院慶祝建校 35 週年期間，其嘉許實屬切合時宜，學院師生同感鼓舞。小組敘述學院 35 年來取得的成就，並勉勵全體師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浸會學院共開辦 10 項學士學位課程，提供共 30 項專業主修／選修科目，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較去年增加 9%，共達 3269 人。透過研究計劃修讀哲學碩士課程的學生，共有 31 人。浸會學院基於督導研究生的經驗，決定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交建議，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開辦哲學博士的研究課程。我很高興向各位報告，有關建議已獲委員會接納，學院將於一九九二年春季為博士學位課程招生。除全日制學生外，學院共為 1616 名學生提供部份時間制學位銜接課程，另有約 50000 名人士登記入讀學院轄下校外進修學院舉辦的課程。浸會學院的部份時間制課程，全部均以財政自給的方式開辦。

學術研究方面，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亦是學院師生勤奮工作及取得美滿成果的一年。年內，學院繼續改良為學術研究提供的基本設備，包括購置研究器材、為圖書館增添專科藏書、添置更精密的電腦設備等。學院更撥出 385.3 萬元經費以進行 50 項學術研究計劃，並為四所研究中心的運作提供部份經費。學院亦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研究資助局成功爭取學術研究撥款，而在提交的八項學術研究建議計劃中，共有五項獲得撥款，總額為 331.1 萬元。此外，更有 273 項規模較小的計劃，利用直接撥予各院系的經常撥款推行。

顧問研究方面，一項名為「香港科技發展路向」的重要計劃，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各院校合作進行。該項計劃深入研究四項在本港深具發展潛質的科技項目。香港浸會學院除加入督導小組負責監察計劃的運作外，亦積極參與環境科技項目的技術研究工作。

年內，浸會學院不斷就校內講師薪酬應與大學講師看齊一事，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和政府商討，該委員會已接納有關原則。鑑於浸會學院教學人員均符合接受大學委聘的資格，並已充份參與學位課程及研究課程的教學和研究工作，他們應獲得與大學同級人員相等的薪酬。我欣悉有關方面待作出若干技術安排後，可望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起實施薪酬一致的制度。

校址發展方面，浸會學院已獲撥予一大幅位於現時窩打老道校舍以南的聯福道的土地，作進一步擴展用途。在該地點施工的兩項工程，於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按計劃順利進行。第一項為興建一個與兩間理工學院共用的室外運動場，而第二項則為興建一組教學大樓，以容納至一九九四年增收的 1000 名學生。此項擴展符合政府所批准，最遲於一九九四年將全港各院校學士學位首年課程的學額增至 15000 個的擴展計劃。

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浸會學院在多方面的工作贏得學術界的讚賞。現引述先前提及的院校檢討小組報告，浸會學院校內「……師生間洋溢著積極團結的氣氛，各人深以學院為榮，盡心效力。教學人員對工作專心致志，滿懷熱誠，而學生充滿熱忱，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我深信，浸會學院作為一個致力爭取達到國際水平的超卓學術成就的機構，在繼續循此方向發展時，當會因此種積極團結的精神而得益良多。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向本局提交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香港浸會學院年報。上述僅是該學院在年內的部份成就，而年報所載述更詳盡的資料，足以證明浸會學院致力為本港青年提供質素優良的高等教育。

##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 環境保護

一、 林貝聿嘉議員問：為加強本港環境保護政策的推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已實行及將會實行哪些措施去減少會對環境構成污染的日用品，例如膠袋的使用？
- (b) 會否鼓勵及提倡盡量簡化商品的包裝，以減少不必要廢料的產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答覆林貝聿嘉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一部份時，我會僅就膠袋和廢紙，亦即最普遍的住戶廢物來作答。首先，關於膠袋的問題，由於必須揀出膠袋，並加以潔淨後才可以再用所得的原料，因此循環利用方面只有很小的進展。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在減少使用塑膠製品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一直主要集中在宣傳工作上，我們在所有有關環保的運動和印刷品中傳播減少使用膠袋的訊息。六月五日是「世界環境日」，屆時我們將會宣揚的主要訊息之一，正好就是「減少使用膠袋」。這項宣傳將輔以政府宣傳短片、海報、單張和報章上刊登的廣告。在此之前，當局會進行一項市民對各種減少使用膠袋方法的意見調查。因此，就這方面來說，今年可稱為膠袋年。我們亦曾經與一些較大規模的超級市場連鎖店磋商，討論停止向顧客免費提供膠袋的建議。這次磋商雖然並無導致超級市場向顧客收取膠袋的費用，或減少派發膠袋，不過，已能鼓勵一間超級市場展開回收舊購物袋的計劃，這些舊購物袋在回收後會還原再造。

至於廢紙方面，我們取得的發展較為理想。已有 16 個公共屋邨參與一項於去年十二月開始的廢紙回收計劃，利用私人提供的廢紙箱回收廢紙。我們的目標，是把計劃推廣至其他屋邨，而規劃環境地政科現正與公共運輸機構商討，將計劃延伸至各車站、總站及渡輪上。目前大部分主要地區的辦公室廢紙已實行回收，並出口再造。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有關商品包裝，我們當然希望鼓勵較簡單的商品包裝，不過，卻發覺說服製造業和零售業接納這個觀點十分困難。

林貝聿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會否考慮禁止使用不能還原再造的膠袋或禁止這些原料入口？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曾審慎考慮這個可能性，特別是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膠袋的可能性。可是，我們至今所得的意見是，不可生物降解的膠袋較易還原再造，而可生物降解的膠袋反而較難還原再造，而且降解所需時間亦頗長。況且，實施管制所需開支，以及對消費者帶來的不便，將超過環保效益。這就是我們至今所得的意見。不過，社會的價值觀不斷改變，香港人對環保價值的看法也不斷在變，因此，二者的比重可能已經與前不同。所以我完全同意重新考慮禁用膠袋的可能性。

潘國濂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很多國家，包括美國，都在使用紙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鼓勵超級市場使用紙袋，或向顧客收取每個所用膠袋的費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曾討論超級市場收取膠袋費用的可能性。不過，我必須強調，問題並非全在超級市場方面，因為濕貨市場也耗用大量膠袋，而且濕貨市場的問題更難處理。正如我說，我們過往的看法是，實施管制對公眾帶來的不便超過環保效益。而且，香港向來緩於推行多少會影響工商業務正常運

作的措施。在重新考慮這個問題時，而我亦覺得我們須不時重新研究這個問題，我們同時要顧及我們如決定在這方面採用紙袋，則要研究製造紙袋所用物料，因為現時世界對此也有頗強烈的看法，亦有充份理由，支持為何要避免使用由不可再生資源製成的產品。假若使用紙袋，自然要製造大量紙張，而紙張是由林木木材製成，這些資源用後不易再生。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據我查詢所得，實際上，可生物降解因而具環保效益的膠袋，比一般膠袋的成本便宜。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要說服濕貨市場和超級市場東主不用一般膠袋而改用可生物降解的膠袋，是否有任何困難；若然，困難何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林議員所提供之關於可生物降解及不可生物降解膠袋成本的比對資料，我從未聽聞，同時，我亦甚感詫異，因為本港商人通常很快發現何種物料取價較為廉宜，因而即時使用，但他們卻沒有發現這點。話雖如此，我仍十分感謝林議員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我相信，若能證明這點，使工商界亦感認同，則政府會較易勸籲工商界使用這類較具環保效益的物料，屆時政府定會就這方面進行研究。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中指出，目前大部份主要地區的辦公室廢紙已實行回收，並出口再造。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局，政府是否有意自行設立再造紙廠；若否，原因何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向來認為循環再造屬於商業業務，因此由業內人士經營較為合適。剛巧本港鄰近國家在循環再造業方面比我們辦得更好，更何況我們又常有供水短缺的危險，所以本港再造紙廠為數不多，而由於供水問題，本港相對來說也沒有多少地方可設立大型的再造紙廠。其實，只要在出口廢紙到其他國家再造方面仍有市場需求，目前的情況看來也沒有甚麼不妥之處，致令政府需要特別介入，試圖自行設廠；再說，這業務的風險亦可能不少。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考慮為更系統和有效率地處理廢物的回收，而與兩個市政局磋商制訂一套完整的廢物回收計劃和制度？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廢物處理是由一條條例規管，我希望沒有弄錯，應是廢物處理條例；不過，也有可能我會弄錯。但我可向陳議員保證，無論如何有關法例規定政府須與收集廢物方面的兩個主管當局，即兩個市政局進行磋商。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現時財政司似乎需要額外收入，使財政預算可以收支平衡；為此，規劃環境地政司會否考慮徵收膠袋稅，以彌補政府在處理棄置膠袋方面的開支？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其實這是過去幾年來低調提出研究的構思之一。不過，對抗污染白皮書已列明我們工作的先後次序，我們將最有效減低污染的措施列為最優先措施。我們總認為在這方面立例，不會比我們在其他方面所進行的防止污染工作更見效益，況且我深信實際立法工作，比我們在會議廳討論時所說的複雜得多。

文世昌議員問：我們除了關注膠袋問題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仿效外國政府制訂一些具體政策，甚至立例規定塑膠製造商，須將不同性質的塑膠容器加上識別標籤，使用戶知道那類塑膠可以回收加以再用，以減少這些廢物的產生以致需要運往堆填區？若否，原因何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文議員所說的措施，最終會在香港實行。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而我亦得重申，我們必須利用現有技術及行政方面的資源，以取得最理想效果，並將這些資源用於控制污染的最優先項目上。關於文議員建議的措施，雖然我們亦認同應這樣做，但我們認為不應列為優先處理項目，因此並沒有將該措施列入白皮書內。

我相信將來會實行這項措施，不過，在未來兩年內，大概不會有任何實際行動。

馮智活議員問：政府將在 16 個公共屋邨推行廢紙回收計劃。請問何時才會再推廣到其他公共屋邨？若沒有這項計劃，原因何在？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在答覆中提到，至今已有 16 個公共屋邨參與廢紙回收計劃。這項計劃如在現時參與的屋邨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我們定會繼續在其他屋邨推行。按照目前情況，這項計劃似乎試行成功，看來值得推行。由於這項計劃將可大大提高公屋居民對邨內環境污染問題的關注，因此我們認為雖然要費不少心力，也是值得。

## 調景嶺發展計劃

二、 梁錦濠議員問：就有關調景嶺發展計劃須清拆現有平房區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何時開始與居民商討賠償問題；怎樣訂定賠償細則，進行清拆時，會否以九龍城寨事件為鑒，避免發生衝突；
- (b) 全部居民及商戶可否在同一區安置；
- (c) 社區設施及學校之安置條件如何；及
- (d) 居民若有不滿，有何上訴途徑？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將於本年九月，知會受調景嶺平房區清拆行動影響的居民有關安置及其他安排。特惠補償方案現仍在擬訂中，現階段不能透露有關細則，但大致上會依循清拆平房區的一般條件，即符合資格而需要房屋居住的人士將會獲得徙置，而根據標準規則符合資格領取特惠津貼的住戶及商戶，則會獲發有關津貼。相信各位議員亦明瞭，九龍城寨的清拆行動，並非一項清拆平房區行動，無論以任何標準來衡量，它都是一宗獨特的事件。當局作出的特惠補償安排，原意不是要開先例，亦不會被視為先例，讓政府在進行其他發展和清拆行動時依循。

受影響的調景嶺居民會獲安排遷進將軍澳新建的公共屋邨內，而該屋邨計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落成。因此，在一九九三年五月至十月進行實際清拆和清理工作前，應該有足夠時間安置受影響的住戶。倘若受影響住戶要求當局把他們安置到將軍澳以外的地方，而屆時又有其他公屋單位可供安置之用，並且不會影響當局已作出的其他承擔，則當局亦會接納他們的要求。正如較早時提過，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商戶不會獲得重配舖位；不過，如果經營這些商號的人士符合資格的話，則可獲發特惠津貼。

至於社區設施的安置問題，當局已由一九九零年起與有關的贊助團體進行磋商，並會根據每宗個案的需要和有關部門就每項設施提供的社區服務所作出的評估，協助搬遷或安置該等設施。有關的討論和安排進展良好。此外，當局亦已經就那些受影響學校日後的安排，與辦學人士達成協議。現時，共有兩間政府資助學校在將軍澳興建。當局亦已暫時預留一幅土地，供符合若干批地條件的私人辦學團體興建學校。

由於受影響住戶和商戶所獲得的，是特惠和根據劃一準則釐定的津貼，因此，他們不能就津貼額提出上訴，不過，這些津貼額是有定期調整的。如果居民對所獲配的房屋感到不滿，他們可向房屋委員會屬下的管理及行動小組委員會提出上訴。

梁錦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目前調景嶺有人口 6500 名，60 歲以上的老人超過 1300 名，而其中超過 300 名是屬於單身老人，必須依賴公共援助和救濟金生活。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將會如何安置這批老人，而社區內又會提供什麼設施，使其獲得適當照顧？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任何平房區或寮屋的清拆行動，當然會涉及青年人、老年人以及身體健全人士。因此，安排受清拆影響人士入住的屋邨，亦須有各類人士適用的社區設施。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在調景嶺提供社區設施的團體，正與當局商討，研究該等設施應遷往新地區、將軍澳，或其他地方。但我可向梁議員保證，房屋委員會已計劃在屋邨內提供各類社區設施。

至於老人方面的需要，當局對這次清拆行動已訂有劃一的清拆補償條件；老人如有特別需要，給予特別援助應是另一範疇的工作。正如我所說，調景嶺區的老人所佔比例可能較高，但清拆補償條件是為該區各類人士釐定的。

彭震海議員問：我很高興知道政府已與調景嶺的一些學校達成協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否與所有的學校，包括一些資助和私人興辦的學校達成協議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沒有關於與這些學校達致安排的詳盡資料。我知道當局已與區內的資助學校就徙置安排達成協議。至於私校方面，當局仍與有關學校商討批地條件的問題。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答覆第三段提及，新屋邨將有兩間政府資助學校及一間私立學校。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設立的學校是否包括中小學，以及當局會否提供小學學前教育和開設幼兒中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知道當局會設立中小學，而剛才我提及的社區設施，亦包括小學學前和幼稚園設施。

劉慧卿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調景嶺的居民多次對我說，他們在那裏居住，是有特殊的政治和歷史背景的。他們亦提出文件，顯示當時政府答允他們可以永久地在該處居住，但現時又要將他們遷徙。他們希望在今次的情況中，可以得到特殊的補償，雖未必一定要和九龍城寨的一式一樣。我想請問政府，他們這些要求是否合理，而政府是否會加以考慮？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在答覆中已清楚說明，受影響住戶所獲得的，是特惠和根據劃一準則釐定的津貼。政府將是次清拆行動，視作平房區的清拆行動，而這亦是事實。調景嶺的悠久歷史，顯然亦是本港歷史的一部份，而有關的政治背景亦廣為人知。說到清拆方面，調景嶺一直是平房區，而多年來政府亦將平房區逐一清拆。至於平房區住戶的租住權保障，亦只限於平房區租約之下的規定。在這情況下，由於他們將遷往將軍澳設備完善的現代化公共屋邨，而他們獲發的津貼，亦與本港其他同樣受清拆影響人士所獲發的無異，因此，我想當局已非常合理地對待他們。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公屋地盤的平整工程的開支，一向是由中央政府負責。在今次調景嶺清拆和重建的計劃內，政府不願承擔土地開發和區內道路網絡的工程，將責任推給房屋委員會，而整個調景嶺的地盤工程，約需 10 億元。我想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對房委會作出任何補償，使其可更有效地運用財政資源，以發展公屋計劃？

副主席（譯文）：馮議員，這項補充問題與主要問題或答覆有何關係？

馮檢基議員：因為清拆調景嶺而引致房委會有所損失，其損失與居民的損失一樣重要。

副主席（譯文）：馮議員，對不起，這問題不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

李永達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中稱會盡量安排居民安置在附近的地方。但我了解由於歷史和政治原因，這區有很多單身老人居住，而九龍東與九龍中新建的單身公屋非常缺乏。政府可否向本局保證，將來清拆時，不會強迫這些老人家共同居住在一些單位，或者要求他們遷入一些舊單位內居住？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只可保證，房屋委員會會按一貫做法對待調景嶺平房區受清拆影響的住戶，因此他們將與其他平房區受清拆影響的住戶一樣，獲同樣對待。

## 公開進修學院的財政資助

三、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香港公開進行修學院財政繁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學院可獲提供何種財政資助安排？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們對公開進修學院的資助政策，是根據財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的決定而訂定的。這項決定是，到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公開進修學院至少應在經常帳方面能夠自給自足。該項決定的另一部份，是向該學院提供 5,580 萬元建校津貼，以支付非經常開支。此外，當局亦在一九八九－九〇至一九九一－九二各財政年度，每年給予一筆經常性資助，但資助額則逐年遞減，同時又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預算草案內，再預留一筆資助金給該學院。由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開始，我們不打算再給予任何補助。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每一年度內，公開進修學院並沒有需要向政府要求補充經費，而事實上，在經常帳方面還有些微盈餘。這點清楚證明公開進修學院管理當局着實是有技巧和決心，以不超出預算上限為原則，逐步發展院務。

不過，公開進修學院一九九一至一九九六年發展計劃顯示，如果要達致籌備委員會訂下的所有目標，則到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學院在財政方面也許仍未能完全自給自足。現時，學院正在考慮採用多項開源節流的策略，以解決這個問題。不過，除了採用這些策略外，顯然還要免除租用商業樓宇作為校舍的租金負擔，學院才能達致在財政方面自給自足的目標。公開進修學院所繳付的租金，約佔其經常開支的 10%。

公開進修學院已向政府提出一項建議，計劃自建一幢專用校舍，以免除繳付商業樓宇租金的負擔。政府現正研究這項包括批地申請的建議。此外，我們亦正在研究公開進修學院的貸款申請。根據粗略估計，自建校舍的費用約為 2 億元；而該學院所申請的貸款，正是建校費用一半。同時，我們已把一間空置校舍撥給學院使用。該校舍經過部份改建和裝修後，便可為學院增添課室和貯物地方。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當局規定公開進修學院在短期內達到財政上自給自足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預計公開進修學院能夠得到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實質支援，例如可使用該機構的地方與圖書館。公開教育聯合機構是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所組成。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在盡量減低公開進修學院的經營成本上至今的成效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的原意是公開進修學院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以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形式運作，應可達到幾方面的目的：首先，可以借助公帑資助院校的課程、研究及教學專門知識；第二，在可能範圍內，共用圖書館與其他設施；第三，可以知道彼此的發展計劃，以免在提供持續教育方面出現重複情況。

公開進修學院的管理顧問最近完成了一份報告，顯示公開教育聯合機構的日常運作還未達到高效率水平。但現在下結論仍言之過早，待私人資助專上課程的市場穩定下來，預計有關的院校將會加強合作，以確保更多學生可透過轉移學分的安排，修讀不同院校的課程組合。現時，公開進修學院可使用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圖書館。同時，公開進修學院亦與一些學校達成共用資源的安排：公開進修學院可借用該等學校在課餘時間的空置地方，而該等學校則可使用公開進修學院的教學器材。事實上，這種形式的合作亦可在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內發展。由於公開進修學院致力滿足對較高水平課程的需求，因此可能研究將一些獨力開設則會不符經濟效益的較高水平課程外判，讓公開教育聯合機構內的其他院校承辦。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打算考慮為公開進修學院的清貧學生提供任何形式的經濟援助？

副主席（譯文）：這問題稍為偏離主要問題的範圍。教育統籌司，你能回答嗎？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問題其實曾列為籌備委員會須予考慮的工作指引之一，但基本來說，提供專上程度公開教育主要有以下幾個主要目的，就是讓中學畢業後就沒有能力或沒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的人士再次有這樣的機會；為開始就業時已完成專上教育的人士提供持續教育，加強訓練，使他們的專業訓練能追上最新發展；以及為就業之後須轉業或發展事業而需要學習新技術或加強專業技能的人士提供再訓練。基本來說，公開進修學院的學生一般都較為成熟，平均年齡為 29 歲，其中 96% 是全職工作，而且大部份平均有七至八年工作經驗。我們認為這些學生大部份應有能力支付進修費用。副主席先生，政府現在並沒有打算為該院學生提供經濟援助，但如果證實確有需要考慮提供援助，政府當然亦會如常加以考慮。

副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的提問盡量集中於公開進修學院的財政資助方面。

李家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我首先想申報利益，我是公開進修學院的司庫。鑑於遷往新的專用校舍的計劃需要若干時間才能實現，而學院租用政府物業的租約大多會於上述計劃實現前屆滿，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會否考慮凍結現行租金或收取較市值優惠的租金，以減省暫時搬遷的費用？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排除這個可能性，但我須指出，任何這類安排都會構成一種無形的資助，有違財務委員會的決定。

張文光議員問：鑑於當局有意在九三至九四年度停止撥款資助公開進修學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該學院如果按照剛才主要答覆內所稱，採取了開源節流的措施和免除租金負擔後，但仍然未能做到自負盈虧的話，政府會否施以援助，令公開進修學院的發展能夠按既定的政策進行？若有，會採用何種形式的援助；若無，則是否意味着該學院需削減部份的發展目標？

教育統籌司答：副主席先生，根據公開進修學院過往的運作成績，以及其發展計劃內的財政預算，該學院不僅會有足夠收入以應付直接開支，更可應付間接開支。該學院只需能夠繼續尋求開源節流的方法，以及最重要的，能夠解決商業租金的負擔問題，則其財政應是很理想的。至於會否出現需要政府重新考慮其財政狀況的問題，我不會排除這個可能性，但根據資料顯示，這個可能性是不會發生的。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的答覆，是希望學院很快能達致自給自足的地步。他亦希望學院會用開源節流的方法。究竟「開源」的方法是否意味着透過增加學費而使學院能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另外，據知最近該學院學生的退學情況相當嚴重，政府有何方法加以改善？如果這情況不能獲得改善，政府是否應相應地增加資助？

教育統籌司答：副主席先生，公開進修學院的收費水平是由該學院自行訂定，但亦會與政府磋商。開源的辦法是除了學費外，亦可透過和其他專上院校合作，盡量利用可用的資源。

至於學生退學的情況，基本上，我們有資料顯示，目前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課程完成率比較其他地方或國家同等機構的完成率，實際上高出很多。

有關退學問題，在公開進修學院的環境下，很多時，一名學生在完成某項課程後，並無立即重新註冊，再修讀另一課程，但這並不等於退學。因為公開進修學院的學生，都是在職人士。而整個公開進修的概念，是讓學生盡量利用自己的時間和速度去增進知識。學生在讀完某一課程後，由於本身或其他原因，例如準備結婚或因工作上的需要，就會停學一段時間。但他所修畢的學分，仍然累積。所以很有可能，一名學生在修完一項課程後，會停學一段時期，然後再繼續。因此，這中間的一段停學時間，並不等於退學。

狄志遠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今早，本人和幾位議員接見了公開進修學院的一些學生會代表。他們稱現時該學院的教育設施和學習環境並不理想，學生又要負擔較高的學費。最主要原因是政府提供的資助是有限。我想請問政府，當局會否認為八八年所訂的公開進修學院財政自給自足政策，有需要進行檢討呢？

教育統籌司答：副主席先生，在目前來說，我們並無計劃去進行全面檢討。但當然，我們是經常與公開進修學院保持密切聯絡，而教育統籌科亦有代表出席公開進修學院的議會。根據公開進修學院過往的財政實績和將來的估計，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辦法解決商業租金的負擔，財政就不會出現問題。

至於談到一些設施的完善程度，我相信如果公開進修學院能夠發展到有自身的用地或建築物時，這問題定必有所改善。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公開進修學院看來先要解除商業租金的負擔，財政上才能夠完全自給自足。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何時才能決定會否撥地及貸款予公開進修學院？如決定撥地及貸款，鑑於學院總部興建需時，政府是否打算在建築期內讓公開進修學院虧損經營？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現時我沒法告知確實時間。不過，我可向議員保證，政府現正積極研究此事。關於商業租金的開支，按一九九一至九二年的租金計算，每年開支為 1,750 萬元。預料到一九九二至九三年，租金仍會維持在這個水平；而財政預算方面，預計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仍有少量盈餘。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有關公開進修學院經常帳上的少量盈餘，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是否打算以不同方式扣除這筆盈餘，抑或讓公開進修學院自行決定根據辦學宗旨，運用這筆盈餘？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政府沒有考慮扣除這筆盈餘。這絕對不是財務委員會的決定。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是否同意，未來數年內，公開進修學院學費的增幅，須維持在通脹水平？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公開進修學院的學費是由校董會釐定，同時亦徵詢政府的意見。關於學費與通脹掛鈎的問題，我認為訂立這般嚴格的規定也未必一定正確。況且，或許還有一些須考慮的因素，以致校董會可能決定某段時期學費的增幅高於或低於通脹水平。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首先，我想申報利益，我是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成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公開進修學院不應納入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資助範圍，以便其發展得到更妥善的統籌？因為按照現時的情況，在擴展專上教育時，很可能只約略照顧該學院及其利益，因而有損其長遠發展。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公開進修學院籌備委員會事實上曾詳細考慮透過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公開進修學院的問題。籌備委員會認為透過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該學院雖然有一定的好處，但在概念和實際上亦有一定困難。籌備委員會最後在其總結報告內作出以下結論：

「雖然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聯擊會帶來一定的好處，但公開進修學院由政府直接資助，相信較為恰當，理由如下：

- (a)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每三年始進行一次策劃。公開進修學院的成立，在於能迅速地因應市場的需求而增減課程，因此未必可以輕易納入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正常策劃周期之中；
- (b) 預期公開進修學院在短短的數年內便要在財政上自給自足，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實毋須定期撥款資助。」

無論如何，在學院宗旨和收生對象方面，公開進修學院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其他院校是完全不同的。公開進修學院的目的是要為那些普遍有能力支付本身教育費用的成人，提供第二次機會接受專上教育，亦提供一個接受持續教育的渠道及再訓練的機會。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公開進修學院設施不足，例如缺乏圖書館，是會影響該院學生的讀書環境。政府會否考慮給與公開進修學院額外撥款，以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內所說，政府現正研究可以協助公開進修學院的種種途徑，例如想辦法減輕其租用商業樓宇的租金負擔：我們正考慮興建該學院總部的貸款申請；我們亦已給予該學院一所空置校舍，以提供更多地方作學習及貯存等用途。雖然這些協助不一定是財政撥款或財政資助，但我相信這些亦是極重要而又實際的方法，有助公開進修學院達致其目標。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作為公開進修院校董會副主席，我很感謝政府如此慷慨，願意考慮貸款，以支付興建學院總部的一半建築費用。公開進修學院在財政上須自給自足，是否表示該學院須從學生身上賺取金錢，以支付諸如樓宇的建設成本及發展新課程的費用？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公開進修學院的資助政策，我只能重申，到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該學院至少在經常帳方面應能自給自足；這是公開進修學院的現行政策。我相信基本上當局的指出，仍會是要求該學院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當然，假如公開進修學院須就一些特別建設項目尋求協助，當局亦會樂於研究，並會按個別情況而考慮。

##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 赤鱲角機場

四、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到了二〇〇五年第二代超音速飛機可能投入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會採取步驟確保此類飛機在其對環境的影響及其運作方面能與赤鱲角機場協調？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赤鱲角機場現正策劃成為一個可以配合未來的機場，不但能夠處理未來的新一代飛機，而且亦是一個運作安全、效率良好、對環境亦沒有不良影響的國際機場。

根據現時我們對第二代超音速飛機的設計考慮的理解，為此類飛機提供動力的引擎所發出的噪音，很有可能會完全符合現時由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的噪音標準。為促進這類飛機成為有銷路的商品，製造商必然會殫精竭慮設計此類飛機，使其對環境的影響及運作方面能與世界上的主要機場，包括將來的赤鱲角機場，互相協調。

基於這些原因，這類飛機着陸及起飛時所發出的噪音，預計會與現時飛來香港的大部份現代亞音速飛機（例如波音 747-400 飛機、MD-11 飛機及空中巴士 320）所發出的噪音相近。我們預期無須採取任何特別步驟使這類飛機能與赤鱲角機場協調。

### 退休高級公務員的就業問題

五、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市民對高級公務員退休未幾即加入私人機構工作的情況顧慮日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採用何種政策準則來決定一位退休高級公務員是否可以為某間私人機構工作，以及政府會否考慮因應市民的關注而收緊此等準則？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兩條退休金條例的規定，公務員在退休後兩年內，必須事先獲得總督批准，方能任職私營機構，或從事主要在香港進行的任何商業活動。如屬司級政務官或以上的公務員，期限則為五年，違反是項規定者可不予發放退休金。

總督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任命一個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所有首長級人員的個別申請以及公務員事務司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請，並向總督提供意見。

基本原則是，退休公務員所擬出任的職位不應有任何不當之處，即不應與公眾利益有所衝突。在這方面，當局會考慮以下各點：

- (a) 該名人員以往會否參與可能令其未來僱主有所得益的政策制訂或決定的工作；
- (b) 該名人員以往任公職時所得的資料和經驗，會否令其未來僱主不公平地獲得較其他競爭機構有利的條件；
- (c) 公眾人士對該名人員擔任擬議職位的看法；及
- (d) 特別對高級公務員而言，有關的受聘申請會否不必要地引起公眾人士極度注意。

有需要時，首長級人員於停止實際職務後，須經過一段退休後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

諮詢委員會會盡一切可能，防止公務員退休後就業會令到有人因而獲得對他人不公平的有利條件，或出現不正當的情況。但我們亦不可忘記，前任公務員具有豐富工作經驗，對社會及整個勞動力均有相當價值；因此，他們在私人機構繼續任職，是不應加以阻撓的。

政府並不打算在退休公務員的就業問題上，進一步收緊政策準則。

## 委任機場管理局主席

六、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為免出現利益衝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機場管理局主席一職，會否考慮委派與新機場及有關基礎設施工程有業務或合約關係的人士出任？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不建議考慮委派任何在新機場有重大及直接利益的人擔任機場管理局主席。不過，如果硬性規定任何在機場有利益的人，無論所涉利益是多間接或輕微，均不在考慮之列，則是不智的做法。我們有必要考慮涉及程度的深淺及重要性，以及這些涉及關係是否構成任何真實而又不能解決的利益衝突。

## 向單親家庭提供的服務

七、 吳明欽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往三年，單親家庭在香港及在各行政分區的每年數據如何；在可見將來，有關的數據估計如何轉變；
- (b) 現時政府向單親家庭提供的直接及間接支援服務如何；這些支援服務與政府規劃提供的服務標準比較有否差距，若有，則實際差距情況如何；

- (c) 政府有否評估對單親家庭提供的直接或間接支援服務；若有的話，其評估結果如何；及
- (d) 在可見將來，政府將採取哪些措施，投入若干資源，以改善對單親家庭的直接及間接支援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有關問題的四個部份，現依次答覆如下：

(a) 統計數據

有關一九九一年單親家庭在各行政區分佈情況的數據如下：

**一九九一年按區議會地區劃分的單親家庭數目**

中西區	1243
灣仔	1096
東區	2868
南區	1518
油尖區	594
旺角	1069
深水埗	2302
九龍城	2365
黃大仙	2199
觀塘	3910
葵青	3262
荃灣	1465
屯門	2578
元朗	1362
北區	1086
大埔	1160
沙田	3388
西貢	641
離島	150
合計：	34256

註：水上人口中有 20 個單親家庭不包括在內。

目前並無一九八九及一九九零年的數據可供參考，而且亦難估計這些數據在可見將來的轉變。

(b) 支援服務

向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

(i) 經濟援助

有經濟困難的單親家庭可根據公共援助計劃申請援助。為了協助單親家庭應付所需，當局除發給基本金額外，並提供特別津貼，用以支付兒童受托於日間育嬰園，日間托兒所或使用課餘托管服務的費用，或參與其他社交活動所需的費用。這些社交活動旨在減輕一些兒童因沒有父親或母親而喪失在社會上應有權利的情況。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開始，當局向接受公共援助家庭的需撫養子女提供子女補助金，每名子女每月 185 元。如有需要，社會福利署所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可提供撥款，以應付單親家庭的經濟上的其他需要。

(ii) 房屋援助

合資格的單親家庭，可獲體恤安排入住公共房屋。自一九九一年七月開始，正在辦理離婚手續而帶有需撫養子女的人士，如果有真正的房屋需要，可以獲准有條件入住公共屋着。這類人士在法庭正式取得子女撫養權後，其租住權便會作實。

(iii) 兒童照顧

為減輕單身父母照顧子女的負擔而設的兒童照顧服務有多種，包括日間育嬰園、日間托兒所、暫托幼兒服務和課餘托管服務。如果家庭環境有需要，亦可安排單親家庭的子女獲得留宿照顧服務。

(iv) 家庭支援服務

當局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家務助理服務，包括送飯服務和料理家務。此外亦為需要持家和照顧子女指導的單身父母，提供家務指導服務。

(v) 輔導

除了上述各項服務外，單身父母還可獲提供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應付因單親身份而承受的壓力及引起的情緒問題。他們亦可獲得提供有關正確照顧及教養兒童的專業指導。此外尚有輔助及治療小組，為單身父母提供互相交流經驗及討論問題的場合。當局又成立互助小組，為單身父母提供一個互相幫助及支持的社會網絡。

目前，大部份的支援服務均可全面滿足單親家庭的需求，而日間托兒所、日間育嬰園、家務指導及家務助理服務等方面的不足之處，亦經鑑定。

(c) 評估

有關家庭及兒童照顧的服務，包括為單親家庭而設的支援服務，已在《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內檢討；這些服務的未來發展計劃亦載列於白皮書內。

(d) 擴展服務

政府正致力擴展兒童照顧及家庭支援服務。為了協助父母照顧子女，政府已定下目標，每年為兩歲至六歲的兒童增加 1400 個日間托兒名額，直至完全滿足需求為止。同時，為兩歲以下幼兒而設的日間育嬰園，亦會分期擴展，尤其是在新市鎮擴展，以迎合有需要接受這項服務及單親家庭的需求。家務指導及家務助理服務業已獲得優先擴展。當局計劃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額外提供 31 名家務指導員及 44 支家務助理隊。

## 赤鱲角機場的橫切風情況

八、 陳偉業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赤鱲角機場橫切風的情況及程度如何；橫切風對飛機的升降會否構成影響，若然，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減低其影響及所需費用若干？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橫切風是在一段指定距離內風向及／或風速的改變。這種情況偶然發生，通常與雷暴等天氣現象有關。雖然赤鱲角在某些情形下會出現橫切風，但它的預期影響範圍是完全在國際機場運作的一切認可正常標準之內。

赤鱲角出現雷暴時，會發生橫切風，但橫切風的持續時間可能很短（只有數分鐘），對航空交通造成的擾亂僅屬輕微。

在罕見的情況下，新機場亦可能受到「背風浪」的橫切風影響。這是由於赤鱲角島的地形及貼近機場南端的高地所引致。出現這種橫切風時，機場運作所受到的擾亂可能稍長。對這種擾亂所作的廣泛測試顯示，這種干擾不會超過機場總操作時間的 0.5%，所以該數字完全在國際認可的準則之內。

在大部份情況下，橫切風不會對使用新機場的大型客機的運作構成威脅。不過，在嚴重情況下，航機班次可能受到延誤，直至情況有所改善為止。

為促進航機運作的安全，臨時機場管理局總綱計劃顧問已建議裝置一套系統，以探測橫切風情況並向機師發出警報，使他們知道橫切風的存在及其猛烈程度。機師因而可以根據所得資料，決定繼續按照原定計劃操作抑或採取行動避開橫切風。總綱計劃顧問所建議的系統的價格約為 6,300 萬港元，包括進一步研究與系統設計工作的費用以及購置器材的費用。

## 警務人員的禮貌問題

九、 馮智活議員問：關於警務人員的禮貌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初級警務人員的訓練課程內，有否包括應如何禮貌地對待市民及受調查人士的基本訓練；此等訓練的內容及準則如何；及
- (b) 對於遭受警務人員不禮貌對待，例如以粗言穢語相向的投訴，警方如何處理？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初級警務人員在警察訓練學校接受的基本訓練及在其後的培訓課程都會強調禮貌的重要。訓練課程由處理警民關係經驗豐富的人員參與協助。

警察訓練學校的基本訓練，會就與禮貌有關的多個課題，為初級警務人員安排講課、討論及錄影帶放映。這些課題包括：與市民接觸，要求他們合作時的正確態度，如何應付不願意合作的人士及避免與他們發生磨擦的方法等。

在其後的在職訓練課程中，初級警務人員利用投訴警察課所調查，涉及態度惡劣、禮貌欠佳及行爲不檢，而又經證實確有其事的投訴個案，進行案情研究。此外，在職訓練課程及晉升課程都有講座，解釋警員在截停搜查、突擊搜查及錄取口供時應有的正確態度及行爲。

對於遭受警務人員不禮貌對待，例如以粗言穢語相向的投訴，處理方法亦與投訴警察課所調查的其他投訴個案相同。投訴警察課訂有劃一的程序調查市民對警方的投訴，所得結果會提交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審議，以確保有關方面已大公無私地徹底調查。

## 長洲殯儀亭

十、 李永達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考慮在長洲大石口撥地興建殯儀館一事有何進展；政府會否考慮改於長洲山頂的墳場附近撥地興建此設施，從而將對居民的滋擾減至最低？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關於長洲居民要求利用私人資金興建永別亭或殯儀廳（不是殯儀館）一事，政府當局至今仍未作出決定。有關方面已定出數個可供此用途的地點，其中包括大石口及長洲山頂。政府當局現正徵詢當地居民的意見。不過，這事頗為複雜，因為當局在作出決定之前，必須盡可能兼顧所有因素，包括當地居民的意見、對設立永別亭的需求，以及有關地點必須合理地遠離民居，但同時亦比較易於前往。

## 政府委任的法定公司及私人／公營機構的董事局成員

十一、 潘國濂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哪些法定公司及私人／公營機構的董事局成員有政府所委派的官員在內；
- (b) 對於兼顧法定公司及私人／公營機構的利益與保障政府和市民的利益兩者之間可能出現的角色衝突，這些官員如何處理；及
- (c) 鑑於他們所擔任的角色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當局會否考慮在短期內檢討此制度？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董事局內有政府委任董事的公營／私人機構及法定公司名單載於附件。
- (b) 政府委任董事所擔當的角色是代表政府和市民的利益，並提供一個便捷的途徑，使政府政策得以有效地轉達有關機構或公司。一些規定委任政府董事的條例，例如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和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均明文規定政府所委任的董事須以政府和市民利益為先，然後才顧及公司的整體利益。這些規定為政府董事提供必要的保障，以免發生利益衝突。如果法例並無上述明文規定，當局會向政府委任的董事發出指引及指示，說明他們在董事局內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時所應遵循的程序——他們應視乎情況而申報利益，並／或放棄投票。此外，他們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律政署的意見。
- (c) 政府只會在有充份理由須委任董事代表政府及市民的利益時，才會派員加入公營／私人機構及法定公司的董事局，而且這些委任應盡可能由法例規定，並在法例中明文界定政府董事的角色和責任，以確保他們在董事局內的地位有妥善保障。如目前未有這樣的條文的話，政府會考慮在有機會時，例如在下次修訂有關條例時，加入這些條文。

附件

設有政府委任董事的機構和法定公司

公營／私人機構

1.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2. 製衣工藝示範中心有限公司
3.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4.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5. 香港產品設計創新有限公司
6. 香港國際人才有限公司
7.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8.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9. 香港品質保證局
10. 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11.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12.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13. 九龍汽車（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14.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
15.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16. 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
17. 豐盛熱處理有限公司
18. 臨時香港工業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19.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 法定公司

1. 香港出口保險信託局
2. 香港工業邨公司
3. 土地發展公司
4. 香港地下鐵路公司
5. 海洋公園公司

#### 露宿者

十二、 許賢發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加速解決街頭露宿者問題，當局會否考慮以下幾項措施：

- (a) 加速街頭露宿者工作小組的檢討進度，以便早日完成報告，盡快將有關建議付諸實行；
- (b) 盡量為他們提供合適的職業訓練，以充份利用這類勞工；
- (c) 成立由心理醫生、護士及社工等組成的外展隊，主動接觸露宿者，幫助他們解決困難？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關於問題的三個部份，現依次答覆如下：

(a) 街頭露宿者工作小組

街頭露宿者工作小組自一九九一年九月成立以來，已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與街頭露宿者有關的事宜。工作小組所提出的部份建議，例如露宿者市區宿舍計劃及對街頭露宿者採用較具彈性的體恤安置準則，均已付諸實行。工作小組擬於短期內完成各項研究，並在本年較後時間發表報告。

(b) 職業訓練

目前並沒有專為街頭露宿者而設的職業訓練。不過，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及其他由非政府機構主辦的訓練中心均提供各種職業訓練，供所有市民參加。

根據社會福利署於去年三月進行的一九九一年露宿者周年調查，在街頭露宿者所指出造成他們無家可歸的主要原因當中，並不包括失業在內。向街頭露宿者提供職業訓練，不可能會對街頭露宿者問題有任何重大幫助。

至於就業方面，具有正常工作能力的街頭露宿者可由當局轉介到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安排就業。弱智的及曾患精神病的街頭露宿者，則可獲轉介到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有社會問題，例如曾經吸毒或性格有問題的街頭露宿者，可獲轉介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職業輔導社安排就業。

(c) 外展服務

街頭露宿者外展服務是由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和外展隊提供。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經濟資助、轉介接受留宿照顧、體恤安置、醫藥治療、戒毒及康復服務和職業介紹，以及協助補領遺失香港身份證。

雖然當局尚未成立正式的各科綜合外展隊，但各政府部門經常保持緊密合作，合力協助街頭露宿者。

## 堅尼系數

十三、 林鉅成議員問：根據九一年人口調查資料初步計算，本港九一年度堅尼系數攀昇至歷史高點的0.48，顯示貧富懸殊的情況日趨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將貧富距離拉近是否政府的政策目標；及

(b) 如果是，政府有甚麼相應措施縮短貧富距離？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堅尼系數為收入分配作出概括的衡量，理論上其數值可以處於零與一之間；數值越高，顯示收入差距越大。根據最近的人口調查結果，依據家庭收入計算的一九九一年度堅尼系數估計約為 0.476。以國際標準而言，這並不是特高的數值。我們現有的資料顯示這個數值大致上與英國及新加坡方面相近，而比美國及澳洲方面，高出不多。就算在經濟最進步的國家，亦常有某些程度的收入差距。

雖然歷年來本港堅尼系數在增大中，但更重要的事實是，在過去 10 年來，家庭收入中位數有 56% 的實質增長。此外，根據當局紀錄，所有入息組別，包括收入較低的組別，均有很大的入息增長，大致上，整個社會正在分享香港的經濟增長及繁榮的成果。

我們的政策及計劃的目的在於創造一個經濟環境，使人可以盡量發揮其才幹與潛力。不論個人的社會背景如何，本港有很多機會讓人追求進步及取得更高收入。事實上，這是促使本港經濟成功的主要動力。

另一方面，政府亦為入息較低的人士提供特別的援助。舉例來說，全港約有一半入息較低的僱員毋須繳稅，有 37%的家庭租住受政府大幅資助的公共房屋，而那些沒有能力工作或薪金不足以維生、養家的人士亦得到公共援助的保障，沒有人會因入息欠佳而被剝削接受教育或醫療的權利。

政府相信，若我們繼續實施促進經濟增長，鼓勵進取和企業精神以確保所有人士機會均等的政策，並推行協助入息較低人士的特別計劃，便會對社會最有利。

## 架空鐵路

十四、文世昌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興建由紅磡灣填海區至尖沙咀的「架空鐵路」擬議計劃，目前情況如何；
- (b) 政府將會根據甚麼準則，考慮是否接納及批准興建擬議「架空鐵路」的申請；及
- (c) 倘擬議「架空鐵路」會途經毗鄰市政局公園、博物館及香港文化中心的地點，政府會否要求申請人一併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從而防止日後構成噪音問題？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a) 一個由私人機構組成的財團已建議興建及營辦一個長 4.7 公里、由紅磡灣至尖沙咀的高架輕便鐵路系統。當局與該公司初步磋商過之後，認為原則上應支持興建該系統的構

思，但仍須繼續與該公司進行磋商，以便取得更多有關該項工程的資料，尤其有關該項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及其在財政上是否可行。其後，該公司已提供了一些有關這方面的資料，但當局仍需更多資料。一俟接獲所有有關資料的詳情並對這些資料作出評估後，當局便會決定是否與該公司商討有關興建及營辦該系統一事。

(b) 當局在評估該公司的詳細建議時，所須考慮的主要事項，包括該系統會否：

- (i) 為交通帶來真正的好處以及能否成功併入九龍半島的一般規劃內；
- (ii) 達到政府的環境保護標準；
- (iii) 符合適當的安全及操作標準；
- (iv) 在興建及營辦方面能夠財政上自給自足，無須政府資助。

(c) 申請人除須符合其他規定外，同時還須擬備詳盡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證明該系統可達到政府的環境保護標準，否則政府不會批准興建及營辦該系統。

## 公共屋邨的罪案情況

十五、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五年發生於公共屋邨的各類罪案數字；
- (b) 發生於公共屋邨的罪案率與全港罪案率比較；
- (c) 警方及房屋署曾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公共屋邨的治安？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文附件所載，是公共屋邨及全港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間發生的罪案統計數字。根據這些數字顯示，公共屋邨的罪案率大致上遠較全港的總體罪案率為低。

警方及房屋署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罪案發生。這些措施包括改善新建公共屋邨的設計，以減少犯罪機會。此外，居民在遷入屋邨時，當局會為他們舉行簡報會，並向他們派發住戶手冊，提醒他們注意鄰里安全的重要性。房屋署並聘請屋邨助理及護衛員在公共屋邨內巡邏。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亦會舉行會議，檢討區內的罪案率及備受關注的問題，而警方及房屋署均有派員出席會議。房屋署並根據檢討結果加強公共屋邨的保安措施，包括安裝鐵閘，將電梯內部更改等措施。

警方一直小心監察屋邨內的犯罪趨勢，以確保及早找出問題所在。同時，警務處轄下的防止罪案科亦向居民提供意見，指導他們如何採取防止罪案措施。

附件

## 按罪案類別分列的房屋委員會出租屋邨及全港的舉報罪案數字及罪案率

## 舉報的罪案數字

罪案類別 (註 1)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房屋委員會出 租屋邨	全港								
侵犯人身的 暴力罪案	1739	8903	1641	8893	1540	10000	1510	9405	1398	9144
與財產有關 的暴力罪案	1524	6566	1545	6831	1450	7721	2169	9415	2158	10414
爆竊、盜竊 及接贓	6356	44704	5814	41421	4625	40889	6185	45045	6129	45712
嚴重毒品罪 行	1229	4143	1907	5527	1618	5040	1159	3604	900	2998
預防性罪案	804	4481	605	3079	622	3763	894	4311	676	3743
其他罪案	1988	14117	1956	14108	1684	14395	2243	16520	2066	16648
總數	13640	82914	13468	79859	11539	81808	14160	38300	13327	88639

## 罪案率(註 2)

罪案類別 (註 1)	一九八七		一九八八		一九八九		一九九〇		一九九一	
	房屋委員會出 租屋邨	全港								
侵犯人身的 暴力罪案	7.7	16.0	7.2	15.8	6.6	17.6	6.4	16.5	5.9	15.9
與財產有關 的暴力罪案	6.7	11.8	6.7	12.1	6.2	13.6	9.3	16.5	9.1	18.1
爆竊、盜竊 及接贓	28.0	80.1	25.4	73.6	19.8	71.9	26.4	79.0	25.8	79.4
嚴重毒品罪 行	5.4	7.4	8.3	9.8	6.9	8.9	4.9	6.3	3.8	5.2
預防性罪案	3.5	8.0	2.6	5.5	2.7	6.6	3.8	7.6	2.9	6.5
其他罪案	8.8	25.3	8.5	25.1	7.2	25.3	9.6	29.0	8.7	28.9
總數	60.1	148.6	58.8	141.9	49.5	143.9	60.4	154.8	56.2	154.1

註釋：（註 1）罪案類別

- (a) 侵犯人身的暴力罪案包括強姦、非禮、謀殺及誤殺、企圖謀殺、傷人、嚴重歐打、襲警、綁架和拐帶兒童、虐待兒童及刑事恐嚇。
- (b) 與財產有關的暴力罪案包括持械行劫、持有類似手槍物件行劫、其他劫案、嚴重爆竊、勒索及縱火。
- (c) 爆竊、盜竊及接贓包括撬門入屋盜竊、無撬門的入屋盜竊、盜竊（搶掠、扒竊及店舖盜竊）、盜竊汽車內物品、擅自取用運輸工具、竊用電力、盜竊建築地盤的物品、其他各類盜竊及接贓。
- (d) 嚴重毒品罪行包括製煉危險藥物、販賣危險藥物、藏有危險藥物供販賣用途，以及其他嚴重毒品罪行。
- (e) 預防性罪案包括藏有槍械彈藥、藏有攻擊性武器、身懷盜竊等工具、藏有非法器械、干擾車輛、非法典當罪行、非法藏有物品及遊蕩。
- (f) 其他罪案包括詐騙及偽造文據、性罪行、違反合法權力罪行、嚴重非法入境案等。

（註 2）罪案率指每一萬人中的罪案數目。

## 西九龍走廊重鋪路面

十六、 馮檢基議員問：有關在西九龍走廊鋪設吸音瀝清以減低汽車行駛時產生噪音的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整項工程的進度和竣工日期；
- (b) 至今曾遇到甚麼困難，會採取甚麼方法解決；及
- (c) 會否加速完成有關工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環境保護署發現西九龍走廊有三段路面需要鋪設吸音瀝青，而其他接近工業大廈的路面則無此需要。

以上三段路面的其中兩段（由大角咀道至塘尾道一段，以及大角咀道架空段）的工程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動工，並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完成，比預定計劃提前一個多月。第三段（由九江街至大角咀道）的重鋪路面工程，則定於一九九二年年底開始，需時約 14 周完成。直至目前為止，施工方面並未遇到困難。

重鋪西九龍走廊第三段路面的準備工作，已經進入最後階段，因此不能再加速進度。

## 冷氣水塔造成的滋擾

十七、 梁錦濠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有關冷氣水塔的投訴有幾多宗，投訴的類別為何；
- (b) 冷氣水塔對環境造成滋擾的投訴由何部門處理，以往曾採取何種行動；
- (c) 會否就安裝冷氣水塔提供基本準則及安全指引，若否，原因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當局並沒有保存有關投訴冷氣水塔的準確統計數字，因為這些投訴可分別歸入多個投訴類別。當局接到的投訴中，大部份相信與冷氣水塔發出噪音有關。在過去兩年，當局每年約共接獲 500 宗與噪音有關的投訴。一九八九年接獲的投訴則少很多。有關水塔結構安全或因水塔滴水而構成滋擾的投訴，相信為數不多。

對冷氣水塔發出噪音的投訴，是由環境保護署負責處理；至於對水塔和支架結構是否穩固的投訴，則由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處理；因水塔滴水而構成滋擾的投訴，視乎滋擾的所在地區，分別由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處理。這些部門在接到投訴後，便會派員調查投訴是否合理；如果是合理的話，則會發出警告或進行檢控，視乎問題的嚴重程度而定。倘若有關人士不理會警告，則通常會採取執法行動。去年，就冷氣水塔發出過量噪音的投訴進行的檢控行動大約共有 50 宗。

有關安裝及操作冷氣水塔的基本準則，載於下述各份文件內：由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致所有註冊承辦商與冷氣調節冰商協會的一份題為「在現有私人樓宇安裝空氣調節設備」的通函，以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118 號；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消滅工業噪音實用指南」和「消滅通風系統噪音（包括冷氣水塔）指南」。

## 私營化計劃

十八、 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目前各項私營化計劃的詳情？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以下答覆中，「私營化」一詞並非指政府把某些業務例如停車場、屠房和隧道，外批給私營機構經營。私營化涉及資產所有權的轉變，但這些業務的外批並不涉及這種轉變。這個詞語也不包括公司化的含意。

通常，只有在某項公營業務已經以一間公司的形式出現，而本質上又是一種商業的情況下，政府才會考慮把這項業務私營化。

目前政府正考慮只將九廣鐵路公司私營化的可能性。不過，在作出決定前，必須先做很多工作。舉例來說，政府需考慮如何規管九廣鐵路公司的業務，以及應規管至甚麼程度，以維護公眾的利益。此外，政府的財政目標亦需小心考慮。只有全面考慮所有這些複雜的政策問題後，政府才可決定是否採取切實步驟落實私營化計劃，例如重寫九廣鐵路公司條例，評估九廣鐵路公司的資產及未來業務，採用私人配售抑或公開配售等等。

## 出售物業的利得稅

十九、 狄志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根據什麼準則去決定是否對樓宇買賣所得利潤徵收利得稅？
- (b) 有關部門是否對每一項樓宇買賣都會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徵收利得稅，使不會出現遺漏？
- (c) 若否，困難何在？有關部門計劃怎樣去克服困難？
- (d) 在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稅款是源自樓宇買賣所得利潤，其中欠交稅款情況為何？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售賣物業所得利潤，如果源自經營物業買賣或物業交易業務，必須繳交利得稅。但利潤如果來自出售資本資產，則已有明文規定無須評稅。關於某一物業的賣主究竟是正在經營物業買賣業務抑或只是出售一項資產，可能大有爭論。雖然法院已制訂一套法律以協助解決這些問題，在判斷大部份個案時只好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買賣兩者之間的時間差距，賣主有沒有進行其他物業交易，財務的安排，買入物業和賣出物業的原因，以及其他有關情況。

稅務局對其所知的一切物業交易個案都加以研究，並根據其觀點決定有沒有出現應課稅的利潤。

雖然稅務局在發現有物業進行交易時，完全有能力對物業交易應繳利得稅的責任作出適當評估，但在某些情況下，要查出某宗交易是否確有進行，可能會有困難。不過 199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最近通過後，現時住宅物業所有交易的詳情均須向印花稅署呈報。這項新規定將成為提供資料的來源，確保可及早發現所得利潤可能須繳稅的交易。

稅務局並無保存獨立的物業買賣統計數字。就統計而言，從物業交易，包括物業發展而徵收的利得稅收入，與從一般投資及金融業（銀行業除外）的利得稅收入合為一組，在過去三年，向這組別評估的稅款如下：

年度終結日期	:	31.3.89	31.3.90	31.3.91
評估稅款（以百萬元計）	:	3,800	4,760	5,557

該局並無保存顯示個別行業或業務所欠稅款的統計數字。

### 學生輔導教師

二十、 吳明欽議員問：鑑於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就推行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委員會建議把教育署大部份駐小學的學生輔導主任轉隸於各小學以擔任學生輔導教師，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以現時學生輔導主任的流失率及招聘新人手情況，能否在九二年達致 1 輔導教師：2500 學生的目標；在九〇至九一年度的流失率及招聘人手數字各為何；
- (b) 教署有何方法確保能招聘足夠人手而同時維持服務質素不致下降；
- (c) 對於小學實施全日制後落實一間學校有一個駐校輔導教師的政策，教署有無確定時間表；
- (d) 教署怎樣監管學生輔導教師在所隸屬小學的工作，及確保其質素得以維持；
- (e) 教署目前有甚麼在職訓練機會提供給輔導教師；及
- (f) 教署有否作出調查，目前的輔導教師是否需要兼任其他教學工作？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吳議員所提各項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為推行《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所載的建議，當局將須把教育署的大部份學生輔導主任職位逐漸轉隸於學校，作為學校增設的職位，以便校長可從其學校的教師中，選出一位擔任學生輔導教師。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的目標，是在資助小學

內設立 29 個學生輔導教師職位，但要視乎有無撥款可供動用方可作實。這 29 個學生輔導教師職位，連同教育署的 173 個學生輔導主任職位，足可達致 1 學生輔導教師／學生輔導主任：2500 學生的目標。把學生輔導主任職位從教育署轉隸到各資助小學的進度，主要視乎教育署學生輔導主任的流失率而定。簡單來說，流失率越高，轉隸職位的速度也越快。

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共有 38 名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內招聘的學生輔導主任上任。由於《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在一九九二年把學生輔導主任的職位逐步轉隸於各小學，當局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內並沒有展開招聘工作。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學生輔導主任的流失率為 11.9%。

- (b) 學生輔導教師將會由校方自行招聘，而不會由教育署負責招聘。校長會挑選校內一名富經驗的教師出任學生輔導教師。由於學生輔導教師職位是助理教師職級，屬一個晉升職級，因此預期在填補這些職位方面不會出現困難。

學校本位輔導方式是由隸屬各學校的輔導教師與校內其他教師共同合作，在校內提供輔導服務。這一構思，是要改善學生輔導服務的質素。此外，教育署學生輔導組屬下的專業支援及訓練小組，亦會為學生輔導教師提供專業支援和訓練，以確保輔導服務的質素得以維持。

- (c) 當小學實施全日制制度，為每間擁有 24 間課室或以上的學校提供一名輔導教師，是我們會考慮的最終目標。現時，當局仍未訂定確實的時間表，去實施這項業經改善的標準。
- (d) 個別學校有責任監察教學人員，包括駐校輔導教師的工作表現。不過，教育署學生輔導組屬下的專業支援及訓練小組，將會給予駐校輔導教師支援。小組成員會定期前往探訪各校的學生輔導教師，協助他們處理棘手的個案，並會定期舉行會議和舉辦研討會，為他們提供專業支援及意見。
- (e) 教署目前是為學生輔導主任而不是學生輔導教師提供訓練機會的，因為後述職位尚未開設。學校本位輔導方式開始推行後，所有學生輔導教師將有機會接受職前訓練，包括修讀一個為期四個月的全日制課程，其中有 10 個星期是在校內進行實習。在修畢課程後，他們便會接受一項為期五個月有關籌辦預防性的活動和學生輔助小組的部份時間制訓練。此外，已有輔導經驗的學生輔導教師，亦會接受一項為期 10 個月的部份時間制複修訓練課程。
- (f) 當局迄今尚未作出任何調查。不過，在推行學生輔導教師計劃時，當局將會採取一些措施，協助教育署監察有關情況，以查看增設的學生輔導教師職位是否用以推行學校本位的輔導方式。這些措施包括向校長發出通告，確保已明確列出學生輔導教師的職責，而學生輔導組地域主管人員亦透過到學校訪問以及與校方開會，經常與校長保持聯絡，此外，還定期與學生輔導教師開會。假如有關職位發現未予適當運用，便會撤銷。

## 條例草案首讀

**1992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2 年乙酰化物（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1992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正如各位議員所知，防止賄賂條例和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是獲豁免不受人權法案條例的實施所影響的六條條例的其中兩條，豁免期一年，由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起計。當局現已對這兩項條例進行全面檢討。我們所採用的方法，是找出那些幾乎可確定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抵觸的條文。結果提出的修訂建議，載述於本條例草案和議事程序表所列的下一項條例草案，即 1992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我現在轉談上述兩項條例草案中第一項的內容。1992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把主體條例第 16 條的部份條文撤銷，該部份的條文規定，獲授權搜查公共機構所使用的辦公室、檔案或其他房間的調查人員，可以扣留在這些地方內發現的任何人士。

條例草案第 3 條把主體條例第 17 條的部份條文撤銷，該部份條文授權持令狀進入樓宇或場所搜查的調查人員和扣留在該處發現的任何人士。

條例草案第 5 條把條例第 18 條的條文撤銷，現有條文賦予裁判司發出令狀的權力。把正受調查而行將離開香港的人士拘捕及准其保釋，而條例草案第 4 條則對條例第 17C(3)條作出一項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第 6 條對主體條例第 30 條作出修訂，使在被調查者被捕後透露該名人士的身份或有關該項調查的詳情不再屬於違法。曾有建議認為禁止在被調查者被捕前透露有關詳情的規定亦應撤銷，當局已對這項建議作出審慎考慮。我們相信有好的理由保留這項禁制。第一，由於對涉嫌賄賂所進行的調查在本質上較為敏感，因此過早透露有關詳情，將會損害到整個調查過程。第二，被調查者的名譽應受到保障，尤以在調查後並無提出刑事控罪的情況為然。

正如憲制事務司上周在本局解釋過，我們因應人權法案條例而建議修訂法例時，應緊記人權法案法例是本港法律一個嶄新領域，而且，本地判例體系的發展亦只不過是剛剛起步。在現階段，我們有充分理由採取審慎的處理方法。為配合這種處理方法，修訂條例草案將會把本條例中所有幾乎可確定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所抵觸的條文予以撤銷或修訂。儘管如此，我們不能排除本條例的其他條文或許仍然會因被指抵觸人權法案而受到質疑的可能性。假如有人提出這方面的質疑，則應交由法庭作出裁決。

廉政專員認為本條例草案和隨後提出的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不會對廉政公署的運作有任何不良影響。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的草案。」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我已經就我們在建議本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時所採取的處理方法加以說明。本條例草案第 2 條把主體條例第 10C 條的部份條文撤銷，根據該部份的現行條文，獲廉政專員授權的人員，可以扣留在其獲授權搜查的樓宇或場所內發現的任何人士。

條例草案第 3 條把主體條例第 13 條的部份條文撤銷；該部份條文賦予廉政專員權力，可以要求任何人士向他提供任何他認為必要的資料。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危險藥物條例，以符合人權法案條例所反映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危險藥物條例第 46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被發現藏有超過指定份量的危險藥物，將推定為藏有該等藥物作非法販運用途。

該條例第 47 條亦規定在若干指定情況下，推定被告藏有危險藥物及知道其為危險藥物。

去年九月，上訴庭裁定第 46 及 47 條中的一些推定抵觸人權法案條例，因此該等推定已予廢除。

我們已就上訴庭的裁決檢討過危險藥物條例，目的是確保條例符合人權法案條例，以及使我們能夠繼續成功檢控犯了有關危險藥物罪行的人。本條例草案建議刪除或修訂被裁定抵觸人權法案條例的條文，以及其他可能受到類似質疑的條文。

具體來說，本條例草案建議：

- (a) 刪除藏有危險藥物作非法販運用途的罪名，並將其納入非法販運罪名內；
- (b) 將經公訴裁定藏有危險藥物罪名成立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監禁七年及罰款 100 萬元；
- (c) 修訂及廢除抵觸人權法案條例的有關製造危險藥物、指定最低份量及毒窟的推定；以及
- (d) 限制有關藏有危險藥物的推定範圍。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

押後動議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乙酰化物（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乙酰化物（管制）條例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乙酰化物（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乙酰化物（管制）條例，以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有關修訂參照 1992 年危險藥物（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所作修訂作出，內容大致相約。

具體來說，本條例草案建議以新條文取代第 10 條和刪去條例第 11 條，前者限制有關藏有乙酰化物的推定範圍，後者廢除有關製造危險藥物的推定。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制定規例，規定向護士管理委員會所召開紀律研訊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提供任何研訊紀錄副本的收費。

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護士註冊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規定提供逐字紀錄須收取費用。不過，有關條例並無條文，就制定這些規例作出規定。因此現須制訂本修訂條例草案，以糾正這種情況。

我名下的其餘兩個條例草案旨在糾正類似問題。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助產士註冊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我剛才就 1992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說明的原因，亦適用於本條例草案。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2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藥劑及毒藥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2 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我剛才就 1992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所說明的原因，亦適用於本條例草案，所不同的只是本條例草案旨在授權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有關規例。

副主席先生，我謹提議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1991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午我們當前的條例草案旨在賦予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當的權力，俾能實行一項執業查察制度，考核其執業會員從事審計工作的內部質素管制政策與程序。條例草案亦授權公會可對任何未有遵守查察規定，或違反公會所訂專業標準的會員，進行紀律聆訊。目前公會採用被動方式施行規管，換言之，公會理事會只可在接獲有關某專業會計師的工作與操守的投訴時，才根據有關投訴展開調查。

立法局議員成立了一個由 12 位議員組成的專案小組，負責審議條例草案。小組先後共舉行八次會議，其中四次與政府當局及公會代表會晤，此外亦曾分別會見華人會計師公會代表及一群執業會計師。

自從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憲報公佈該條例草案以來，該草案引起會計行業極度關注和反應。在過去四個半月，專案小組共接獲 30 份由不同團體及人士提交的意見書，其中很多是會計業團體或該行的成員。在該 30 份意見書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五名以個人名義發表意見的人士認為，作為會計專業的規管組織，公會大有理由訂定標準，使核數工作的質素達到劃一的較高水平，故贊成實行執業查察制度的建議，以達致此目的。至於其餘 23 份意見書，若非反對條例草案，便是希望對其作出修訂。然而，小組獲悉，倘若執業查察制度是為教導行內的成員而不會引起紀律聆訊的問題，反對者是贊成推行該制度的。此外，提交意見者亦表示關注執業查察制度的執行細則。小組曾與政府當局和公會詳細而審慎地研究及討論上述諸點。

不過，我只會請本局留意專案小組考慮的要點；至於該行業特別關注的問題，我會留給會計界的同寅詳述。

我要談的第一點是立例規定一套由公會採取主動的規管理制度有何理據。專案小組獲悉，公會曾在一九九一年二月舉行緊急會員大會，就執業查察制度方案進行投票，結果獲 930 票贊成，759 票反對，該方案遂以簡單多數票獲得通過；當時未有參與投票的會員甚多（約佔全體會員的 70%）。投票結果，加上小組接獲的意見書所載的意見，均顯出該行反對者甚眾。就較廣泛的層面而言，小組覺得擬議制度會令人關注個人私隱權的問題。

在此背景下，專案小組請政府當局和公會闡明提出執業查察方案的理由。政府當局在給予專案小組的覆函中，附上多個政府部門的評論，指出該等部門人員在執行法定職務時所遇到的懷疑不符標準的核數報告。小組獲悉，雖然不能以數字準確顯示問題的嚴重程度，但政府人員在執行有關評稅、處理無力償債公司的業務及對某些行業進行審慎監管等職務期間，有大量證據指出不符標準的報告為數甚多。當局亦告知小組，政府認為該草案所載公會的執業查察方案符合公眾利益，故大力予以支持；對外而言，香港作為亞太區金融中心的發展與吸引力，亦會因實行擬議制度而得以提高。公會也向專案小組提供有關其所接獲投訴及轉介個案的統計數字。由於很多投訴人需遵守專業或保密規則，不能向公會提供有關詳情，致令公會無法就個別事案進行調查。因此，公會請立法局支持擬議執業查察制度，俾能加強其行內自律規管計劃，確保會員遵守和維持專業標準。

若干意見書曾提出下列建議：

- (a) 公會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8 條的規定制定附例，藉以推行擬議的執業查察制度；
- (b) 該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會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抵觸；

- (c) 若查察員可獲取客戶的資料，則受查單位可能會違反其須為客戶保守秘密的規則；及
- (d) 擬議的執業查察制度大體而言是一個新制度，在其他地區尚未經過考驗。

副主席先生，本局會計界的同寅稍後會詳細解釋專案小組就上述幾方面進行的討論，以及小組為何支持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後的條例草案。

反對實行執業查察制度的人士特別關注一點，就是在執業查察時發現受查單位不符水準而可能對其進行紀律聆訊的問題；政府當局、公會和專案小組均明白他們的顧慮。反對人士建議，如在執業查察時發現受查單位不符水準，無論其情況多嚴重，均不可對其採取紀律行動；專案小組則認為，從公眾利益的角度來看，小組不能贊成該項建議。因此，專案小組認為可支持採取合理的保障措施；在本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議員將會獲悉，公會理事會如發現嚴重專業失當行為的個案（假設此個案最後證明屬實），亦只有在有限的情況下，並得四分三多數票議決通過，方可將該個案提交紀律委員會處理。小組相信此舉可給予會計行業一些保證，就是執業查察制度長遠的目的非如行內某些人士所理解是要吹毛求疵，而是要不斷提高行內的專業水準。

副主席先生，最後一點是，小組所收到的意見書有不少表示關注執業查察制度的執行問題，其中包括：查察員的權力、執業查察委員會與紀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小規模會計師行在該制度中的代表性問題、執業查察制度的制衡、上訴的途徑以及觸犯保密條文的罰則等。小組將該等關注事項轉知政府當局和公會研究；小組得悉公會其後與多個反對現擬草案的會計專業團體的代表磋商，旋再提出若干建議，以消除該等團體所提出的憂慮。本局同寅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將反映磋商的成果，以及政府當局、公會和專案小組已充份考慮自條例草案公佈以來所收到的意見。

最後，副主席先生，黃匡源議員昨天收到華人會計師公會的一項意見。該公會要求執業查察委員會的成員之中，至少要有 75% 須持有執業證書，並且經由執業會員互相選舉產生而非由公會理事會選舉產生。至於第一點，稍後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訂，規定執業查察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的成員為執業會計師。至於第二點，該點在此如此遲的階段提出一項選舉機制，似乎立即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分為執業及非執業會員。我本人實在懷疑這項建議是否切實可行和恰當。我建議應讓執業查察制度運行，倘有充份理由證實其運作有欠妥善，本局肯定會獲悉有關情況。副主席先生，專案小組已經表示滿意，認為該條例草案可予支持。草案的審議工作殊不輕鬆簡單，所以我十分多謝政府當局、公會及提交意見書表示贊成或反對草案的人士等給予指導。我也十分多謝小組各成員賜教，但我得特別一提，當小組論到公眾利益的問題時，各成員均表現出其才智與常識。我謹以專案小組召集人及個人身份，支持條例草案。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1991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施行執業查察制度，我謹此全力支持恢復對此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自香港會計師公會（以下簡稱為該公會）於一九七四年成立以來，我便一直參與其工作。該公會會員負責對會計專業的行內規管，並享有香港其他專業不獲賦予的自主特權，我們不僅對此項特權珍而重之，並以負責任的態度加以信賴。

該公會在成立的首 10 年為會計專業訂立執業標準及準則。在一九八四年，當該公會理解到訂立標準的工作已差不多接近完成時，便須確保所有執業會計師均遵守及應用該等標準。進行此項工作，殊非易事。因為公司註冊處並沒有設立將會計師審計的帳目歸入檔案供公眾人士查閱的制度，而稅務局亦受到保密規則嚴謹的約束。該公會曾接獲銀行、財務機構及政府部門就有關執業會計師的審計工作不符標準作出的反應，此等事件雖然為數不多，但已足以對該專業構成影響。惟從未有人為此作出投訴，故亦無法對有關會計師採取紀律處分。大家亦明白到，倘未有充份理由便動輒向會計師採取紀律處分，對該行業會造成非常嚴重的損害，故必須具有表面成立的理由及若干具體證供，才可就有關投訴採取行動。令該公會感到為難的是，外界人士推斷認為發生以上的事件應歸咎於會計師公會，然而，該公會卻無法證明所存在的問題實是無關痛癢。

### 釐訂最高的標準

我十分支持推行執業查察制度的建議。此制度比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在理論上認可執業資格的做法更為具體，因為此制度是確保每位專業會計師均能躬行執業守則的唯一穩確方法，並能使會計師的審計工作保持最高專業水準。執業查察制度倘能運作良好，將可向香港市民提供保證，確保每名專業會計師所提供的意見，均合乎其同儕經多年努力及憑所累積的經驗而釐訂的標準及準則。此等標準及準則實可協助及保障核數師及其客戶。

即使有人質疑有關制度將侵犯專業會計師與其客戶之間重要的保密關係，亦屬人之常情。然而，我認為執業查察制度倘能運作良好，便絕不會對兩者間的關係造成影響。

### 人權法案

倘實行執業查察制度，查察員在某些階段將有必要查核實際的核數檔案，從而使其本人信納有關的執業單位表示所採用的程序確實獲得執行，實行此制度會令查察員得悉會計師行客戶的私人財務狀況，因此涉及與人權法案是否有抵觸的問題。在提交專案小組的其中一份意見書中夾附了梁定邦御用大律師及陳文敏先生向專案小組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該制度表面上與私隱權有所抵觸。

政府當局與律政司曾因應上述法律意見，再度研究該條例草案，仍然認為草案與人權法案並無抵觸。會計師公會亦在其向專案小組提交的意見書中附載了列顯倫及張健利二位御用大律師有別於上述意見的見解，表示就人權法案而言，若為了公眾利益而略為侵犯私隱

權，但大致不會對任何人構成損害，亦不失為合理的做法。英屬哥倫比亞上訴法院在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就麥法臣對英屬哥倫比亞特許會計師學會一案裁定，若執業查察制度合理，則不違反人權約章。專案小組對政府當局及會計師公會就此方面提供的資料感到滿意。

### 足夠的保密措施

這裏帶出有關保密的問題。在提交專案小組的部份意見書中，對核數檔案所載資料的保密問題表示關注，因為該等資料可能屬敏感性質，對查察員來說，亦可能具商業價值。不少意見書均提出有關內部保安的問題。專案小組自會計師公會所提供的資料得悉，為了廣大市民的利益着想，負責業內規管的組織有權獲取一般受到會計師與客戶間保密守則管制的資料，亦是恰當的做法。就內部保安問題而言，會計師公會保證已擬就一套詳盡的執業查察制度執行手冊，並特別着重保密方面。當局已在執業查察制度中設有多項保密措施，並修訂條例草案中某些條文，包括施加刑事罪行的制裁及加重罰款等措施，從而確保客戶資料獲得保密。舉例而言，查察員在一份以代碼列出客戶名單上隨機挑選查察檔案，除非有人對執業單位作出投訴，否則有關執業單位的名稱會一直予以保密，不會向執業查察委員會提供。條例草案內的擬議條文第 32G 條規定客戶資料須予保密，並訂立對違例者施加刑事罪行的制裁。政府當局亦同意加重對違例者的罰款，由原先的五萬元調高至 10 萬元。所訂立刑事罪行制裁措施，其嚴竣程度亦應足以對查察員造成阻嚇作用，使他們不會嘗試利用所得資料開展新的執業單位，因為此項罪行肯定會使違例的查察員無法繼續執業。

執業會計師另一個主要關注事項，就是憂慮執業查察制度會被大規模公司利用，藉以排擠小型公司。同僚李家祥議員會在其演辭中提及此問題，但我仍想強調一點，就是現時已有充分的保障措施，足以確保此查察制度所首要針對者是令人齒冷的違例行爲。

我明白沒有制度在最初階段已臻完善，總會存在不少問題需待解決。本局的其他會計師同僚和我均樂意探討在執業查察制度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力求將之解決。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人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執業會計師，必須首先申報利益，而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對我有直接影響。我亦想說明在執業查察（即本條例草案的主旨）這個意念的形成期間，我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

我完全支持二讀本條例草案。由於我的同事夏佳理議員、黃匡源議員、李家祥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就條例草案各方面或已發表、或即將發表意見，我打算只集中討論兩點。

首先，在專案小組收到的意見書中，有多份認為本條例草案提到的立法建議，應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8條的規定，以附例形式進行。根據該條款，香港會計師公會只要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批准，以及得到三分二大多數出席為有關事宜特別召開的全體會員大會的專業會計師投票支持，便可制訂附例，規管專業會計師在香港的執業情況。但公會認為這些建議涉及公眾利益，必須交由公眾詳細研究。當局亦認為由於條例草案建議把違反保密條款的人士處以刑事制裁，因此，該等建議不適宜以附例形式進行。實際上，已有人表示懷疑，專業會計師條例第8條會否容許成立執業查察制度。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出的澄清已為專案小組所接受。

第二點我希望討論的，是其他地區究竟有沒有類似的執業查察制度。在專案小組收到的意見書中，有多份質疑香港會計師公會何以倡議成立執業查察制度，這制度大體是個新嘗試，沒有其他國家試行過。他們認為在香港推行這項計劃，時機還未成熟，恐怕市民誤會香港之所以須要進行執業查察是因為本地的會計專業水準較其他國家低落。根據公會提供的資料，正推行類似執業查察制度的國家包括：

加拿大	自一九八〇年起
愛爾蘭	自一九八八年起
新西蘭	自一九九〇年起
英國	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起

澳洲正計劃由一九九三年一月起實施質素保證查察制度。條例草案建議的執業查察制度，目標與做法都跟英國的計劃類似。專案小組更得悉，國際會計師聯會已向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亦為會員）發出理事會建議政策聲明，提議各會員組織採用質素保證核數制度。專案小組亦接受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看法，認為推行質素查察的監察計劃是順應國際趨勢，香港並非獨自在冒險。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我得首先申報利益。專案小組收到的大部份意見，即小組召集人所指的意見，均是就執業查察制度在運作上提出的技術性修訂。這些意見均源於一項論據，就是執業查察制度的性質應為教育性，而非懲罰性的。在這方面，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反對執業查察制度人士的意見，差別其實不大。公會亦有個明確意向，就是把執業查察制度的重點放在教育方面。就是這個共通點，令到一些修訂能夠實現。這些主要用來確保制度運作能反映出教育精神的修訂建議，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交議員討論。

由於有關議員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每項修訂的影響，本人打算集中討論這些修訂建議的主要原則。修訂建議希望達致下列目的：

第一，規限查察員的審查範圍，使其不致易於濫用權力及對犯錯者進行迫害。

第二，訂定執業查察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以確保有足夠委員來自受執業查察制度影響至深的執業會計師，並確保委員會完全獨立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

第三，確保在第一輪查察後不會出現瑣碎投訴。正如夏佳理議員較早前所說，修訂建議訂明了這類投訴必須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四分三大多數理事投票，認為是嚴重專業行為失當，方可交予紀律委員會處理。我們認識到「嚴重專業行為失當」一詞會引起釋義問題。專案小組也詳細研究，究竟有沒有其他更佳的選擇。不過，小組最後還是認為，把釋義的工作交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處理，總括來說是較好的做法。條件是投訴必須得到公會理事會四分三理事投票，認為是嚴重專業行為失當，方可交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第四，確保接受查察的執業單位有表達意見的公平機會，並可獲得查察員最後報告書的副本一份。

我希望在這裏重覆一次小組召集人夏佳理議員的謝辭，多謝那些毫不吝嗇向我們提供極具說服力及建設性提議的會計師。我希望那些修訂建議能減少大部份反對原有執業查察制度人士的恐懼。我敢肯定，就算這些修訂未能百份百達到他們的期望，也足以令各有關方面感到滿意。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關於會計業執業查察的條例草案，社會人士普遍討論不多，但會計界則產生很大爭論。其實，從政府給我們專案小組的資料內講到關係於稅務局、破產管理處、公司註冊處、銀行業監理處和保險業監理處等多個政府部門的評論，指出這些部門在執行法定的監督任務時，遇到很多懷疑和不合水準的核稅報告。根據政府進一步顯示，在執行有關工作，如評稅、處理無力償還債務的公司業務，或者對一些行業，如銀行或保險業進一步監管時，大量證據指出不合乎水準的報告為數甚多。由此，從小市民的角度來看，其實我們很倚靠政府有關部門去為我們監督某些行業的運作，例如我們所關心的：小投資者的公司、證券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相信從最近的國商銀行事件，普羅市民會發現到許多時，我們是倚靠政府去透過核數師或者一些審計的制度來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有理由相信，一個高水平、專業和可以信任的會計或審計服務，肯定對公眾是有益的。

有許多反對團體認為目前這條例草案會破壞會計師和客戶間的保密關係。首先，我認為現時的條例草案，表面來看，對私隱權和保密關係有所侵害，但我亦明白到保密並非是一個絕對的原則，且看現時的法律，在普通法內，對於這方面的保障，是在較高的層次，即所謂一項法律專業的特權。不過，有時亦會基於一個更高層次的公眾利益而作出一些例外的豁免。至於在現時的法例內，例如稅務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等，亦會基於公眾利益的理

由和相應嚴格防止濫用的情況下，要求會計師或一些其他專業人士必須披露某些由客戶得來的秘密資料。很明顯地，我們的整個論點，在於究竟這條例草案是否整體地合乎公眾利益。正如我所說，維持一項高水平的專業服務，肯定對公眾有利。

根據會計師公會資料顯示，有不少國家施行類似的查察制度，去保證專業會計的服務。這些國家包括：加拿大在一九八〇年開始；愛爾蘭由一九八八年開始；紐西蘭由一九九〇年開始；英國由一九九一年十月開始；澳洲則將由一九九三年一月開始。

至於具體法律觀點方面，首先我們的同事黃匡源議員亦陳述了正反兩方面的意見。我們研究之後，港同盟認為這條例草案並無牴觸人權法，特別是參考到一宗案例，正如剛才所述及九一年四月在加拿大的一宗上訴案。該案例的重點是因為該處的執業查察制度極類似本港現時條例草案的內容。加拿大方面指出這案例不會違反人權約章。一九八五年，亦有一宗有關專業醫生的案例，是對執業醫生的同業審查，法庭亦認為沒有侵犯人權約章內的一些保密原則。其實，法庭在上述兩宗判例內指出了很重要的原則：適當和合理的審查制度是保證一個高水準的專業制度，是對公眾有利的。而這制度不單止對公眾有利，對於使用這些專業服務的客戶，亦更有利。

另外，我們看到現時的條例草案，稍後經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將有詳細條文去保證審查員對審查過程所得的資料予以保密。尤其是我們將之提升至與一些其他公職機構人員違例時的判處罰則相類。整體來說，港同盟是支持這條例草案的。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想將我對專案小組為本條例草案獻出時間與精力所表示的謝意，記錄在案。雖然專案小組瞭解建議的執業查察制度的優點，但也關注到本條例草案所授予的額外權力，認為不應超出達到既定目標所需的程度。

由於議員建議的各項修訂，一般都集中於更精確地界定建議的執業查察制度應如何運作，我相信這不但可令本條例草案有所改善，更能兼顧已提出的關注事項。

有幾位議員已提及是項條例草案與人權法案的關係。或許我應該提出另一個範疇的問題，過去 12 個月以來，公眾一直有一種錯誤的憂慮，恐怕建議的執業查察制度會被大規模會計公司用作吞併小規模同業的工具，經專案小組審議本條例草案之後，加上建議的委員會階段的修訂，我相信可盡解這項憂慮。

此外，建議的修訂並不會削弱本條例草案的宗旨。該宗旨一向是定出一套方法以審查或查察專業會計師所採用的方法和程序，以斷定他們是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訂的標準。

黃匡源議員即將建議的修訂，全是由政府可以接納的，特別是建議的新條款規定由查察員或執業單位將紛爭提交執業查察委員會裁決，這是對本條例草案有益及有建設性的改善。

至於張建東議員即將建議的修訂，最重要的是關於執業查察委員會在接獲查察員報告後可採取的行動。雖然該會一貫以來的意圖是除非個案涉及嚴重的行為失當，否則不會因第一次的查察而採取紀律行動。現時這個意圖將成為法定規定。至於其他建議的修訂，包括確保提出投訴的執業查察委員會成員，日後不會以紀律委員會成員的身份處理該宗投訴。所有這些建議同樣都是政府可以接納的。

李家祥議員行將建議的修訂也是一樣可接納的。其中最重要的部份是規定查察員必須在其報告書夾附有關執業單位所提交的任何意見書。加入這項規定是有用的，而且可確保執業查察委員會定會見到該意見書，這是符合公道的做法。

至於涂謹申議員的建議修訂，規定毋須向查察員透露執業律師所發或所收載有特權通訊的文件，可改善原有條文。此外，對於提高就抵觸保密條文所處罰款的建議，當局亦表示歡迎。

副主席先生，我最後要補充一點，每次政府與專案小組舉行會議時，香港會計師公會都有代表出席。他們完全明瞭建議的修訂，而且和政府一樣，全面支持這些修訂。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 1991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 第 2 條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2 條，修訂內容已載於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內。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3 條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3 條，修訂內容已載於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內。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4 條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草案第 4 條。

第 32A(3)條現予修訂，從而規定執業查察委員會須有三分二成員為執業證書持有人，以及將理事會理事的人數限定為二人。相信此項修訂可確保執業查察委員會所依據的審查標準得以由執業的會計師同業訂定及判斷，由於該等成員亦是業內人士，其行事方式將符合本港會計師的最大權益。專案小組召集人夏佳理議員亦已提及就此項修訂而後期提交的意見書，故不在此贅述。

第 32A(8)條現予修訂，從而使由執業查察委員會所任命的小組委員會不會獲賦予可就某個執業單位的專業水平向司法常務官作出投訴的權力。有關人士認為只有執業查察委員會才有權提出該類投訴。

此項草案亦在該條例增訂第 32EA 條條文。所擬議的條例草案內並無提及處理有關因查察員行使權力而引致糾紛的方法，建議增訂的 32EA 條規定，有關查察員可否行使某項權力或如何行使該項權力而引致的糾紛，有關執業單位或查察員均可將糾紛交由執業查察委員會裁決。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4 條，修訂內容已載於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內。

第 32B(1)(b)及(c)條均屬技術性修訂。修訂第(1)(d)款旨在明確規定查察員必須是專業會計師。第 32D(2)及(3)條須予刪除，由新增的第(2)至(7)款替代。建議的修訂將規定第二次查察，須相隔最少滿六個月後才能進行。此外，該條更規定，在第一次查察後，除非發現有嚴重的專業不當行爲，否則不得採取紀律處分，而即使採取處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理事會須有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而非平常的過半數理事作如是決定，才可向紀律委員會提出投訴。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4 條，修訂內容已載於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內。

關於第 32C(3)條的修訂，旨在規定查察員在提交執業查察委員會的報告書內，須將執業單位就執業查察而提交的任何書面陳述或意見書列入，以及規定必須將最後報告副本一份發給受查察的執業單位等等。

關於第 32E(1)(a)(i)、(c)及(d)(i)條，有關方面認為進行執業查察，除紀錄及文件外，無需其他東西，鑑於「其他東西」一詞可能遭人濫用，因而建議將該詞從此等條文中刪除。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涂謹申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進一步修訂第 4 條，修訂內容已載於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內。

修訂擬議的第 32E(3)條，旨在就措辭可能詮釋為超逾法律專業特權的一般意思予以澄清。另亦提議將違反新增第 32G(3)條，即在執行執業查察或有關運作中保密規定的最高罰款由五萬元增至 10 萬元。修訂後的罰款會提高阻嚇作用，而且亦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條例檢控程序而定罪的刑罰相符。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第 6 條

張建東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6 條，修訂內容已載於以本人名義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內。

新增的第 32A(4)條，規定執業查察委員會委員不能同時出任紀律委員會的委員。同時，為使紀律委員會更能公平運作，新增的第 34(3)條提供進一步的保障，規定執業查察委員會委員在離職後，不能參與任何在其出任該委員會委員期間所提出的投訴的裁審程序。

####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 1991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 議員動議

副主席（譯文）：今午我們就兩項動議進行辯論，而按照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所訂定做法，我知道各議員已同意自行縮短每項動議所發表的演辭，以便每項動議的議員發言時間不超逾兩小時。

## 新聞自由

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確認維護香港的新聞自由至為重要，並促請政府當局證明其信守此項原則而積極承擔責任，從速着手廢除所有與一九九一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六條保障新聞自由的條文有抵觸的法例。」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上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動議。

香港市民享有的多種自由中，新聞自由是最珍貴之一，無奈亦可能是最脆弱的。距離一九九七年中國接管香港只有五年，越來越多人憂慮市民享有的自由可能會受到窒礙。我們很多人恐怕首當其衝的是新聞自由。

副主席先生，在繼續我的話題前，讓我首先申報利益。我是國際第 19 條委員會成員。該會以倫敦為基地，是個反對新聞審查的國際中心。第 19 條認為思想自由、表達自由是人類的基本權利，一旦失去，所有其他權利，包括生存的權利，也得不到保障。本人亦是香港記者協會成員。

在英國殖民政府統治下，香港市民大部份時間都能享有新聞自由。然而，香港法典不乏嚴峻法例，倘若全面引用，一夜之間便可扼殺新聞自由。很多人早已了解新聞自由對香港這個開放、自由社會的重要性，因而毋須再作解釋。我只想強調，一個獨立、自由及富幹勁的新聞業，對香港逐漸發展的民主進程至為重要。新聞自由對開放社會來說，不但重要，更是不可或缺，因為，不同的主張可在意見自由市場內互爭長短。

一些對收銀機聲音較為敏感的人，都會發現新聞自由從商業角度看同樣重要。各位議員定已察覺，有些國際新聞媒介集團，由於主要憂慮香港到一九九七年可能會喪失新聞自由，已考慮把基地遷移到亞洲其他地方。相信商人毋需別人提醒，亦深深渴望得到由獨立、自由新聞媒介帶動的自由流動資訊。

由於香港缺乏民主政制，監察殖民政府政績的責任，大致只好無奈地交由雖富幹勁、惜批評、分析能力不足的新聞媒介肩負。正當香港努力邁向民主之際，厥為重要的是我們需要繼續擁有一個既獨立，又自由的新聞媒介。

副主席先生，今天下午辯論的目的，是要各位議員留意，香港法典及法律中，若干條文可能與去年六月頒布的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條有牴觸之處。雖然第 16 條沒有提及新聞自由，但已規定「人人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送各種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論國界，也不論口頭的、書寫的、印刷的、採取藝術形式的、或通過他所選擇的任何其他媒介」。

雖然第 16 條並未提及新聞自由本體，但相信沒有人會爭拗，新聞自由其實是表達意見自由的重要部份。尋求、接受和傳送消息正是新聞從業員每天的工作。我深信大家都會贊成，新聞自由不僅影響那三、兩千名的新聞從業員，新聞自由實在是市民知的權利的延續及表現。我更要指出，第 16 條（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其實只提供了最低程度的保障。新聞從業員及人權組織所要求的不僅如此，而是要在基本法加入一項條款，規定香港立法機構不可制訂任何剝奪新聞自由的法例，與美國憲法第一修訂條文相符，可惜中國政府對這項要求置若罔聞。

副主席先生，雖然自由持有主張而不受干預的權利是絕對的，這點必須強調，但第 16 條所載的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還是受到某些限制，包括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由此看來，這條例草案已說明，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可能要與其他社會需要取得平衡。

就上述有關限制的複雜問題，我曾向香港大學研究公法的 Yash GHAI 教授請教。GHAI 教授認為第 16 條推定任何限制均屬違法，但舉證方面卻須由政府證明是合理的。

GHAI 教授指出，法庭的一般做法，是給予權利較廣義及寬大的解釋，而限制則只會在狹窄情況下引用。這個做法亦得到香港上訴庭認同。因此，政府如要限制或懲罰表達意見自由，就須證明是為了達致第 16 條例明的其中一個目標而合理作出的。

GHAI 教授還認為，政府必須證明干預是由「法律」規定，並為達致指定目標所「必需」的。「必需」的意思是指社會出現迫切需要，並非單指願望而已。「法律」則包含了公平和均衡的意思。

如果人們接受 GHAI 教授的解釋，相信亦會得出結論，認為一些我即將提出來討論的法例既概括而空泛，如果過度引用，便會偏離立例的理論基礎。由於這樣，這些法例條文根本就是無效的，必須加以修訂，以規定引用準則。請容我舉例說，電訊條例賦予總督權力，如他認為應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時，可禁止傳送任何訊息。賦予總督如此徹底的權力，而又沒有說明運用權力的目標準則，實在令人無法接受，而且有違第 16 條的規定。

早於 16 年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部份條文已伸延至適用於本港，制訂人權法案條例的目的，便是要令該國際公約在香港生效。布政司曾於去年六月五日於立法局會議上承認，根據國際法，香港自一九七六年起便有責任令該國際公約在香港生效。可惜港府花了這麼長的時間才履行這項責任。隨着去年人權法案條例的制訂和通過，政府須負起無可推卸的責任，廢除所有與人權法案條例抵觸的法例。

副主席先生，我故意為今午動議的議題選用了較狹義的字眼，以確保其準確地集中在撤銷任何侵犯新聞自由的法律條文的問題上，我促請政府展示其積極捍衛新聞自由的承擔，盡快制訂法例，撤銷所有侵犯新聞自由的法律條文。

憲制事務司上周三回答葉錫安議員提出有關實施人權法案的問題時表示，政府於人權法案頒布前，已對可能出現問題的現行法例進行檢討。除了六條法例凍結一年外，其餘的法例便要交由法庭作出決定。

我現想請問政府，自從人權法案頒布後，港府有否負起責任，檢討所有法例或立法，以確保全面符合人權法案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把這項工作推給法庭，是不負責任的行為，令人無法接受。政府的態度彷彿對我們說：「我或許真的犯了法，但我不會作出任何改變。如果你有錢，大可向法庭提出訴訟。如我敗訴的話，我才會被迫修訂法例」。試問我們是否希望見到政府有這種傲慢的態度？

再者，副主席先生，既然政府拒絕成立人權委員會，進行檢討，並找出與人權法案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抵觸的法例，政府便應自己肩負這項責任，而不應將責任推給司法部。既然向法庭提出訴訟往往花費鉅大，需時又長，政府這項推卸責任的決定多半只會帶來一個結果 — 只有腰纏萬貫及商業利益受到危害的人，才能入稟法庭起訴政府。

副主席先生，在芸芸侵犯新聞自由的法例中，我只打算選取其中數條在今午提出來討論，有人或會認為只屬冰山一角。這些法例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直接引用於傳媒的法例，而另一項是適用於所有人士，但因新聞界的工作性質而特別受到影響。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討論，亦是最具破壞力的，是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該條例賦予總督會同行政局莫大權力。根據該條例：「在任何總督會同行政局認為是緊急，或公眾安全受到威脅的情況下，總督有權制訂任何他認為對公眾有利的規例」。總督有權憑着這項權力，可以修訂或暫緩實施任何現行法例、訂出新的罪行及規定罰則。條例未有界定怎樣才算「緊急」或「公眾安全受到威脅」，更未對總督的權力加以限制，亦沒有確立任何檢討機制。

副主席先生，總督曾根據該條破壞力甚強的條例，制訂了一些現時仍保留在香港法典內的規例，一經憲報刊登總督指令，這些規例便可實施，毋須理會香港當時是否處於緊急狀態。我必須問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香港現時正處於緊急狀態？如果不是，為何這些規例還未撤銷呢？

請容許我繼續向大家展示該法例的苛刻程度。非常時期（總綱）規例第二部是有關刊物的審查、管制及禁制的。一旦引用，就完全抹煞了表達意見自由及新聞自由。倘若當局認為某些刊物有損公眾利益，便可加以禁制。當局還有權預先審查任何未出版的刊物、搜查任何樓宇以沒收及充公非法刊物、印刷機器及其他設備。

人權法案條例第 5 條訂明有關緊急情況及緊急權力的規定。無可置疑，某些受到人權法案保障的權利及自由在緊急的情況下，可能部份受到削減。但削減的情況及程度必須受到嚴密限制。因此，副主席先生，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及非常時期（總綱）規例賦予總督無上權力，卻沒有訂出運用權力的指引，實有違人權法案的規定，必須立即予以廢除。

同樣，有關廣播事務的廣大權力分佈在三條條例中。一旦引用，足以在一夕之間扼殺廣播新聞業。其中之一是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禁播任何節目，包括新聞及時事節目。

副主席先生，另一條是電視條例。根據該條例，總督會同行政局有權將一間電視台關閉，更可撤銷其牌照。除了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制訂規例，從而釐訂所有包含政治及宗教性質節目的標準外，該法例更賦權廣播事務管理局，倘認為任何電視節目可能有損香港和平、秩序時，可要求電視持牌人預先錄影所有節目，包括新聞及時事節目，然後呈交該局審查，俟批准後，方可播放。

彷彿上述限制還未足夠，電視（節目標準）規例還規定電視持牌人，只可播放「來自廣播事務管理局批准的來源或新聞社」的國際及本地新聞。這項規定一旦引用，即是說，記者只能引用由政府新聞處及／或新華社提供及審查的新聞資料。

電訊條例亦為電台廣播訂下類似管制。副主席先生，根據該條例，只要廣播事務管理局認為有違反總督會同行政局發出的指示時，該局有權規定電台持牌人「禁止播放任何節目」。

過去，政府高層官員一直辯稱，這些作為最後屏障的無上權力是必需的，並強調當局絕少引用這些權力。但事實上，這些權力的確存在，沒有限制或規定，可隨時專橫地引用，尤以對付新聞媒介為然。

現時，政府對廣播業可以行使的莫大權力分佈於數條不同的條例內，實在雜亂無章。我謹促請政府主動向立法局提交一條綜合式的廣播條例，對現時的無上權力加以清楚限制，及為自由、獨立的傳媒專業者提供一個自由的運作環境。

副主席先生，另一條引起廣泛憂慮的法例就是 1911 至 1939 年英國官方保密法，雖然英國終於一九八九年修訂該條法令，但香港現仍沿用這條法例來規管官方資料的透露。根據該條極受批評及懷疑的第 2 條條文，任何公務員或資料收取人，倘未獲授權而透露官方資料，無論資料是如何微不足道或毫不重要，也屬犯了刑事罪。英國於一九八九年作出的修訂，是將各種資料加以類別，收緊範圍，規定未獲授權而透露或收取某幾類官方資料時，才屬違法。

就官方保密法一事，香港似乎是被遺忘了。香港現時仍然沿用這條受人懷疑的1911年官方保密法，但英政府卻曾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表示，打算將一九八九年修訂的效力伸延至香港及其他殖民地，但這並沒有兌現，我認為政府應小心行事。一方面，官方保密法到了一九九七年，當香港歸還中國後，便會失去效力；而另一方面，本地新聞從業員對一九八九年的修訂已提出反對，認為保密法經修訂後，引用起來更加容易，對新聞自由仍有重大的威脅。

副主席先生，政府大可選擇另一個做法，就是根據基本法第23條的規定，立法防止「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雖然我贊成有需要立例防止有關國家安全及國防的高度敏感官方資料外洩，但同時認為官方資料跟國家機密有着顯著分別。副主席先生，在大部份情況下，官方資料並非國家機密。

再者，我認為根據人權法案第16條，政府有義務制訂取覽資料自由法。今天的動議是有關廢除所有可能威脅新聞自由的法例，我並不打算偏離這個議題。但希望通知各位，本人打算在今年較後時間提出另一項有關表達意見自由的動議辯論，範圍將會包括取覽資料自由。

副主席先生，防止賄賂條例是另一條受人權法案影響而要凍結一年的條例，法例第30條亦與新聞業有直接關係。今午較早時，港府已向立法局提出有關的條例草案，修訂範圍包括第30條。現在不是開始辯論修訂建議的時候，我亦不打算這樣做。我只想指出，有關第30條的修訂建議不夠全面。副主席先生，另一點引起憂慮的，是警方曾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引用警察條例第50條賦予的權力，沒收兩間商營電視台的新聞錄影帶。警察條例亦已受凍結。警方那次的舉動引起新聞界頗大的不安。由於警方當時正為數日前舉行的反北京示威搜集資料，有人認為是懷有政治動機。

刑事罪行條例是另一條適用於全港市民，但新聞界特別關注的條例。該條例規定怎樣才構成叛國罪及煽動性行為，亦直接規定了發表什麼才算合法或不合法，故新聞界特別關注。由於其他國家曾引用類似的法律條文來懲罰新聞從業員，新聞界日益擔心當局將來會引用這些條文賦予的權力，來懲罰一些煽動性及叛逆的刊物。

副主席先生，藐視法庭是我們關注的另一個問題。就這個高度專門及複雜的問題，我感謝英女皇御用大律師李志喜小姐的指教。李律師堅持，新聞自由是開放社會中「開放司法制度」的重要特色。距離香港不遠處，有些法律制度的審訊是毋須公開進行，被告被起訴什麼罪名亦可不明不白，裁決亦不會有所報導。

副主席先生，我們很幸運，這一切都不會在香港發生。但新聞媒介在確保法庭伸張正義和適當執法所扮演的角色卻得不到太大的認同。相反，李律師指出，新聞界實際上還面對着很多限制，無論是報導案件或參與公眾討論熱門話題時，如果有關案件正排期候審，則不論民事或刑事，新聞界也同樣受到限制。

司法訴訟（報導限制）條例便載有這樣一項限制。根據第 3(1)(a)條，新聞界在報導任何司法訴訟時，倘若發表任何醫學、外科手術或生理上的不雅細節，令人厭惡或不快時便屬違法。副主席先生，去年夏天新聞界報導 A、B、C 小姐及其他人士的案件時，市民爭相到灣仔法庭聽審，亦可說是違反了這條的規定。然而，當局並沒有提出檢控。試問該條款的用處何在？更重要的是，該條限制報導司法訴訟的條款，以人權法案第 16 條來衡量，是否合理？

李律師還警告說，有關藐視法庭的法例亦有可能用作廣泛地限制新聞自由。這一點早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在法律改革委員會藐視法庭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得到認同。最令新聞從業員及市民為難的，是有關藐視法庭的法例只可在判例中找到，而沒有載於任何條例內。基於這一特點，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必須讓新聞界及市民知道他們的處境，並清楚界定司法制度在什麼情況下才會介入，以防止或懲罰藐視法庭的行為。僅說法例可在判例中找到並不足夠」。

副主席先生，現在已是時候去制訂綜合藐視法庭條例。條例須清楚界定「藐視法庭」的原則，並清楚訂出指引，讓新聞媒介明白在什麼情況下報導才會構成藐視。

為免有人以為藐視法庭雖是現有的一則法律，但卻從未引用過，我得提醒各位，僅在去年，律政司就曾起訴亞洲華爾街日報及南華早報，只是當局後來撤銷了起訴而已。有關藐視法庭的現存法例是否符合人權法案第 16 條的規定，很成疑問，實在早應對其進行檢討。

副主席先生，面對今天這個如此廣泛及複雜的課題，相信我只觸及問題的表面。以人權法案作為準則來檢討所有法例是件令人氣餒的工作，亦應早在一九七六年着手進行。我希望當局會在今午決定對所有與新聞自由有關的法例進行檢討，並在不久的將來把評估的結果提交本局。

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些年來，香港已發展為亞洲，甚至是全球少數能享有高度發表自由的地方之一。發表自由主要包括傳媒報道、發表、廣播及傳送資訊的自由。對此，我感到十分欣慰。像很多人一樣，我認為發表自由是市民享有的其中一項最寶貴的自由，亦是香港賴以迅速發展、在經濟上取得卓越成就，成為國際城市的主要因素之一。

身為長期從事傳播的工作者及立法局議員，我一直致力保障及維護這項意義重大的自由。發表自由關乎個別市民，而新聞自由則主要關乎那些參與傳媒工作的人士或公司，尤其是一些直接搜集、處理及發布新聞的人，或影響、控制及否決搜集、處理及發布新聞工

作的人。這些人可運用的權力其實是極大的。如果他們要負責地運用權力，他們一方面必須在工作上獲得自由，免受威嚇，而另一方面又必須具備報道真相的技巧和知識，以及正直的人格。

報道真相是記者的最大考驗，因為真相並不容易發掘。要報道真相，便得運用自己的知識，以及對事情的了解，把細碎的資料、事實、觀點、說話及行動湊合在一起，然後把整件事的真相道出。香港報界的幹勁、努力，令每個人都留下深刻印象。尤其是第一線的記者，他們做事有毅力、富衝勁，面對香港獨有的競爭壓力，大多是毫無懼色的。

一九九〇年，當局對記者進行了一次，亦是唯一一次的調查。根據這項調查，85%的記者年齡在41歲以下，78%曾接受專上教育，61%月入低於一萬元。換句話說，我們的新聞從業員年紀輕、教育程度高，但收入微薄。透過親身與採訪立法局動態的記者接觸，我敢證實這幾點與調查結果融合。這個行業的流動性似乎很大，記者很快便得到提升，尤其是那些表現優秀的，以致第一線的工作要由一些缺乏訓練及上司指導的新人負責。

傳媒並不着重背景資料的搜集或研究工作，以致報道往往欠缺深度，對事情亦只是一知半解。薪酬偏低、前途渺茫、欠缺專業等級制度等均是急需解決的問題。

數年前，我獲委任參與研究成立傳播局的可行性。這項研究後來不幸地胎死腹中。本來，成立傳播局的目的，是希望藉以解決記者行業當時及現在所面對的嚴峻問題，但卻遭記者反對，認為這是政府壓制新聞自由的陰謀。然而，在那次對記者進行的調查中，有58%被訪者認為香港急需成立新聞局。我認為這帶出了一個明確訊息，新聞界對成立這樣一個組織的概念是可接受的，只要這個組織由業內人士領導。我對這個想法十分理解。如果成立新聞局的目的，在於提高新聞業水準及向新聞界灌輸社會責任感，相信資深的新聞從業員定會支持。

有關檢討及撤銷與人權法案有抵觸的現行法例一事，我記得去年委員會還在研究人權法案的時候，我們得到的理解是政府已進行檢討，並且發現除了現時凍結的六條條例外，並無其他法例明顯與人權法案有抵觸。然而，人權法案已給所有人賦予權力，隨時入稟法院，反對當局這個說法。當時，委員會的委員，尤其是那些屬法律門外漢的委員，都接受了一個看法 — 法律界對現行法例有否抵觸人權法案這個問題會有不同見解，既然人權法案已保證撤銷任何經法庭裁定違反人權法案的法例，其實已為市民開放了質疑政府看法的渠道。本人當然希望政府能以開放、進步的態度，處理檢討法例的任何要求。

可以說，政府過去數年已逐漸變得更開放、更為親民。憲制發展在這方面帶來的挑戰，政府都能一一面對。受到憲制發展影響，行政機關已較為願意向市民提供資料。一般來說，官方資料已逐漸公開，我相信這是多年來本局議員及市民不斷提出要求及批評的成果。有時，我甚至懷疑當局是否有意向議員提供過多資料。因此，我不認為應在這個時候立例。實際上，倡議立例把政府的慣常做法變為訓令的趨勢，令我十分關注，因為這樣做可能會引致官僚作風及引起訴訟，兩者都花費甚巨。更甚者，就如某些西方國家的公務員，為了避免觸犯官方保密法，從不肯以白紙黑字示人。

香港一向倚賴游說及施壓來達致官民合作，可說是頗為成功，我不以為有改變的需要，亦不認為改變是聰明的做法。

副主席先生，本人支持當前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新聞自由不但是最重要的人權，而且是其他人權的捍衛者。當新聞自由受到侵犯時，接着，必將會是其他人權也受到侵犯。沒有新聞自由，還有什麼言論、出版、思想信仰自由呢？新聞自由是人民的眼睛、耳朵和喉舌。當人民被蒙住眼睛、掩上耳朵、封了嘴巴時，其他權利也必然會被任意踐踏。沒有新聞自由，人民便處於任由宰割的境地。

絕對的權力，就是絕對的腐蝕。為了杜絕出現絕對的權力和絕對的腐蝕，除了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互相制衡外，還要有更強大的、屬於民間的另一種制衡力量，這就是新聞自由。新聞自由是建制以外的制衡力量，是更重要的制衡力量。

我完全支持香港記者協會昨日發表的聲明。1911年官方保密法、電視條例、電訊條例和廣播事業管理局條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防止賄賂條例、警察條例及藐視法庭罪行等等的法例，其中有不少條文，是與人權法案保障新聞自由的條文相牴觸的，必須從速廢除，尤其是1911年官方保密法，我們必須去制訂一個《資訊自由法》來取而代之。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條規定：「人人有……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之自由」。現在，當局仍沿用早已過時的、範圍無限廣闊的、不必保密而保密的、限制發放資訊的制度，剝奪這條條文所規定市民應享有的人權。

如沒有《資訊自由法》，將來還會是一個很危險的陷阱。

《基本法》第2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魏京生為什麼被判坐監15年，至今仍在監獄裏，原因是眾所周知的，但被判刑時的莫須有的罪名，卻是竊取國家機密。這個事例告訴我們：如果沒有《資訊自由法》，只有寬闊無邊的「官方保密法」，未來任何人隨便說一句關於公共事務的話，都會被打成犯了「竊取國家機密」的罪，被判坐監。這樣，還有什麼人權可言呢？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新聞自由是自由社會的監護者，也是其他公民權的砥柱。由於香港愈來愈敏於理解保護個人自由與私隱的需要，因此，必須真正致力發展一個值得信任而有效的制度，去維護新聞自由。

話雖如此，我感到極其憤慨的是，政府竟無意聽取意見，並在這次辯論前的七天，先發制人，宣佈除該六條被凍結的法例外，不會全面審核所有可能不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的法例。正當議員們日以繼夜為市民努力，以保證他們的權利獲得良好照顧，政府竟然不能客氣地等一等，聽一聽這次辯論的內容，更遑論政府會對新聞自由的原則作出正面的承擔。我奇怪為何如此倉卒？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今天在本局提出有關維護新聞自由的動議，並衷誠希望政府能急不容緩地勇於承擔，主動廢除一切違反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新聞自由的條例。

首先，副主席先生，我要談談有關一直以來禁止資訊自由流播的官方保密法。1991年官方保密法第2條規定，任何公務員及前任公務員，如未經授權而透露從公務上獲得的任何資料，均屬違法。這就是說，如果一名公務員於三年前告訴我，他的上司喝茶時吃那個牌子的餅乾，他便是犯了法。可幸這份古老的遺物獲得英國國會的注意，並且於一九八九年修訂了這條行使於英國的法令。而香港至今仍然荒謬地沿用這條古老的1991年法令，沒有從這項改善而得益。今時今日，這樣子的全面禁制不再為人所接受了。

我知道無巧不成話，明天，即是二月二十七日，英國國會會提出一條資訊自由的法律，如果獲得通過，將會取代1989年官方保密法。這樣一來，香港在維護新聞自由的法例上，會更落後於英國。由於香港不可以廢除受女皇陛下政府管轄的官方保密法，我因此促請當局向女皇陛下政府呈請，最低限度應讓香港與英國看齊。

副主席先生，在我們現在的人權法案條例和基本法內，都保證會遵從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的原則。不過，單是口惠是無用的。時代變了，方法也要改變。我覺得政府應該做兩件事。

首先，政府應該檢討所有與這項原則不符的法律。其次，應採取積極的步驟增加透明度，以負責的態度訂立容許獲取政府資料的法例，如果可能，公共機構的資料亦應列入公眾人士有權獲知的範圍內。

副主席先生，現行法例之中，仍有相當多條與人權法案條例不一致的，應予廢除，例如在半個世紀前所訂立與煽動有關的古老法例。根據這條法例，如果任何人口頭或書面發表任何可煽動別人對政府不滿的資料、或任何可引起本港居民不平或不滿的事情，即屬犯法。這樣，副主席先生，如果不是有議會的特權，我和若干同寅今天在此說的話，都包括在內了。關於這項罪名，我們的警隊亦獲授予太大的權力了，大得不能接受，包括未有搜查令及不經正式法律程序而進入私人地方的權力，以及消滅被認為屬煽動性刊物的權力。這種嚴厲的法律，通常只會在政府不容許有反對聲音的國家裏出現。這種法律防礙有建設性的討論，幾乎扼殺任何形式的異議，而且易導致濫用情形。因此，我呼籲要把它剔除。

刻意使民眾不知情是極權統治者的技倆。這樣的政府與群眾疏離，而且不關心民眾的意見。新聞自由與人民自由唇齒相依；活在只許奉承、不容異己的社會裏，我們會窒息。

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條說明每個人都有發表自由的權利。這項權利「包括尋求及接受各種資料的自由」。副主席先生，許多國家擁有資訊自由法例已超過 10 年了。當局現在應該貫徹第 16 條的真正精神，使香港人有獲得政府及公眾資料的權利。無疑，能從錯誤中學習是有用處的，但如果政府能夠開放，從速採取行動糾正潛在的錯誤，把事情改正過來，而不是過後進行政治迫害，則會更可貴。

資訊自由的法例，例如像美國的一樣，可利便獲悉報告書及政府政策文件的內容，讓市民看得到各種決定是合理的。此外，又可令個別人士查知政府所保存有關其個人紀錄是否正確，讓他們有機會改正不確的地方。我想在此強調，這條法例應包括公共機構在內，如兩間鐵路公司、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等等，因為這些機構都使用公帑，因此亦應更有透明度、更對公眾負責。

說過了以上一番話後，我也要指出，我明白豁免若干文件的需要，特別是有關防衛及外交政策、個人及醫療檔案等的披露。

另一方面，我們必須在資訊自由和保護個人私隱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港目前沒有有關私隱的條例，可保障個人不受不必要宣傳纏繞、新聞界騷擾及濫用因特別目的而提供的敏感資料。美國最近的檢控事件，顯示了利用私人檔案的危險。有些部門人員出售關於聘用、醫療紀錄及財務交易的資料，或者有人以非法方式獲取這些資料而賣給私人調查員、高利貸放貸人及政治人物。私隱法例雖然不可能消除這些問題，卻可起阻嚇作用。

最後，副主席先生，我們有需要徹底整頓本港的法例，亦亟需政府衷誠地聽取意見及作出合理行動。新聞界的關鍵作用是成為不偏不倚的中間人，向市民報導所發生的事情，讓更廣泛的不同意見有更多的表達途徑，以及作出分析、協助民眾明瞭事態。要擁有一處市民有真正自由的地方，最重要的是傳媒不受政治或宣傳壓力，也不自我禁制。

副主席先生，我期待看到香港成為本區域內新聞自由的綠洲，謹願各界人士同心合力為此而努力。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劉議員的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是自由民主社會的基本要素。正當亞洲政治長期陷於三反四覆、風起雲湧的局面之際，香港很幸運一直得享新聞自由。反觀在那些日子，許多國家都沒有新聞自由，有些國家的新聞界更淪為執政當局所操縱的工具。在香港，凡是想得到而可引起關注的事物，其有關資訊都可免費獲取，市民因此得益不淺。新聞界披露某些非法行徑與犯罪活動，很多時導致當局進行調查和檢控。本港新聞界很多時也擔當了官民溝通的橋樑。

享有新聞自由的人往往都不自知，只視之爲理所當然。他們往往也不知道何時會遭受新聞自由被剝削或抑壓的威脅。他們往往不明白新聞自由與個人自由是唇齒相依的，失去其中一種自由便等於也失去另一種自由。

許多政府本質上都會爲了某種原因而認爲某些資訊和行動屬於高度秘密，不宜披露。人們若不爭取和抗議，保密的規模就會越發擴大，以致妨礙言論、集會、異見和資訊等自由。但正如我們的社會一樣，這些自由都是民主社會的基石。

我們不太憂慮本港早已確立的新聞自由，我們多數較爲擔心本港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出版界與其他媒介可享有的自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清楚顯示中國政府容許本港繼續享有新聞自由的意圖，但中方對此等自由的理解可能與我們的理解有別。中國並不是享有此等自由的國家，而新聞界在很大程度上是替國家工作的。

所以，最重要的是我們盡量確保本港的法規能顧及新聞自由，現行法例如載有限制新聞自由的條文，應將其刪除，若因種種原因必需保留限制條文，則應十分明確地予以界定。我們有人權法案保障新聞自由；假若我們有特爲保障此等自由而制訂的法例，應會有幫助。此事與人們可向政府索取資訊的權利有密切關係；就此點而言，也許需要制訂特別的法例。我很高興昨天有機會聽到加拿大資訊處長紀利思先生談到加拿大人可向政府索取資訊的權利；加拿大的經驗可令本港獲益良多。

副主席先生，有一點是肯定的；只要新聞界享有報導的自由，以及索取和發表資訊與意見的自由，則其他各種自由均可獲更佳的保障。

我支持動議。

下午五時十七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20分鐘後復會。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新聞自由對社會的重要性是不可置疑的。我想集中討論一下新聞自由對香港民生的影響。

我相信新聞最少有三大作用：

- (1) 提供資訊；
- (2) 提供一個論壇，讓不同利益的人士對社會事件作出評論；
- (3) 監察政府和公營事業的操守。

提供最新和準確的資訊，可讓市民較快捷地得悉影響他們生活的社會動態，例如：巴士加價、出售公屋辦法等等。這些都可透過新聞發布，讓市民得悉，使其有足夠的資料作出選擇，從而安排生活。而更有價值的是，新聞界不時會發掘社會上一些不公義的事件，加以報導，例如：僱主剋扣外勞工資，令鮮為人知的現象得以披露，從而加強對政府和社會問題上的警覺性。另外，新聞界亦經常在政府構思政策內容期間披露當局的取向，這個做法讓市民在政策釐定的早期，便可知道有關的輪廓，有機會在塵埃落定之前，可以表達意見，令政府可早日得知。這一點在香港行政機關並非由民主程序產生，政府資訊一向都在保密情況下更顯得重要。

新聞除了提供消息外，亦報導社會上不同利益人士對事件的觀點，這可令政府的政策獲得更豐富的討論，因而得以改善。例如：出售公屋的推出，備受民間團體和公屋居民的批評，經過新聞界廣泛的報導，計劃中的缺點得以顯示出來，以致這計劃後來被證明失敗，必須加以改良才能令其迎合市民的需要。新聞界在事件上能自由地報導房委會及民間團體的不同論點，讓市民可評價政策的利弊，促成政府修訂政策，逐步達到改善民生的目的。此外，新聞亦提供場地，讓市民表達心聲，增加其對影響切身生活政策的影響力，減少「蟻民」的心態，改善對社會疏離及無奈感。市民從新聞中認識各個利益團體的立場，從中可訓練市民尊重不同意見的討論，同時可協助建立自己批判性的目光及個人的觀點，敢於人前表達自己的看法。這個教育過程對於塑造一個具有民主精神的社會，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上述所講及的，似乎多偏重於市民的利益、強調對政府的監察。可能政府官員聽來會有一些刺耳，但作為一個真正服務人民的政府，應該深切了解在施政顧及市民需要的大前提下，才能得到市民的支持，順利實施，政府的認受性亦可從而提高。政府在反對聲中需修訂出售公屋計劃、減少大幅削減社會福利的開支，這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面對九七不明朗的前景，市民信心日漸下跌，政府的自主能力常被視為「跛腳鴨」，如果政府還不努力保衛新聞自由，又怎能稍為安撫一下市民對香港前途的擔憂，加強社會穩定，促進社會經濟的發展？

為了使新聞更能發揮上述作用，政府應保障採訪及發布新聞的自由，減少新聞機構受到外界干預，保障新聞機構在公平環境下進行多元化的發展和競爭，讓市民有選擇的空間，評價新聞的質素。為達到這目的，法律上能作出保障是一個重要的環節。

1991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收納保障新聞自由的條文，香港政府應從速着手廢除和這些條文有抵觸的法例，藉以更明確地保障新聞自由，減少新聞從業員在工作上的心理障礙，免使他們造成自我約制，又或者惹上官非，要訴諸法庭才有裁決。

我不是法律專家，亦不想在此逐點提出目前法例抵觸新聞自由的地方，但認為法律上最少有兩處地方需要修訂：

- (1) 有關現行的官方保密法。香港政府的許多資料其實不需要劃為「保密」或「機密」，因為這是剝削市民獲取官方資料的權利，一些與民生息息相關的事項，例如全港的危險斜坡勘察報告、私人樓宇結構報告、環境污染報告等均沒有公開。新機場計劃和科大超支事件的資料亦不夠詳細。這令市民難以參與討論。資訊自由權利已為人權法和基本法確認，而政府現在所用的一套官方保密法，是英國的法例，即使不修改，到九七年主權回歸中國之後，其實亦不再生效。既然如此，為何香港政府不利用現在適當時間去改善這法例？我覺得香港政府現時需要制定資訊自由法，除了一些因公開會引致違反公眾利益而獲豁免的文件外，大眾應有獲取任何政府文件的權利。保障資料公開的範圍亦應包括公營事業，如房屋委員會、醫管局、大專院校及公共事業，如電力、巴士、地鐵、火車等等，這些機構的政策亦同樣影響市民的利益。除制定法例外，亦應同時設立資訊專員公署，以協助制定政府公開資料的準則及作出簡單的仲裁，從而避免事事都要鬧上法庭才可解決。雖然資訊自由法的推行無疑會令行政開支增加，但根據一些團體的估計，肯定開支的增加，遠低於現在香港政府撥作公關的金額。以一九九一年為例，政府的公關開支達到1億3,800萬元。
- (2) 香港政府借重法例，譬如警方的權力以打擊新聞獨立，這手法是不可容忍的。一九八九年國慶酒會門外警民的衝突，以及去年國商銀行清盤事件，引致一名攝影記者與警察衝突，警方曾兩次到電視台索取新聞錄映帶作為呈堂證據，不但令新聞界難以就新聞來源保密，而且影響公眾對新聞的信心，從而減低發放消息的意欲。

香港政府可仿倣英國政府有關刑事證據的法例，將新聞資料分為三類：

- (1) 機密資料 — 絕對不能透露；
- (2) 當政府想索取資料，需要傳媒提供時，應由雙方在法官之前各陳利害，由法庭判斷究竟是否需要將資料交出；
- (3) 不是由新聞工作者擁有的一類資料，透露與否應由當事人決定。

最後，本人相信現行法例中，仍有一些是抵觸新聞自由而需修訂的。

基於以上理由，我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多謝副主席。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身為律師和鼓吹意志自由的人，我支持這個動議。

在我發言前，我必須申報利益，我是香港記者協會的名譽法律顧問。

副主席先生，在香港，我們享有相當大程度的新聞自由，可以提出各種政見，以不同的內容和方式發表。到目前為止，我們能夠享有新聞自由，是由於有一個寬大的政府忍讓通容所致。這種自由已在人權法案第16條及基本法第27條予以落實。

因此，表面上，發表自由已由法律作出保證，但最重要的問題是：這些條文是否足以保證發表自由成為意志自由的規範？我相信不能，主要原因有二。

首先，政府仍然可以運用各種法例作為武器，如果真的運用起來，可以壓抑或者最低限度限制發表自由。我們的整套法律及普通法裏均有法例，嚴厲限制這項自由，包括 1911 年官方保密法、公安條例、電視條例、電訊條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誹謗條例、司法訴訟（報導限制）條例及普通法的藐視法庭罪行。以上僅屬舉例說明，並未包括所有有關法例在內。

我不會在此分析這些法例，因為其中大部份已由劉慧卿議員加以剖析。

當然，上述法例在法庭上可能被指抵觸人權法案。不過，這種「斬件」式的做法既沒有效率而又昂貴，對訴訟當事人如此，對支付法律援助費用的納稅人也是一樣。而且，這像一把刀架在傳媒界頭上，讓他們不斷受到檢控、罰款及監禁的威脅。我認為讓這種不明朗的情況繼續下去是錯誤的，因為這樣會損害，最低限度限制了資訊自由的權利。我認為政府應顯示其維護發表自由的決心，進行檢討，找出那些與人權法案第 16 條並列時，會令人懷疑其效力的法例，並採取行動予以修改或廢除，以締造一個可以充分及有效地行使該項權利的環境。

我認為人權法案及基本法不足以保證發表自由成為意志自由的規範的第二個原因如下：這些法律條文沒有提供或規管索取資料的方法與程序，亦沒有提供查問資料及如何去取得這些資料的機制，甚至有關這項權利的確實限制。因此，我深信有需要制訂資訊自由的法例，規管索取政府所擁有的資料的途徑。香港政府和其他政府一樣，都搜集許多有關個人和商業的資料，而且，也收集大量資料以進行分析或作為制訂政策之用。要使政府及市民清楚知道在人權法案第 16 條的規定下，他們取閱這些資料時有甚麼權利，我們必須制訂詳盡的法例，使每個人都知道自己的權利、責任與義務，也認識到應該豁免政府透露那些敏感的資料，例如與本港安全及貿易有關的秘密。同時，我又認為應該訂立私隱法例，以保障市民的權利，不許政府未經其本人同意而透露其資料。基本上，資訊自由與私隱其實是一個錢幣的兩面。第一面，給予資訊自由像揭開了蓋住政府的輕紗；在另一面，私隱條例給予個人（並非別人）取得政府機構保存有關其本人的資料的權利。

副主席先生，至此我一直在談發表自由。在結束談話之前，我想提出，新聞界可以考慮設立類似英國新聞界投訴委員的新聞界委員會，訂立一套守則，敦促會員遵守。業內人士自我監管和自律，是保證政府施予最少規管的方法，可以維護發表自由權利的精神。

總括而言，為了促進及保護發表自由的權利，當局最低限度應採取以下措施：

- (1) 檢討、修訂或廢除與人權法案第 16 條相比，其效力存有疑問的法例；
- (2) 制訂資訊自由與私隱法例；及
- (3) 設立自我監管的組織，例如新聞界投訴委員會。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完全贊同劉慧卿議員的動議。這項動議的精神是要政府廢除所有牴觸人權法第 16 條有關新聞自由及知情權的法例，以確保新聞自由的精神得到發揮。

其實，無論在基本法或人權法內，都有列明新聞自由是我們的基本人權，特別是意見發表的自由，以及尋求、接受和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的自由。除了法例的保障外，我們還需要一個執法的政府，去保護和鼓勵公眾行使這種自由。但是，以我服務勞工及基層 20 多年的經驗來看，我並不認為香港政府肯給與我們充份的知情權，因為在我們尋求一些資料去評論港府政策時，我們所能掌握的資料十分有限，而且政府總有不同的理由，將許多重要的資料列入保密範圍，只有少數人才可以取得或參閱，致令我們這些在民間組織工作的人只能在有限的、已公開的資料中，對政府作出批評，結果反被政府或熟悉內情的專家輕易駁斥或『譏諷』，這情況在我的經驗中屢見不鮮。

因此，要有效落實『新聞自由』，政府必須在『資訊自由』立法上落實有關保障。現時，不少政府部門及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公共事業機構的資訊開放程度均十分不足，應該加以檢討。舉例說，將於今日稍後時間在本局辯論的輕便鐵路，據該公司表示去年約虧蝕了 2 億 1,000 萬元，因而要每年大幅加票價。但是，輕鐵一直不肯公開詳細資料，試問市民如何監察呢？

其實，香港算是比較自由的社會，但問題卻出於知情權很容易被侵犯，因而破壞了新聞自由的運作，大大減低了公眾接受資訊和認知的能力，無從起監察政府的作用。根據『社區組織協會』於九零年中所做的一份調查顯示，政府部門中有 25 個公開派發或售賣其部門年報，另外，有四個部門的年報只限內部參考（包括職工會登記局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等），而有 17 個部門更沒有撰寫年報（包括稅務局、人民入境事務處等）。這表示有近四成部門沒有撰寫年報或不公開年報讓市民去了解及監察其工作表現。試問，連這些簡單的知情權也沒有，還說什麼資訊自由呢？以人民入境事務處為例，不知為何由一九七四年開始就停止出版年報，令民間難以了解一些涉及出入境政策的理念及執行情況，如雙程證有關政策、以合約形式來港工作的僱員政策及執行問題，以及拒絕旅客入境的理據及有關政策等。此外，根據『社區組織協會』同一調查顯示，政府部門中超過三成半沒有設立公關組或資料查詢組，使一般市民及團體無從查詢該等部門的資料。

這種封閉資訊的做法，與專制政權以新聞封鎖為手段，行愚民政策的作用相同。我們當然不希望港府的辦事作風與極權政府有相似之處，扼殺新聞自由，把新聞視作宣傳工具，因為這樣會妨礙一個社會正常和健康的發展。

維護新聞自由的目的，是要令公眾有足夠的資訊去監察政府的運作，扮演為民請命的角色。我要重申，新聞自由是基本人權，而不是一種恩賜，獲取資訊的自由是落實知情權的首要條件，而且要有機制確保這項權利不被侵犯。因此，政府應該要盡量滿足民間團體或組織獲取政府部門、各委員會或顧問報告等資料的自由；而任何個人亦有權向政府查詢關於自己在政府內部的檔案，因為有些人可能因為參加過政治活動而影響其出任公務員的仕途。所有這些有機會被列為機密的資料，除非政府有充份理由解釋保密的原因，否則均應確保公眾有知的權利。

最後，我認為，除了封鎖資訊是破壞新聞自由的罪魁禍首外，新聞自由的大敵是不必要的自律和自我約束。最可悲的是有些人還未遇到強權的壓制，就自我獻身，先把自己的咀巴封起，又唯恐別人會說多了話，便強行去閉起別人咀巴。如果大家不善忘的話，應該會記得八七年公安修訂條例是怎樣在立法局獲通過的。

最後，我亦想強調，其實很多法例是異常苛刻的，大概是鮮為人知，而且抵觸人權法，故對新聞自由造成諸多限制和防礙。

劉慧卿議員今天動議演辭的各點都是問題的癥結和重心，是有的放矢。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葉錫安議員發言時，呼籲須採取較均衡的方法，而周梁淑怡議員則敦促傳媒更負責任。我的發言會循着這個脈絡作出跟進。

有某個地方，有權有勢的人受到監視，未經同意遭人竊聽，又給人暗中拍下照片。該地以公眾及國家利益為名，侵犯個人私隱，而監視別人的思想和行為，可得報酬。不過，最令人煩惱的，卻是該地對民主理想的承諾，包括言論自由、發表自由、資訊自由。美國公職候選人可以證實，記者及其他人在他們家門監視、騷擾他們的家人、私自偷錄電話談話，作出種種侵犯私人生活的駭人聽聞行為。這些常常與秘密警察和極權政府相提並論的手法，在美國都採用上了，還受到認可。

享有自由的新聞界是具龐大影響力的制度，有時新聞界把雞毛蒜皮的小事渲染為非同小可的大事，有時又對重要的問題提供精闢的分析。我支持新聞自由，因為在民主過程，以及顯示政府的問責性和教育社會方面，均舉足輕重。但是，自由是需要負責任的，我們必須明白可能隨着這種自由而來的好處和弊端。可惜，新聞界常受一些因素左右，無法持平報導，也損害新聞界的誠信可靠：

- (1) 財政問題與出色的報導產生矛盾。
- (2) 公眾口味的趨向使新聞眼光變得短淺，出現渲染過份的流言，以及把一些小事誇張報導。
- (3) 編輯個人的武斷可以扼殺不同的觀點。

此外，東主可以利用偏私的報導宣傳自己及本身的業務。

為鼓勵提高質素及防止濫用，我們必須對新聞的自由和新聞界的權力有所界定。我們不但要保證言論自由，也要保證資訊自由。訂立資訊自由法例可有助新聞界、本局成員和社會人士評審過去的政策決定，並且衡量將來的決定。如果使用得宜，這條法例可作先例，規定政府的問責性，加強本港人士對政府的信任和提高安全感。

不過，我們需要採取措施，以防濫用。我們必須提高新聞專業本身的責任感。本港的媒介正面臨新挑戰，因為年輕的新聞從業員在職訓練不足、職業前途黯淡，而且薪酬菲薄。然而，這些年輕有為的新聞工作者須報導與分析的問題，卻愈來愈複雜。新聞從業員需要一個專業議會和一套工作守則，簡列新聞工作者的社會責任，即為社會人士提供資訊及教育市民，並且以負責任的態度參與良好的管治。

編輯和新聞工作者是最有資格品評同行的人。由政府或公眾人士進行監察會防礙言論自由。新聞界必須禁止利用別人的悲慘遭遇來自我推銷，必須尊重、同時報導非主流的意見，而不論這些意見是否廣受歡迎。此外，新聞界必須要求同行有更高的專業水準，也須使每位新聞工作者都對所享有的新聞特權負責。作為回報，我們亦須給予新聞從業員更理想的訓練，以及更優厚的薪酬。

今天我的話是向新聞從業員而說的，不是要他們把我的話當新聞報導，而是供他們議論和探討之用。我向各位新聞從業員作出挑戰：請你們彼此就專業水準與承擔的看法加以反省和討論。狄克·霍威爾(Dick HOPEWELL)稱新聞界為自由的主要民主工具。我們正邁向前面不穩定的政治情況發展時，我希望你們會擔任這個重要的工作，在敦促政府要向市民交代和負責的同時，也以此自勉。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是自由民主社會的基石。有人說孟德斯鳩(Montesquieu)的三權分立論：即行政、立法、司法各自獨立、互不從屬的政治架構在一個真正的民主、法治社會仍有不足，應是四權分立 — 即是再加上傳媒和輿論的監察及制衡。惟有我們保障公眾有接收及取得資訊的自由，惟有新聞自由不受壓制，民主法治才可以落實，公眾的權利才可以受到保障，政府官僚才可以被納入監察的範圍，不能為所欲為，濫權徇私，罔顧公眾利益。因此，劉慧卿議員今天所提出的動議意義實在重大。

可惜，政府近幾年來，一直忽視保障新聞自由的重要性，更有甚者，八七年向本局提交的公安修訂條例，妨礙新聞自由，激起民憤和新聞界的反對，經過兩年後才獲得刪除。由此可見，新聞自由並不是賜予的，而是需要公眾努力去爭取維護的。為要確保新聞自由，訂立資訊自由法，就是當前刻不容緩的課題。

新聞自由的落實與保障，除了要修改與人權法第 16 條相抵觸的法例外，還要立例才能保障市民「知的權利」，當然，布政司在總結發言時會回應如何保障市民「知的權利」(the right to know)，但我首先要駁斥霍德爵士在一九八七年五月六日在本局的發言，認為立例規定市民有獲得資訊的權利，並不一定是最恰當的做法，理由是制訂資訊自由法會影響政策施行的效率，而且在界定什麼資料可以發放時，可能會將保安、商業利益的資料外洩，對社會利益有所損害，政府又懷疑成立部門，發放資料技術上有困難。本人有以下的回應。

首先，根據社會學家分析，在現代社會，每一個政府的官僚機構均有膨脹的傾向，而且因為政策制訂的複雜性，官僚很容易擁有越來越多隨意行使的權力(discretionary power)，包括控制資訊的權力。要有效監察官僚體系是否濫用權力，有否失職，必須立法保證資訊的發放是政府的責任，以符合人權法第 16 條中列明「人人有尋求，接收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的自由」。由於政策的制訂越來越複雜，假如官僚不發放資料，公眾根本亦無從起監察的作用，新機場工程便是一個例子。

副主席先生，最獨裁、最不民主的政府是最有效率的，但香港政府是否需要選擇這樣的政府作為榜樣呢？效率只是達致目標的手段。我們不能捨本逐末，為了追求效率，而忽略了現今社會最需要的是政府向公眾交代問責。惟有這樣，公眾才不會被蒙在鼓裏及被政府先斬後奏。當然，官僚體系有自我保護的傾向，認為開放資訊會引起他們工作上極大的不便，並且以效率為藉口，拒絕開放資訊，這是與一個開放政府的精神背道而馳的。我們必須了解孰輕孰重，效率增加還是必須向市民負責？哪一方更重要？政府必須於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不可用「效率」的棒子，一下子打死「資訊自由法」。

至於如何界定何種資料為保密資料，可以參考各國的具體例子，例如已有資訊自由法的美國、加拿大、新西蘭等。當然，我們不能單是生吞活剝地照搬人家的一套，但可經研究後才歸納出數大項目：包括有關國家、地方安全、外交事務、個人私隱、中央財政及貿易機密，正在刑事偵查的罪案資料問題等都可列入豁免的範圍。至於誰來決定何種資料為保密資料，官員是有很大的決定權。假如政府能夠委任資訊審裁專員，由於他們具有專業及獨立的架構，已可處理、監察及審定法例清楚列明的技術性問題，那就易辦得多。但政府不可能因資料分類的技術性困難而否決市民知的權利，這等於因噎廢食，是本末倒置的做法。

至於在沒有資訊自由法的情況下，其他渠道發揮資訊自由的功能是否足夠？答案是否定的。以新機場這個案為例，雖然政府官員曾多次出席有關的會議，但關係到社會重大投資及影響民生的基本建設的資料，如預計的成本開支等，由於眾說紛紜，人言人殊，使市民如墮五里霧中。至於政府有否隱瞞資料，大家更感困惑。如有資訊法例，這是可絕對避免的。可見，現時就算是立法局議員也不能取得多少充份資料，更何況是市民大眾。政府在上年度九月立法局選舉的宣傳時，說「投票就是力量」。但是現在被投票選入立法局的議員，連向官員索取資料的真正力量也沒有。官員們卻擁有不發放的資料，牢牢控制資訊的力量。

我想指出，假如不制訂資訊自由法，新聞自由亦無從談起。為了確保新聞自由得以維持，新聞界自由地從政府手上取得與公眾有關資訊的權利應獲法律保障。這不是因為九七的來臨才急於立法。這是一個成熟、進步，向市民交代的政府所應該做的。當然，從法律的角度而言，如果政府當局不改變現狀，制訂資訊自由法，到九七年後，肯定產生很多問題。因為現時香港的官方保密法(Official Secrets Act)是引用自一九一年的英國官方保密法，透過殖民地有效法引申至香港。然而，我們必須了解殖民地有效法在九七年後便不適用於本港。假若政府不及早制訂資訊自由法，而在九七年後仍然像今天般將大量資料列為機密的話，民間團體或商業機構均可以在向政府索取資料不遂後，控告政府違反人權法第 16 條，那時特區政府便會不斷侵犯人權法。關於這方面的法律問題，港同盟同事涂謹申議員稍後會更詳細闡述。

經濟學家認為一個完美的市場就是資訊獲得充份發揮的市場。香港已逐漸成為亞太區的資訊中心，而香港在中國現代化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就是其作為華南的資訊中心。資訊的進一步流通將有利於金融科技各方面的發展，加強香港作為地區資訊中心的地位。整體而言，資訊的開放將會有利於香港的經濟繁榮及社會信心。因此，開放資訊從這方面來說，是能夠更積極地促進本港安定繁榮的一個因素，政府又怎能以這個理由否定資訊自由法的責任呢？

最近，香港電台獨立一事，使我們更深刻去思考究竟我們的社會在九七後能享有多大的新聞自由。在去年十月回應總督施政報告時，本人的演辭中也提到憂慮「香港電台獨立會否胎死腹中」。

每一個獨裁的政府，除了控制軍隊，其次重要的就是控制傳媒，控制資訊流通，因為這等於控制人民的思想。九七年後，香港的資訊自由會是一幅怎樣的圖畫呢？是否需要一言堂？由官方喉舌的特區政府電台，單向式的發佈資訊？可幸的是現在香港傳媒大致上還是百花齊放，百家爭鳴。希望港府經今次討論後從速廢除所有與 1991 年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新聞自由的條文有抵觸的法例，及早制訂資訊自由法，保障市民獲得資訊的自由，使我們的社會不會變成只得一隻眼睛，一個耳朵及一張密閉了的嘴。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對於今日的論題，我特別關注兩方面的情況：

一、傳媒的自我審查；

二、一些具體法律問題。

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自由競爭的市場，凡是有利可圖的，一些公司或有發展潛力的公司，都可以透過市場定律進行買賣活動。這當然亦包括一些新聞機構，例如報館、電台、電視台等等。所以有些從事新聞工作的朋友對我說，內部的自我檢查情況對於新聞的客觀和準確性起了很大的阻力。內部自我檢查的新聞事件，常常在新聞從業員的圈子中聽到。有時自我檢查的焦點在於新聞機構背後的主管的政治取向，或者是東主的經濟利益考慮。對於這種現象，我是十分關注和擔心的，因為將新聞變成政治或經濟利益的工具，便會窒礙香港的進步。至於解決方法，我認為干涉機構在自由市場的買賣，對整體的香港經濟是不智的。但同時我也慶幸香港在發展經濟時，市民對民主、人權意識是隨着世界的民主氣氛和這數年香港發生的種種事情而漸漸提高。市民會利用表達意見的途徑去積極維護應有的權益，我相信新聞從業員也不會例外，而且由於新聞從業員在社會的特有角色和責任，保障其工作在社會上的中立性是十分重要的。我認為新聞從業員的工會，在制衡上可發揮一定的作用，所以我會鼓勵現有的記者協會和攝影記者協會積極討論這課題。

至於具體法律方面的問題，剛才劉慧卿議員及其他議員也曾勾劃了很多有關侵犯新聞自由法律的一些概念和精神。我在這裏只會選幾條重要的來談論。第一，有關緊急規例條例。其實，制訂緊急規例是一個社會所必需的，以保障在緊急情形下，社會的治安和安寧和受到控制。一般的學者，尤其是這方面權威學者，清楚界定了有數項原則是必需考慮的：

第一，當制訂這些緊急規例時，一定要界定甚麼是緊急情況，甚麼是緊急狀態？

第二，所頒佈的權力或限制公民權利的措施是否必需？

第三，延長原本頒佈緊急狀態所需的權力又是否必需？

第四，原本的法律是否不足以應付，以致需要應用緊急的規例？

第五，立法機關必需有作出定期監督的最後權力。

從這五項原則來看，我們今天緊急規例的條例，便應注意以下數點：

(一) 條例中沒有清楚界定甚麼是緊急情況或公眾危險；

(二) 總督會同行政局是可以所謂「符合公眾利益」而頒佈這個緊急情況或公眾危險，但卻沒清楚表明是否必需作出該措施以處理這緊急情況？在原條文的第2節，「必需」和「有利」是用「或者」這詞語來分隔，即是說必需要這樣做或有利、方便的做，總督會同行政局也可作出這樣的一些緊急規例；

(三) 條例中沒有描述任何時期的限制；

(四) 條例並沒描述究竟立法機關可以在何種情況下來延續這時期，亦即說立法機關根本完全沒有任何參與的份兒。

我想談及的第二條是刑事條例中的煽動罪。現行條文所提及以下的六點，是會列為煽動的行為：

第一，煽動對英皇或其後裔或香港政府不滿或憎恨或激發對其不忠；

第二，刺激港人不用合法的途徑去改變任何以法律建立的事物；

第三，煽動對司法制度的不滿、仇恨或藐視；

第四，引起對其他港人或居民的不滿；

第五，製造不同階級市民互相仇恨或敵對；

第六，推動違反法律或合法程序。

如果我舉一些例子，我相信大家會十分明白為何現有條例是容易被濫用的。

第一，所謂煽動對香港政府的不滿，其實我們很多民選議員在外面的一些抗議行動，也可能被視作正在進行這些行爲；

第二，刺激港人不以合法途徑去改變一些以法律建立的事物。很多時候例如有些學者，其本身是贊成所謂公民抗命的權利的，這可能也是觸犯了法例；

第三，煽動對司法制度的不滿。我相信很多時在一些法庭的判例之後，有些人會覺得司法制度是不妥當的；

第四，引起對其他港人或居民不滿。本身很多的行爲可以因為這條如此寬闊的條文而有問題；

第五，製造不同階級市民互相仇恨。正如我在一些辯論中提到，我覺得某一些議員的演辭或我自己，可能正在製造不同階級或市民互相敵對或不滿，但我只是指出一個現實；

第六，推動違反法律和立法程序。這也是關乎公民抗命方面的。

以如此寬闊、含糊的條文來對待這些行爲是有檢討和修訂的必要。此外，這些刑事條例也提到關於叛國罪，主要的條文是，如果有人逼使英皇或皇室下台，這便是叛國罪。但須知道我們現在叛國罪的主體可能是英國的皇室或皇家，但在九七年後，基本法第 23 條說明：「特區政府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爲，禁止香港的政治性組織和外國的政治性組織聯繫」。我的批評是：

(一) 如果我們能夠盡早制訂一些法律，以符合我們現在的人權法和基本法，並且能於廣泛的層面取得社會的共識，這是能夠在現時以至九七年後，保障新聞自由和市民權益的一個基石。

(二) 關於政治團體方面，在基本法內所提到的一些字眼，我非常擔心未來的一些法律，如將外國的新聞社或一些雜誌社指為政治團體或黑手，譬如中國政府經常說英國的廣播電台或「美國之音」等是一些黑手。那麼，在這方面而言，會否由於一些政治團體是與外國的組織有聯繫，因而影響到外國的新聞社或雜誌社在香港的報導呢？

最後，關於官方機密法。很多議員已提過，我只想引述英國一位前律政司在一九一一年對這條文的看法。他認為條文如此寬闊，舉一個例子便可以說明：每一個政府部門每一星期究竟消耗了多少杯奶茶的事，如被透露，也是罪行。我相信從這例子，大家也知道這條文是如何寬闊的。最後，我聽過很多議員在今天辯論發表的演辭，大致上我看到有兩方面的側重。

第一，議員是盡量想保障新聞權利，藉以監察政府，反映社會現實和從不同方面去批評不同的觀點。第二，有另一部份議員則着重監察，但由何人去監察傳媒？我們如何去確定有高質素的報導呢？如何去監察傳媒不致使普通人因傳媒而達到私人的目的呢？我們又如何防止記者濫用自由？我相信這兩種不同的觀點，其實是突出了議員對社會哲學上的不同

理解和觀念。須知道，自由可以透過法律而被取去，但高質素的報導卻不能透過立法去提高。我覺得如果有議員擔心監察傳媒的問題，其實答案很簡單，傳媒間可互相監察，不同的報導，可由其他報導去糾正，市民也可監察傳媒，第三，透過市場的定律，不負責任或有過份偏差報導的傳媒，會自然遭淘汰。我相信，這樣正是我們在社會哲學上處理不同事件的手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言論自由與信心問題是息息相關的。市民如果有信心，便會直言不諱。報章如果有信心，便會刊載事情真相。政府如果有信心，便會接受批評。

如果失卻信心，市民便會保持緘默、報章只會報導一些它認為可被接受的東西，而政府則以保安理由掩飾其行動，甚至將對它批評的人監禁。

列寧曾說：「為何要容許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一個政府執行它認為正確的事情時為什麼要接受批評？政府不會容許以致命武器搞對抗，更不能讓比較槍砲更能致命的思想言論去搞對抗。」

你會注意到，列寧所說的政府是一個自己認為係正確的政府，而並非一個確知本身是正確的政府。因此，他擔心市民大眾的批評會揭露其政府的缺點。他實在沒有信心去聽取批評。

我們曾聽聞中國有成千上萬的人被關在勞改營的報導，這些人被囚只是因為曾經批評有關當局。訪港的中國官員不願聽取立法局議員的意見，因為他們知道立法局議員是敢於批評的。在北京，有關方面阻止酒店接收衛星電視節目，因為該等節目是由香港這蕞爾之地播送。這無疑是缺乏信心的極端例子。

在本港我們缺乏信心的情況雖然並非如此極端，但卻依然存在。政府廣泛使用官方保密法去禁制非機密資料，此舉對言論自由造成相當損害。以往，因為傳播界部份從業員的薪酬微薄、服務條件較差，因而導致有違言論公正的「刊登鱉稿」情況。

儘管如此，在八十年代初期香港市民仍能坦率地說出心中的話、為爭取保障新聞自由而疾呼的團體亦未應運而生。兩大電台每日均有電話節目接受聽眾發表意見，致電的聽眾可就任何問題暢所欲言，節目公開播放而毋須刪剪，而政府當局亦具有信心即時作出回應。可惜，其後疑慮漸漸出現，繼之而來的是自我審查的行動。報章受到影響、批評中國的刊物實際上已經差不多不復存在，電台的談話節目被刪減。人們各自開始保持緘默。本局議員因直抒己見而受批評，政府不邀請他們參加接待中國官員的場合。

不容否認，我們確實失去了信心，自我審查已成為現實生活中的事實。不過，請容許我強調一下，這一切絕非別人強加於我們身上，而是我們自取其咎。

如果我們要獲得新聞自由，我們必須竭盡所能恢復信心。如果制訂有關資訊自由的法例及放寬官方保密法可恢復信心，就該兩者均能在本港付諸實行。改善記者的工作條件當然可使他們更具信心作出客觀報導。但創造一個充滿信心的環境使言論自由滋長茁壯，還須從多方面及循多種途徑努力。

我得贊同列寧所言：破壞性的思想較槍砲更加致命，但其比喻的貼切程度僅止於此；須知道槍砲只具摧毀性能，而大多數思想卻頗具建設性。思想創造社會、提高生活水平、使我們獲世界水準的傳媒工具、建立我們偉大的城市及為我們提供美好的將來。

副主席先生，列寧所言有誤。我們的新聞界及本港全體市民都應無畏無懼，直言不諱，並支持此動議的精神。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天的發言，不會談及有關現行法例在何種程度上是違反了新聞自由，因涂謹申議員已經申述了。有關現時法例有哪一部份是違反了新聞自由呢？司徒華亦提出港同盟是同意記者協會所列出的範圍。

我今天的發言，主要集中於兩點，就是在官方實施保密法下，香港會出現甚麼情況，以及有關人權法的落實問題。港同盟的成立，主要是為了香港的高度自治。為了維持高度自治，我們要為香港人爭取民主政制、法治制度和新聞自由。最近中國有關的官員特別提出特區政府需要有自身的宣傳喉舌，更令港人關注香港在九七年後的新聞自由。中國政府可能只視新聞自由為一種政治宣傳工具，不明白和不理解新聞本身有其扮演的角色和價值，除了能反映時勢之外，主要是能監察政府的運作。所以為了保障新聞自由，我們覺得必須從兩方面着力：一方面要檢討現行法例是在哪一方面違反了人權法案；第二方面是有需要立例通過資訊自由化。可惜香港政府在這兩方面都做得不足。

港府行使的官方保密法是沿用於英國一九一一年的法例。英國政壇與傳媒經過多年來的爭辯，終於令政府在一九八九年修改了條例，使政府有責任給人民較自由的資訊。本港社會經歷了近年來的政治發展和人權法的通過，港府亦應順應時勢制訂「資訊自由法」，來符合社會發展的需求和表現落實人權法的決心。究竟，現時本港在缺乏資訊自由法的情況下，出現甚麼問題呢？我想列出有四點：

第一，從工商業、經濟發展的角度看，政府資訊的開放，肯定會對市場的自由運作起到一定的積極作用。港府的資訊若果只由小部份權力精英掌握，只會使這些人士擁有過份的政治和經濟權力，而且更會使市場的運作因為港府資訊的不公平開放，出現被控制和被扭曲的情況。事實上，市場自由運作，與資訊自由是相呼應的。現時港府的資訊保密，只有總督會同行政局的人士才擁有充份資訊的權力。但在集體負責制的制度下，這些本身有政

治和經濟利益的人士，明顯地較其他人士擁有較大權力和優勢，對其他人士卻造成不公平的現象，而更大問題的，是這些人士不用向市民大眾交代，更不用負起政治責任。可見，在「官方保密法」的情況下，本港社會無論在經濟和政治發展方面，都出現不公平現象。

第二，港府的資訊發放，完全操縱在官員手上，於是，出現一方面官員任意決定資訊的發放，另一方面使到市民無從掌握港府的資訊和運作。這種情況自人權法通過後，基本上是不可以接受的。因為根據人權法案第 16 條，市民是有權自由發放資訊和接收資訊。故此，現時港府就資訊發放的安排，明顯地是違反人權法。

第三，新聞媒介是監察港府運作的重要媒介。但在「官方保密法」的情況下，新聞媒介是很難有效地監察政府，而港府亦在有意無意之間，利用有選擇性的發放資訊方式，來影響新聞傳媒的運作。

第四，由於「官方保密法」，任何人擁有和報導港府的機密文件和資訊，都可以犯上刑事罪。副主席先生，現時立法局內務會議是公開的，而由於這個會議是非正式地進行，不受到權力及特權法所保障，我懷疑當立法局內務會議進行時，一定會發放了一些政府機密的資訊，可能在有意無意之間做了一些非法的事。可見，在「官方保密法」下，很多人是在不自覺間惹上官非的。這樣對民眾來說，無疑是一種威脅。

基於上述四個問題，我建議港府制訂資訊自由法以改善上述情況。主要的改變是，從法律原則來看，港府有責任向市民開放資訊，除非港府提出證據，證明基於某些原因，例如社會公安，國家安全等，港府可將某些資訊保密。若港府缺乏有力的原因和證據，這些原因和證據又是民主社會所公認的，港府有責任將資訊向市民全面開放。

最後，美國、澳洲、新西蘭和加拿大國家均設有資訊專員來執行政府資訊的開放和處理有關的申訴。港府在制訂「資訊自由法」的同時，也應設法成立此類組織來落實該方案。最後我想評論人權法的落實情況，港府的決心和誠意，都出現了很大的問題，現時法例，除了凍結的部份條例之外，是否違反人權法，現時仍是未知之數，只有留待將來法庭來決定。港同盟要求政府全面檢討香港現行的法例，看一看有否違反了人權法案，而加以修訂。在我個人來說，因為「大聲公」事件，而惹上了官非，可想而知公安法例，肯定要修訂。此外，要設立人權委員會，全面統籌人權申訴、教育和仲裁。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要求政府制訂「資訊自由法」，我謹此陳辭，全力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還記得讀書時，我的意願是當新聞從業員，只是後來中學畢業之後，發覺我讀書的地方並沒有新聞系可以報讀，這是我不能達到志願的原因之一。

我覺得做一個新聞從業員，理想並不是尋求很高的薪酬，而是能夠在很客觀、很中立、很平靜、不帶偏見的環境下，報導客觀的事實。這是一種很高尚的情操。我覺得新聞自由是今日香港社會很值得珍惜的一根支柱。剛才各位議員都說這和民生有深切的關係。我覺得不單是普通老百姓要珍惜新聞自由，就是工商界，從事商業、經濟活動的機構和人士也一樣會珍惜新聞自由。因為只有在新聞自由的保障下，我們的自由市場經濟才可以順利運作。珍惜新聞自由的，不只是香港 600 萬市民，即使由外地到港的遊客，也希望見到這個地方能夠永久保持現有的新聞自由，因為他們一樣想在毫無限制的情況下，聽到自己的國家及所在地區的新聞和最新的發展。

新聞是一種監察的工具，我們將來九七後要實行港人治港。港人治港是否由幾個官員治港？是否少數立法局議員治港？還是有更闊的層次，由我們全體市民去治港？香港的教育水準日益提高，市民的政治醒覺和智慧越來越成熟，但如果沒有新聞自由，很多訊息就不能到達民間，那麼港人治港就只能夠成爲少數人治港的笑話。

關於新聞媒介功能的問題，有些人可能會想，新聞媒介是否應該是官方的喉舌？或者只是某些利益集團的喉舌？是否要有一個強化的新聞機構才可以達到有效的管治？我覺得這些觀點都是過時的。如果是官方的喉舌，就會傾向於只報喜、不報憂。但反過來說，如果新聞被某些政治團體壟斷或者操縱，情況可能會剛剛相反，只報憂、不報喜。兩者都是不客觀的。我覺得要防止這種情形出現，必須減少對新聞自由的各種限制。今時今日，我覺得只有充份表現新聞媒介有真正的自由，才可以提高政府的可信性，同時提高新聞媒介本身的可信性。

剛才多位議員提到，我們講究報導新聞的自由，那被報導者的自由又如何？我們希望新聞從業員，從事新聞工作時毋須看老闆的臉色、毋須看政府的臉色、甚至毋須看少數政治明星的臉色。但同樣，我們希望被報導者亦受保障，能夠保障自己的私隱權，而更加重要的是能夠保障自己的回應權。所以，剛才葉議員提出在消除所有違反新聞自由及人權法之處的同時，應考慮成立一個機構，鼓勵新聞界自律，提高行內的質素。我覺得這樣做，只會對新聞自由有利而無害。

剛才我們通過了有關會計行業自律的法律，新聞行業又如何？這是可以作爲參考的。我們較早時亦討論過兩個明顯違反人權法的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的法案，我覺得政府有需要看看現行的法例是否還有一些確實明顯違反人權法的，如果有的話，必須加以處理，以確保香港的新聞自由。

我支持劉慧卿議員動議的精神，並希望能夠採取積極的措施，保障新聞自由延伸到超越九七。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初時看這個動議的題目時，我猜很多同事的理解是這關乎新聞自由的可貴及資訊自由法的問題，但再細心看看（我掉換了發言的次序，因爲我想多聽一些議員的意

見），覺得動議的重點是要求政府不應該只是針對現在凍結一年的六條法例，因為這六條法例明顯有很多地方抵觸了人權法。劉慧卿議員的重點是除了這六條外，還有其他。她在演辭內提了很多條條例，經過詳細的研究，提出了很多證據，除了電視條例、廣播條例、官方保密法和緊急條例外，其實還有其他，只是我們未能在現在這個辯論中發掘出來。上述的條例之中，我想很多是與新聞自由有所抵觸的。現在政府的態度是只集中凍結六條條例一年，其他的便留待法庭判決，即是如果有任何訴訟，就交給法庭判決。我相信這個態度不夠積極，剛才楊森議員也提到，世界各國，先進國家——我常常認為我們香港的經濟條件已很先進，我們的繁榮，我們某些的科技，已很先進，但很多地方我們仍然很落後，譬如關於資訊方面，我們的保密規定，仍很落後，1911年的官方保密法，英國已在一九八九年加以修訂，但我們仍然未有修訂。而這項法令在九七年便應該不可以生效。那麼，到底我們的政府現在在做些甚麼？

根據官方保密法，每一樣事物，技術上來說都受管制，由保安科給立法局法律顧問的備忘錄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嚴格來說，技術上而言，原則上而言，所有的政府文件資料，如果我們洩漏出去或把消息通知記者的話，就違反官方保密法。不過，問題是現在沒有執行，也沒有檢控我們這些議員。不單是我們立法局議員，市政局議員也一樣。市政局文件全部是內部傳閱的，所有的文件都蓋了「Restricted（內部傳閱）」。區議會沒有太多文件定為內部傳閱，但亦沒有太多記者有興趣看區議會的文件，所以我想問題不大。但是立法局的文件有部份蓋了「Confidential 保密」的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議員處於一個很尷尬的局面，當然我們是為了維護市民「知」的權利，盡量希望在某些情況下將認為市民要知道的資料發放給記者，這也是政府從未檢控過議員的原因。雖然上一屆有議員把新機場的資料透露了出來，令官方很生氣，且說要採取行動，最後也是不了了之。我相信有了不了了之的先例，如果我們繼續現時這樣做的話，我們仍然會不了了之。

我不想在此詳述新聞自由的可貴，但我很想強調一點，如果社會是公平的（包括商界在內，剛才楊孝華議員說得十分正確，如果商界競爭要公平的話，資訊也要公平才能有保障），不可以只是一小撮人得到某些獨有的消息，這種情況在香港有否出現？我相信絕對有。香港現今的資訊自由並不充足。市民要得到政府的文件資料不容易，很多政府部門不願意發放資料給普通市民。立法局議員的情況可能會好些，但很多人權組織或社會團體要求政府發放一些資料時，政府會說那是內部資料或官方的特別情況資料，不可以外放給市民知道。資訊是一項權利，新聞自由的目的便是為市民提供關乎公眾利益的資訊，特別是政府運作和公共事務的深入情況，有助於市民對政府運作的了解和加強政府運作的透明度。如果我們政府的運作沒有透明度，資訊不能夠公開地發放出去的話，最終受損害的會是市民。剛才很多議員已舉出不少例子，例如八十年代中期，26座公屋危樓的問題，損失達10億港元，官方很早已知道這個問題，但一直不向公眾解釋，直到記者在傳媒報導這件事，官方才緊急採取一些補救行動。這方面的例子可謂數不勝數。看來香港政府的運作，在資訊發放方面而言，是一直從保護官員的態度作出發點。我想是因為愈不開放資料愈能保護官員，減少他們受人指摘行政失當的機會。很多團體開始提出資訊自由的問題，我相信如果能設立一套完整的資訊自由法，就可以完全取締官方保密法。因為我想每一位議員都會覺得新聞自由並非全無限制，亦非全無拘束，一些關於國家機密、個人私隱、公共道德等問題，是有客觀的管制標準。將這些列為新聞自由的限制，我想傳媒的工作者也不會拒絕接受。但現在的問題是距離九七只有五年，我們政府有沒有魄力去檢查現今香港

現存的法例，有哪一條、哪一方面是違反新聞自由。雖然今天的動議辯論是關於新聞自由，其實也應涉及言論自由、人身自由各方面。政府應該看看哪些條例抵觸我們不久前剛通過的人權法案。我不希望等到有問題出現時才由法庭裁決，這樣會浪費大家的金錢。如果可以的話，亡羊補牢，盡早檢討那些條例，比較日後發生問題才慢慢研究解決方法為好。「預防勝於治療」永遠都是正確的。所以我絕對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也希望官員就這個動議辯論致辭時能夠交代清楚，有甚麼理由要全部留待法庭裁決，不可以由律政署方面預先檢查這些條例是否可能違反新聞自由。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新聞自由這個重要課題，我認為對香港至為重要。各位議員剛才發表的意見我都一一小心聽取。我個人對這項課題的興趣，可追溯至 25 年前當我加入政府新聞處時，自那時起，我一直鼎力提倡新聞自由和開放政府。對於各位當中最為心存懷疑的人，你們可能會說一個身為政府新聞處的人而去提倡新聞自由是風馬牛不相及的。但當然，反面的情況是真確的。在一個政府開放、新聞自由的自由氣氛底下，政府新聞處會更能發揮其作用。開放社會的一個主要特色就是新聞自由，百花齊放。以這個準則來衡量，我以為本港的自由顯然無足掛慮。

香港出版的日晚報有 70 份，雜誌則達 600 份，我們又有電台和電視台各三個。全部都不受任何政治審查，可以隨時隨意地批評政府。事實上，如果有批評政府的自由就是自由傳媒的標誌的話，那麼，香港在這方面來說無疑是毫無問題的。傳播媒介每日都會批評政府，向政府提出意見，在有事不當和社會人士有理由投訴時，執行了向當局提出警告這重要職責。

### 人權法案

有關新聞自由的法例一定要在我們確認的自由出版的權利和保障私隱、維護治安和公德之間，得到平衡。我們傳統上表達意見的自由在人權法案中已經確立，但人權法案第 16 條訂明這項自由可能要受到為保障他人權利或維護公共秩序、安全或公德而訂定的法律所平衡。

我相信，在法例的條文和精神上，我們都得到正確的平衡；香港現有的傳播媒介就是明證：他們欣欣向榮、多姿多采、消息靈通，而且批評的筆鋒銳利，已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份。

劉慧卿議員和其他議員都說，現行法例有些限制新聞自由，所以有關的條文抵觸人權法案第十六條。我不打算與劉慧卿議員詳細辯論她臚列的一大串法例或其他人士提及的法例，希望她原諒我。但她曾詳論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存廢問題，我希望簡略地談論一下。她亦確認人權法案容許採取一些背離該法案的措施。按該法案的措辭，所採取的措施的程

度嚴格限於有關情況的緊急程度所需，而且須按法律而行。該法案亦提及倘有後述情況，則不能根據該等緊急情況規例採取任何措施：第一，該措施有違國際法適用於香港的義務；或，第二，涉及純粹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出身的歧視；或第三，背離人權法案第 2、3、4(1)及(2)、7、12、13 及 15 條的規定。明顯地，在緊急情況下，該法案是容許採取一些背離其第 16 條的規定的措施。我希望提出兩點。首先，我們相信公眾希望政府具備所需的權力，去處理政府頒令的緊急情況，只要所行使的權力並無違反人權法案內所列明的限制 — 正是我剛才所描述的限制。第二點是，儘管劉慧卿議員堅稱緊急情況規例有部份規定違反人權法案，但我們認為這些規定符合人權法案的精神和內容。有議員亦提及其他法例，我已十分仔細地聽過他們的論點，但律政司和他的同事告訴我，劉慧卿議員及其他議員所指的法例，與人權法案第 16 條並無矛盾。我們將會進一步研究各位議員在今天的辯論中所提出的論點。可是我希望各位議員清楚知道，我們的看法是，這些法例與人權法案並無矛盾，也沒有侵犯新聞自由。

有關意見已提出，而我們亦同意最終的決定當然是由法庭作出。有些現行法例曾經被人以抵觸人權法案為理由而在法庭上推翻，例如有關毒品的法例中的某些推定。但在法治社會裏，這是自然不過的。

我想明確表明，這項動議對我們並無造成困難。政府當局決意維護本港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正如我已解釋過，我們的看法是，劉慧卿議員所提的法例中，沒有一條抵觸人權法案第 16 條。所以，基於這個原因，三位官守議員都會贊成通過動議。

### 取覽資料自由條例

今天的辯論的一個重點是有關制訂取覽資料自由條例的問題。政府當局正在審慎研究由香港司法組織、記者協會與其他人士等所擬備提交的條例草案。但我要清清楚楚地表明，我們不相信制訂取覽資料自由條例確實是香港所應採取的最佳步驟。制訂這條法例的代價已公認會相當可觀，而我們認為，公眾不會從這條法例獲得相等的好處。我們也關注到，要避免製造另一層官僚架構，因為歸根到底，這對於方便社會人士取覽資料，作用可能不大。

政府承認有責任向港人解釋它的決定和政策。我們也同意要在本港各層代議政制中做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相信香港政府是負責任和開放的。我同意我們的一套向公眾負責的制度還有可進一步發展的餘地。但我不相信，制訂取覽資料自由條例確實是香港下一步應採取的最有效措施。

我認為這條法例可能引起的其中一個問題是，法例不能讓市民獲知更多資料，他們可以知道的可能反而更少。在一些已有這種法例的國家，目前已有跡象顯示，取覽資料自由的機制，使公務人員不願意將他們的意見和建議以白紙黑字記下。這顯然並不是一個健康的發展，也不會使香港政府變得更健全和開放。我們必須權衡輕重，作出取捨，對於一些表面看是進步，而實施將卻是倒退的做法，我們必須考慮周詳，才決定是否接納建議。因此我須重申我們仍不相信制訂取覽資料自由條例是正確的做法。我認為要總結政府對取覽資料自由條例的立場的最佳說法是，目前仍沒有足夠論據支持制訂這樣的法例。

## 官方保密法

部份議員對於香港仍然沿用 1911 年英國官方保密法一事，表示關注。他們指出該法例第 2 條涵蓋所有官方資料，使到未獲合法權力而透露這些資料即屬違法。今天，有些議員已提出一些甚為生動的例子。第 2 條包羅甚廣，在香港和英國同樣引起關注。在英國方面，第 2 條已由新條文取代，將違法範圍收窄，消除了人們的憂慮。1989 年官方保密法規定，只有透露六個指定類別的官方資料才屬違法。這些類別是：

- (i) 保安及情報；
- (ii) 國防；
- (iii) 國際關係；
- (iv) 外國機密；
- (v) 引致犯罪的資料；
- (vi) 根據法定執行令進行的特別調查。

此外，還實施了一項保障，只有在所透露的資料既在指定的大部份範圍內，而又證實有損國家利益時，才算犯法。

這項法例在英國通過實施後，我們會考慮應否將法例引用到本港，結果認為應該引用，並決定於本年稍後作出安排。我們會要求英國政府頒發樞密院令，將該 1989 年官方保密法引用於香港。我預料這項手續在數個月內完成。

該 1989 年官方保密法較原有不合時宜的法令大有改善，把法律規定的範圍盡量縮小，僅足以保護官方資料，並加入一項有關國家利益新規定，增加保障。我希望各位議員都同意這是一項進步、重要而受歡迎的發展。

有些議員曾說，不希望英國的法例直接引用於本港，故提議本港自行制訂法例，以取代 1911 年官方保密法。我明白他們的論據，但是我們認為這項重要改善不宜推遲實施。要制訂自己的法例，所需時間要長得多，我們既然有了比現行法律優勝得多的現成條文，實在沒有理由還要拖延。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非常多謝各位同事發言支持今日的動議，但我自己覺得有些惆悵和失望，因為很多同事並不是就我想他們討論的事情發言。李華明議員幫了很大的忙，說出我心中想說的事。其實我一早已料到這種情況會發生，所以在二月十四日的內務會議已經提出，如果各位同事不明白我想討論的題目（我並不是想討論新聞自由這個廣泛的題目），我會在十七日再開一次會與各位詳談；甚至如不開會，各位提出問題，我亦可以再解釋清楚，不一定是要你們支持，也不是像詹培忠議員所說的想事先統一「口供」，而是要大家清楚

討論的題目，這對聽者和政府都有好處。但十七日並沒有人來開會，事後只有一位議員來問我，我亦向他解釋清楚我想討論的事。聽了我的解釋後，同意與否並不重要，但討論起來就很對題。由於有同事誤以爲關於新聞自由，這個海闊天空的話題，什麼都可以說，於是談到它的重要性和功能、新聞界自律、工資高低、要有團體監察新聞界等等。新聞界多謝各位的關心，但很遺憾，這些並不是今日的議題。

副主席先生，我在動議發言時說得很清楚，今日的動議主題範圍很窄，就是討論現有的法例，是否抵觸人權法案第 16 條，如是的話，就請政府馬上修訂。由於有議員不明白議題，於是討論近日成爲熱門新聞的官方資訊自由法。我希望在年底時候有另一個動議辯論，討論言論自由，這不只包括資訊自由，還包括電檢條例，「大聲公」等各方面。我今天不談官方資訊自由的主要原因，就是有多個團體剛要求政府關注這個問題。這方面的工作正在進行。今天，很遺憾，布政司霍德爵士已先表示，你們所做的他雖然會聽，不過其他的不要想了。對這些團體來說很不幸，政府借這機會一石二鳥，一方面拒絕我修訂法例的動議，另一方面說明不考慮資訊自由法。我希望各團體不要氣餒，盡力做好本份。但我在想自己是否成爲「幫兇」，提出這個動議幫助政府否決這件事。我因此感到遺憾。

我感覺有幾位議員，例如周梁淑怡議員的講話，好像是認爲新聞自由只是新聞界及從業員關注的事情。我已在演辭中提出，新聞自由是知的自由，是全社會的事。周梁淑怡議員亦贊成政府的做法，即是說法例檢討已經完成，應留待法庭處理。我不接受這看法。馮檢基議員說他不是法律專家，所以不想逐條法例看。立法局議員當然並非全部都是法律專家，但我們如果發覺法例有問題，就有責任向政府提出。麥列菲菲教授借此機會教訓新聞界，並談到如何界定新聞自由的範圍，不准新聞界濫用，怎樣提高新聞水準等。相信新聞界人士必定留心聆聽。但我其實希望教授能教我怎樣修訂法例，希望日後有機會這樣做。

霍德爵士的回覆令我有點失望。他說他爲新聞自由努力了多年，我頗爲驚奇，而且亦不見有成效。我希望他若有意幫助新聞界的話，希望他更加努力，而且從剛才提到的 10 多條法例着手。他提到新聞自由受保障，報紙與電台都沒有政治檢查，但沒有提到電視條例授予政府權力事前檢查節目，總督亦有權提出有關政治、宗教方面的電視節目準則。霍德爵士可能會說沒有引用，但這些權力與我所說的 10 多條法例，都是存在的。一旦引用，新聞自由很快就會受摧毀。另外提到緊急條例時，霍德爵士提出應有限制，我沒有否認這點，但問題是限制事項是否清楚列明。我與法律界人士商討，認爲政府使用權力的界定不清楚。更重要而布政司沒有答覆我的是，條例現在仍有效，而香港現時是否處於緊急時期？如否，爲何需要這條只要總督發號施令，在憲報刊登公告就生效的條例？是否有此需要？很遺憾，布政司沒有回答。最後他說諮詢過律政司，律政司表示已經研究過我提出的事，一切都沒有違反人權法案。也許他將責任交了給律政司。律政司的肩膀也很寬，足以承擔這責任。也就是說，政府向新聞界及關注人權的人表明，政府不會有任何行動，如果你們有錢、有本事、有決心，就請打官司好了。法庭現在已經夠忙的了，有些案件要等一年以上才審理，政府的態度是排期更長也沒問題。有律師告訴我，裁判署的裁判官一聽到案件是有關人權法的，便押後四個月，以便聽取指令。問題是我們是否如此不負責任，將一切推到法庭身上？

最後我多謝黃秉槐議員提出信心的問題。我支持他的看法。我希望政府能給與我們信心，表示出誠意，證明政府承認各種人權自由中的新聞自由，的確是非常重要，馬上做些事給大家看。記得在八六年，政府提出修訂刊物管制綜合條例，當時我在新聞界工作，大家感到很鼓舞。八九年取消假消息條文時亦令公眾很鼓舞。政府現在雖然堅持己見，我仍希望政府再考慮，盡量修訂可以修訂的法例，因為權力是存在的，將來政府如何產生，我們並不知道，也不知何時會運用這些權力，在旦夕之間摧毀新聞界。我希望現時政府能在離開前的幾年內，履行人權法案的責任，盡快糾正有關情況。多謝副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青年約章

李家祥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採納青年約章擬稿明確表達的原則，並對影響青年發展的現行法例、政府政策及教育方案作有系統的檢討，從而確保它們充份達致該等目標。」

李家祥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前言：變幻多姿的青年

青年人往往為人以「顯微鏡」透視，我們似乎較為關注青年的問題，而較少留意他們的潛能。我相信我們應在「萬花筒」下欣賞青年令人嘆為觀止的變化。他們的世界充滿活潑有生氣的生命形式和斑斕的色彩。

青年的發展，必須在解決問題與促進潛能兩方面保持均衡，我可以花一些時間解釋，在協助青年人培養獨立思考能力及經過嚴謹思辯始接受新價值觀方面，青年服務は何等重要；亦可縷述他們在這個人生的重要成長階段所遭遇的問題和困難；此外並可從青年犯罪趨勢上升、黑社會滲透、胡作非為和犯罪行徑、濫用精神藥物及失蹤青年等情況，指出這些問題表面化。然而，環顧本局，我若如此贅述，無疑是浪費寶貴的時間，故不若稍後恭聽各位的真知灼見。

### 青年約章的緣起：衝上雲霄

我們各具不同的專業技能，但試問誰不是經過年青階段而進入盛年的呢？我若冇此能力，會與各位作一次時光倒流之旅；即使是我們在緊張刺激的立法局所渡過多姿多采的時光，若與過去那充滿美好回憶的青年歲月作一比較，亦黯然失色。

我仍記得在八五年四月的某一天，我還是一個無人注意的年青區議員，當日我參加國際青年年統籌委員會所主辦的「青年政策展望」會議，受到李鵬飛、周梁淑怡與許賢發三位議員和其他講者演辭的激發而滿懷希望。是次會議熱烈支持設立一個中央組織，為尋求一個較有系統的方式以規劃及提供青年服務踏出第一步。

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成立。毫無疑問，陳偉業議員稍後將會告訴各位，他和我與委員會其他熱心的委員曾經如何努力，就有關香港制訂青年事務政策的需要事宜，編寫報告書。最後，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提交報告，贊成制定青年事務政策。我們甚至舉行大規模的青年節慶祝，熱切期待青年事務政策的誕生。我們的期望過高。

在一九九〇年二月，總督宣佈擬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負責起草「青年約章」，由是，青年政策遂告胎死腹中。此項消息令大部份青年服務團體感到意外，其中一些更有被出賣的感覺。委員會乃在此陰霾四布的背景下展開工作。與此同時，社會人士再次耐心等候《青年約章》面世。

### 約章草稿的面世：降臨大地

委員會除本人外，由劉健儀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其他多位人士組成，謹此公開多謝他們勞苦功高，經常提出甚有心思且極具創意的見解。委員會目前已公佈約章草稿以諮詢公眾意見；這份約章草稿明確陳述了多項重要原則，包括青年的權利、他們的需要和期望，以及青年人均衡和健康的發展對社會所起的良好作用，這是一份獨特的文件，對本港來說，其設計概念十分新穎。雖然當中所載的是崇高的原則，但我清楚知道我們必須腳踏實地將其落實。我們初步所悉公眾人士的一些自然反應顯示出，我們須全力以赴，解釋約章的性質，以及最後據之以訂定實際的工作計劃。漫漫長路，我們現正踏上一段征程。

### 常見的誤解：陰謀論

#### 1. 淡化的青年事務政策：

對青年政策念念不忘的人形容青年約章為淡化了的青年事務政策。若細心考究，兩者很明顯有所分別。

一份約章僅陳述其目標，而沒有說明達致該等目標的方法。有關的政策會因應轉變的環境、優先次序和社會資源，每隔一段期間（例如三數年）便有所演進。它只對政府具有約束力。約章草稿能夠讓所有決策人士、提供服務人士、家庭及青年人本身作自願性質的參與。約章各條文的草擬方式，使其可接受時間的考驗及不受有限資源的限制。就此意義而言，青年約章比一項政策有過之而無不及。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制訂約章與制訂政策，並非互相排斥的選擇方案。在適當時候，亦可訂定青年事務政策，以協助履行青年約章的目標。

#### 2. 約章並非具有法定約束力的文件：

由於約章並非具有法定約束力的文件，有人對其效用產生疑問。劉健儀議員本身是一名律師，在這方面較為專長，能幹的她亦是約章起草小組的召集人，所以我會將這項重要的問題交由她解釋。我只想說明一點，我們如欲達致最高的目標，必須喚起社會各界自願參與的精神。法例只訂立最起碼的標準，肯定不是最高的標準。以法律形式推行約章的原則，可能會引致不信任、抗拒，甚至窒礙廣泛的參與。然而，約章的存在並不會妨礙制訂新法例以達致我們所訂出的目標。

### 3. 爭取更多財政資源的工具：

約章草稿並無訂出工作大綱，其目標不可能在明確期限內完成，因此我們可以說約章本身對政府財政並無直接的影響。

約章草稿十分強調青年是未來的供應者和棟樑。我們絕未暗中有任何意圖利用約章作為秘密武器，與其他如老年人和傷殘人士等有需要者競逐社會的有限資源。無論如何，社會人士早已明白到透過像專上教育和體育發展等現行計劃在青年人身上作出投資的價值；這些投資所起的重要作用，須要不斷予以確認，不能倚賴一份只道出道德責任的文件而獲致。

### 4. 青年的參與：

委員會十分明白青年參與的重要性。委員會的職權之一是「增強青年的公民意識，並鼓勵他們參與社區事務」。我們認為提出適當方針和訂出詳細工作計劃以達到該目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最近向政府提交建議，促其將最低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就是具體的例子。鑑於有批評謂擬議的簽署制度令青年沒有多大參與機會，我們正積極尋求其他可行辦法，並歡迎任何人士提出建議。

## 約章的性質：社會的資產

### 1. 集中焦點：

委員會希望約章除能集中各參與青年發展的人士或機構的焦點。他們包括制訂政策者、提供服務的機構、家庭以至青年人自己。約章所列各項周全的共同原則，對於長期策劃與發展青年政策，甚有參考價值。

### 2. 社會的資產：

約章草稿既不是政府的約章，也不是委員會的約章，而是整個社會的約章。在擬議的簽署制度下，約章會產生催化作用，將各有關方面結合起來。每位簽署人可按照自己的目標和可動用的資源，為約章的共同目標和理想作出貢獻。

### 3. 無休止的時計：

一些律師希望約章是一份具有法定約束力的文件；一些提供服務者希望得到的是一項青年事務政策和充裕的資源。若約章沒有崇高的理想，我肯定青年人亦會批評我缺乏遠見和理想原則。

一份約章不可能同時滿足所有人的一切要求。我所希望的是它能接受時間的考驗。它應是一份令所有社會人士均引以為榮的文件，令他們樂於簽署，對我們的青年作長遠的責任承擔。約章的目標是提供激勵作用，令所有人致力不斷作出改進。

### 政府扮演的角色

總督曾親自着令草擬約章。事實上，委員會有高級政府人員出任成員，他們一直以來均積極參與塑造該約章。我們預期政府會成為主要的簽署人，循正式步驟奉行約章宣明的原則。

我的動議旨在促請政府履行合理的份內責任。事實上，政府早已制訂了一些明確的青年政策，例如跨越九十年代社會福利白皮書建議的青少年服務、各年齡組別的教育政策等。整體上來說，這些政策大抵已頗廣泛地滿足了約章草稿的目標。進行有系統的檢討以使其方法更趨合理，是為即將進行兩年一次的檢討作好準備的一項較簡單步驟。

我們可能需要說服非官方機構及青年人，青年約章是一份值得簽署的文件。他們期望政府作出堅決明確的承諾。若有此意志，則事必有成。我希望政府發揮有效的帶頭作用，顯示既定的政策目標可改為較短期的目標，然後擬定包括立法、行政及教育措施的實際工作計劃，落實各項釐定的政策。

副主席先生，我謹懷着希望陳辭，促請本局同寅支持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是該委員會轄下負責草擬「青年約章」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副主席先生，制訂「青年約章」並非一項容易的任務。青年事務委員會是經過一年多的深入研究，詳細討論與及多番的修訂，才完成草擬的工作。作為一個由始至終直接參與草擬「青年約章」的委員會成員，我覺得我有責任藉着今日的辯論向本局同事推介這份約章，並且解釋約章的功用、內容及背後的精神。

「青年約章」作為一種特別為青年而設的社會公約式文件，是具有多方面的功用。首先，通過「約章」的草擬、諮詢及推行的過程，社會各界對青年的需要及青年問題等等肯定會有更深入的了解。其次，「約章」首次以文字形式確認了我們的社會在處理青年事務時應該遵循的基本原則，既可為政府今後制訂或檢討任何對青年有影響的政策時提供一個參考依據，亦可有利於今後及早察覺本港青年工作中可能出現的問題。第三，「約章」具有重大教育價值，有助於促使社會各界更深入認識青年對整個社會發展的重要性。第四，透過接受及推行「約章」的原則，可以反映出政府及社會各界對增進青年福利的誠意。我相信「青年約章」是會體現香港社會對青年的關心，既可供所有參與青年工作者作為一個共同的目標指引，亦可使青年人明白社會對他們的關注，以及自己在社會中的權利和義務，進而看到自己在社會中的正確發展方向。

在制訂「青年約章」的過程中，工作小組曾經研究過 16 份國際青年文件，其中包括英國、美國、聯合國、歐洲共同體、中國、日本及泰國等的有關文件，有的是規章式的文件，有的是公約式的文件，有的是法例，有的是政策文件。尤其重點參考是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制定的兒童權益協約，並以該協約中適用於青年的原則精神，作為草擬「青年約章」的主要依據。

國際的有關文件，因個別社會環境不同而各有差異。如中國大陸，泰國等的文件具有家長式教誨精神，反映出傳統的東方社會的價值觀。西方國家的文件則體現了重視個人自由發展的個人主義傳統。我們現時擬就的「青年約章」，是希望能夠採納各家之長，又盡量照顧到香港作為長期受到西方文化影響的華人社會的特點。例如，「約章」充份肯定了青年個人自由發展的權利，這點由「約章」的第 1(a)(b)，第 2(a)(b)(c)，第 3(h) 等條款中可以反映出來。但同時，約章亦肯定了華人社會價值觀中的優良傳統。這點在「約章」第 1(h)，第 3(a)(b)(c)，第 3(h)(iv) 等條款中可以看到。

對於這份文件應否採用法律條文形式還是採用沒有法律約束力的社會公約形式的問題，青年事務委員會經過慎重考慮後認為採用後者較為適當。「約章」所宣揚的價值觀本質上是抽象的。「約章」的第 1 條“保證”部份，列出就青年福利方面的崇高理想及原則。該等理想很多不能用法律措施、立法措施去貫徹。舉例，我們是不可能用立法形式規定青年應受到尊重、愛和家庭的關懷，但大家都會同意青年在成長過程中是極需要得到愛和應有的尊重，更需要家人的關懷及了解。在青年工作上，我們應該着重青年全面性的均衡發展，而不單只是照顧他們某方面的需要，因此我們認為所有有關青年的理想，就算是抽象的，都應該被納入「約章」之內，而「約章」所推崇的理想，應該是適用於所有青年人而不是局限於任何一個年齡組別的青年人。同樣地，「約章」第 2 條“確認”的部份，列出的青年權利和需要亦只是體現法制精神的抽象原則概念，以及在對青年權利及需要原則充份確認的基礎上提出一套理想。不過，事實上所提述的原則及理想大部份已經納入香港法例，不過我們仍然是覺得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作出進一步的改善。而第 3 條“期望”的部份是就青年的發展方面訂定一套社會目標，這些目標部份是可以通過立法措施去執行，但部份需要透過教育和行政措施去體現。青年事務委員會相信「約章」站在原則目標的高度，可以令政府及社會各界（包括家長及青年本身）更容易認同「約章」的精神，推動青年發展工作是需要社會整體的參與，而家庭所扮演的角色至為重要。在大原則上達成共識後，政府和民間組織均可根據「約章」的目標，在適當情況及社會資源容許下制訂他們的政策和工作計劃，採取各種不同的具體措施去達致貫徹約章的精神。

正由於「青年約章」只體現原則精神，並不是具體的政策，因此不會出現資源在某一個時限之內是否充足的問題。與此同時，「約章」只是社會規範性的文件，其原則和精神並不會隨着環境的變化而改變，所以「青年約章」是應該可以接受時間的考驗，可以說是一份超乎政策，超越時空的文件。

有人會問，「青年約章」既不是一份政策聲明，又不是一份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那麼它到底能起多大的作用呢？我認為，「約章」已經列出一套完整的、全面的青年發展的原則、目標和理想，可以作為政策制訂者、服務提供者、家庭及青年本身的一個重要工作依據。青年事務委員會期望「約章」透過自願性簽署後，簽署者會履行道義上的責任，遵照

約章所載的原則，盡己所能實踐約章所開列的目標和理想，而諮詢文件所建議每兩年作出的檢討，大家可以透過分享經驗而監察「約章」的具體執行情況。在青年服務的工作中，齊心協力至為重要，因為這項工作是多元化的，需要政府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而透過簽署或以其他模式認可「約章」的原則和目標，可以起到將所有有關機構人士團結起來的作用。

青年事務委員會現階段建議用簽署模式表達接受「約章」的原則和精神，同時亦期望政府能夠成為主要簽署者，但是接受「約章」的形式其實並不限於用簽署的方法，若有其他更適當的模式建議，我覺得青年事務委員會是應該審慎考慮。最重要的是「約章」所倡議的理想和原則都能夠得到政府及社會各界廣泛的認同、支持及擁護，並且願意採取措施積極予以執行。

副主席先生，美國前總統羅斯福曾經說過：“我們不能永遠為青年營造未來，但我們能夠為未來而建立我們的青年。”（“We cannot always build the future for our youth, but we can build our youth for the future”）。青年事務委員會草擬這份「青年約章」，亦是本着這樣的願望。我衷心希望青年事務委員會就「青年約章」所做的工作能夠起到集思廣益的作用，更希望這份「約章」最終會被政府和社會各界接受，在今後長時期中對香港的青年工作發揮其應有的功效。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古語有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可見培育人才是需要長時間及悉心的照顧，不單是學校的責任，社會及家庭的教育亦同樣重要。可惜一直以來，政府都沒有一套明確的原則，讓參與及籌劃青年發展工作者作為指引方針。

本人非常高興見到青年事務委員會擬備了青年約章草稿。本人認為青年約章草稿其中一項重大意義，是特別指出家庭在青年發展過程中所肩負的重要任務和核心的角色。而我今日亦希望集中說家庭在青年約章中所應擔當的角色。正如約章所確認，家庭乃首要提供青年關懷照顧的地方，因此，應該給予所需的維護和協助，以便能夠充份發揮其作用，而政府、社會、學校和家庭更應攜手合作，盡力貫徹青年約章的精神。

中國千字文提及「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可見教育青年，應該由家庭開始。可惜由於社會制度的改變，父母均需出外工作的家庭比比皆是，因此對於子女的教養經常依賴學校或其他媒介去擔當，導致父母的教導遠不及一些電視及雜誌的負面描述。很多家長常感到其對子女的影響日漸減少，而慨嘆不已，而部份青少年亦訴說沒有從家庭得到愛及支持。許多時候「家」已被貶抑為僅作歇宿的地方。另一方面有些父母則會以奢侈的玩具或衣着去填補對子女的疏忽教導，其實這只會種下日後他們追求物質享受的禍根。

因此本人認為政府應一方面提醒父母應盡教和養的責任，另一方面亦可鼓勵一些僱主機構奉行「關心僱員家庭」的信條，為僱員提供多項選擇例如交替工作時間，多人一職制，位於工作地點的託兒設施及父母親子假期等。在美國一些公司如杜邦(Du Pont)公司便有為僱員及子女開辦夏令營，而韋文食品機構(Wegmans Food Markets)更為僱員及其家人成立一所有花園、劇院和電腦設施的青年發展中心。

父母有足夠時間陪伴子女是一回事，怎樣與子女相處共渡這些時間又是另一回事。青年約章極力主張應讓青年在自己的家庭中成長，以便得到關懷照顧和愛護，並獲得適當的教養。在這一點上，教養的技巧至為重要。因此政府或社會團體應舉辦些以青年及父母為對象的家庭教育課程，以幫助家庭成員間的融洽相處，互相尊重，提供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技巧及加強子女對父母尊敬的教育等。

此外，社會及傳媒亦有一定的責任，希望不會歪曲了一般家庭價值觀，有時候傳媒會在有意及無意中向青年宣揚一些「今朝有酒今朝醉」或「曾經擁有，那管將來」的似是而非的哲理，這些宣傳所帶來的反教育，對青少年的影響深遠，亦可能和家庭教育的內容背道而馳。因此我希望傳媒應在享受言論自由的同時，注重社會道德標準及認同自律的重要性，以免喧染不健康的訊息及歪曲了「英雄」的真正含意。

最後，為未雨綢繆及為今日的青年、明日的父母設想，我希望政府在學校教育中，加深學生對家庭生活教育的認識，尤其是德育方面。

有關學校在青年約章中所肩負的角色，則留待其他同僚發表。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發言全力支持李家祥議員提出的動議。今天的辯論使我想起一九八五年國際青年年的慶祝活動。我是當時的中央籌委會主席，與該活動有很密切的關係。當年舉辦國際青年年慶祝活動的目的，是要社會人士關注青年人，因為他們是社會的棟樑，而我們的社會日後會有獨特的安排，並會帶來轉變，因此我們認為社會必須栽培他們，使他們能夠適應未來的轉變，以及在轉變的過程中擔當領導的角色。

自此之後，我們目睹青年人扮演的角色，從不積極進取、對社會又漠不關心，明顯轉變為積極參與社會各方面的發展計劃。這是政府與各界有關人士緊密合作的成果，而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成立亦確保了我們多年來的努力能繼續下去。

現時的青年約章草稿，孕藏著能帶領我們的社會奮力邁向日後應走方向的重要概念和原則，同時亦將青年事務委員會熱心委員的集體意見結聚起來。這些重要的原則對我們，無論是政府抑或是私人機構，都是良好的指引，使我們能不斷努力承擔起對青年人不時所作的多項承諾。

本港 25 歲以下的人約有 200 萬名，而 40 歲以下的則有 380 萬名，因此本港的青年人並非少數。他們不是被剝削、貧困的一群。事實上，他們是社會力量與潛能的主流，更是塑造我們未來的重要一群。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認同、尊重和支持這點。

我深信就目前發表青年約章進行民意調查，當會刺激市民發表意見，同時亦為他們提供了發表意見的渠道。因此，最終把市民的意見納入約章內，會確保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政府或私人機構等各方參予者的合作形式更具創意，從而提高青年人在社會的地位。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向致力青年約章工作的青年事務委員會致意。委員會將本港青年的種種需要和期望、對本港青年的各種要求、以及與青年發展息息相關的許多其他考慮事項落實為一套具體的原則及指引，載錄於四頁文件之中。毫無疑問，自此以後，負責制訂政策的人員、籌劃計劃的人士及壓力團體將會經常及定期引用此四頁文件。我希望家長及大眾傳播媒介尤其是電影業及電視業，亦會對青年約章宣揚的原則及理想多加留意。我這樣說是因為單憑政府及接受津貼的社會服務和教育機構致力達致該等目標，始終力不從心。無可否認，社會的風尚和價值觀對青年影響極深，而廣受歡迎的電視劇集及電影又似乎深深影響社會的風尚和價值觀。家長方面，雖然子女未必會自覺地仿效父母，但須予承認的是家長往往是子女的模仿對象。因此，我認為青年約章是整個社會、個人及團體的思想食糧。

就社會層面而言，我們希望保護青年免受虐待及不公平對待，亦希望促進他們的發展，這包括智慧及技術上的發展（即知識及訓練），以及對人際關係及社會有裨益的正確價值觀的發展。

為青年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機會、給予有意受教的人資料及指引、以及傳授知識等等，均屬明確的工作，可予以客觀評估。在提供小學、中學、技術訓練及專上學位方面，我們已經取得一些甚為可觀的成績。然而，仍需努力及研究的地方亦不少。舉例而言，當局已承諾及實行增加專上學位，但我們如何確保接受專上教育的青年取得更能讓他們面對未來挑戰的知識及技術？當局已在小學及中學提供指引，但我們現時是否提供學生最需要的指引，若然，指引服務的程度又是否足夠？就明確的範疇而言，顯然有需要定期就服務種類是否適當及足夠進行檢討。

讓我們看看較不明確的範疇 — 價值觀及態度。約章內對此亦詳加闡述。謹略舉數例以資說明，如正確的社會及文化價值觀、尊重其他有別於他們所屬的文化、尊敬父母、尊重人權及法治精神等等。灌輸此等價值觀及態度的工作誠非易事，而衡量其成功程度亦不容易。但重要的是，我們的青年須具備此等價值觀，這與掌握知識及技能相比，即使不是更為重要亦屬不遑多讓。在青年當中發展此等正確價值觀及態度，將令社會成為一個人人以禮待人及互相關心的社會，而不是一個完全崇尚物質的社會。在學校裏，我們通過參與

課外活動及發揚校風灌輸此等價值觀。現在及將來的問題是 — 這是否足夠及多少才算足夠？沒有人可給予正確的答案。我的答案是 — 畫力而為，但必須與正式課程互相配合，使學生在正式課程與其他活動之間取得平衡。

當我們研究青年發展時，往往向教育界（即中、小學及大學）尋求解決辦法，此舉實屬無可厚非。教育界的任務是培養青年成為人才，貢獻社會。然而，有需要定下若干方針，以確保有關期望是實際而可以達到的。首先，主張使青年認識某一項目的人士，除非已透徹考慮學生的平均功課量，否則必須避免提出淺薄意見，建議將有關項目納入正式課程成為獨立及考試科目。以我的經驗，學生大多對以啟發及非壓迫方式（即非強加於他們的方式）教授的科目感到興趣。第二，一直以來，教育方面的經費都甚為短缺，而如何將有限資源善加運用遂成為困難的抉擇。第三，學校並非在真空的環境下運作，反而往往是社會的反映。因此，當社會上流行其他價值觀，而以為教育機構可幫助學生接納若干價值觀，實屬不切實際。在定下此等方針後，我深信教育界對青年的各項發展實在任重道遠，而在社會支持及政府中央提供適當的資源下，其工作將更為成功。

副主席先生，要將青年約章宣揚的若干原則及理想付諸實行，資源是至為重要的。然而，資源不是沒有限制的，相反，資源往往有限。雖然我們促請政府認同約章的原則，但我們必須實事求是及接受可能尚要悠長的時間，若干理想才能真正實現。不過，我們已有明確的方向，並應努力朝着這個方向前進。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李家祥議員的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青年服務在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期的發展迅速，但結果遠遠未能令人滿意。許多人都認為提供青年服務的取向東拼西湊似的，而且各部門各自為政。我們看到社會各界人士多次呼籲當局制訂青年政策。

一九八五年國際青年年在香港召開的青年政策前瞻會議，亦支持這項呼籲，以較系統的方式策劃及提供青年服務。至一九八六年，當局在政府屬下的社區建設政策委員會建議下，成立了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使命是研究本港是否有需要訂立一套全面的青年政策。委員會屬下的青年政策工作小組於 18 個月後提出一份報告。從該工作小組進行的民意諮詢所得，獲悉公眾人士廣泛支持報告書的建議。大部份人的意見都肯定了訂立青年政策的需要，藉此為政府部門及其他提供青年服務的機構訂定方向，供釐訂青年發展計劃及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

報告書又建議設立青年事務委員會，檢討及修訂建議的青年政策。青年事務委員會後來於一九九〇年成立，但只獲指示擬訂一份青年約章，也就是我們今天審閱的這份草擬本。政府的拖延手法昭然若揭。為何委員會只獲指示擬訂青年約章，而非青年政策呢？我們知道各個以青年為服務對象的團體，他們的期望一直未嘗改變。我們仍然亟需釐訂一套青年政策，而且這種需要更愈來愈迫切。我必須問一問，政府是否願意承認，有需要為我們的青年人作好準備，讓他們在現在到一九九七年，肩負更大的責任，在政治及社會事務上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青年約章所載的青年發展目標與原則都很合適和理想。我謹向負責進行這項艱巨工作的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致賀。不過，我相信為青年提供服務的團體及青年人自己都感到相當失望，他們期待的並非僅此而已。我們希望看到可以付諸實行的目標與宗旨，俾能為青年人制定適當的計劃和服務，然而，我們不禁要問約章裡那些原則和社會目標有多少是在沒有政府作出堅定承擔之下實現的。

如果政府不願意或不能在現階段訂立青年政策，以落實建議中青年約章所載的全部目標與宗旨，則起碼應該有勇氣與責任把約章的建議納入政府各科的現行政策內，如教育統籌科、有關勞工事務的決策科、衛生福利科等，使我們今天青年人的需要獲得照顧，有關措施得以實施。

我堅信約章所載的原則與目標必須按照適當的資源分配，納入積極具體的政策內，使香港人看到在這項工作上，我們並非只高喊口號，而是作出真正的承諾，訂定切實的方向。

副主席先生，我還必須指出，我對約章內並未提及把投票年齡從 21 歲降至 18 歲，感到很失望。這點仍舊是反映出對我們的青年人不信任。我們的青年人沒有得到社會的栽培，沒有履行公民義務的實踐與經驗，因為他們的政治權利一直受到剝奪。我們相信如果我們真正確認青年人有發言的權利，也有全面參與社區事務的權利，便不應猶疑或再作拖延，確保已屆 18 歲成熟年齡的年青人具有投票權。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是八時正，根據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財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午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局今天所辯論的「青年約章諮詢文件」，可以說是千呼萬喚始出來。早於五、六年前，社會已醞釀要為青年工作制訂一份中央性的政策文件。但六年後的今天，青年政策草擬不成，反而變為一份宣言式的「青年約章」，令到很多關心青年事務的市民感到失望。香港民主同盟比我年輕很多的其他議員將會就「青年約章」的地位及執行等問題提出意見，而本人會集中討論有關青年的政治權利問題。

副主席先生，一直以來，香港民主同盟都積極爭取將投票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亦是我們在九一年參選時的一個重要政綱，並得到市民的廣大支持。很可惜，政府在這問題上的態度始終模糊不清。以前反對將投票年齡降低的人表示要等到九一選舉之後再檢討，而九一選舉已經成為過去。直到現時，我仍未聽過有任何合邏輯的理由，足以否定降低投票年齡。因此，我希望以後不再需要就這問題進行討論，並希望政府能盡快將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

事實上，本局於九〇年五月已將法定年齡由 21 歲降至 18 歲，即表示容許滿 18 歲的青年擔任公司董事、信託人等的職位，我們亦接受這些青年人成為保護市民的警員，但與此同時，卻又仍然維持投票年齡在 21 歲，這樣做實在是剝奪了這個青年人的基本政治權利。更荒謬的是，就是 18 至 21 歲的青年，能夠以公司董事身份參與功能團體投票，卻又不能以公民身份參與普選投票，這實在是一個莫大的諷刺。

投票權是公民及政治權利當中最重要的權利之一，但整份「青年約章」草稿之中竟然完全沒有直接或間接提及這項權利，實在令人失望。香港民主同盟建議在約章中加入條款，明確列明滿 18 歲之青年應該享有與其他成年人同等的公民權利。這樣，滿了 18 歲的市民，就有結婚自由及投票的權利。

其實，青年人對政治參與的熱誠正不斷提高，在九一年的立法局選舉中，21 至 25 歲的青年選民之投票率是各年齡組別之冠，高達 49.5%，比總投票率高出了 10 個百分點。這證明到年紀最輕的登記選民的投票意欲最高，反映出他們更願意履行公民責任。

作為納稅人，市民有權利通過投票去監察及影響政府的施政，而我們有許多 18 至 21 歲的市民已經需要納稅，政府為何卻剝奪他們這項政治權利呢？

副主席先生，雖然「青年約章」草稿包含了培育青年的方針和路向，但草稿的內容仍有未盡完善之處，本人剛才所提及的青年投票權只是一個嚴重遺漏的例子。因此，本人希望在諮詢期間，社會人士能踴躍發表意見，補充現有條文不足之處，更希望政府能廣開懷抱，加以正視。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青年是未來的社會棟樑，如何創造一個合適的環境，使他們能健康地成長，發揮他們的潛質，創造更美好的未來，是每一個社會的責任。最近由青年事務委員會草擬完成的青年約章草稿，正是基於此一目標而制訂的。

然而，剛公佈的青年約章的內容，卻仍有不足的地方。由於約章的條款全屬一些抽象的原則性目標，未免缺乏時代性與社會性，以及未能回應當下香港青年的特定需要。

香港目前正面對着政權移交的過渡期，而青年人則更要在不久的將來擔負起港人治港的重擔。在這樣的歷史性時刻，我們實有責任培養青年人對香港社會的承擔感，重建他們的身份認同，即從原來缺乏國家民族觀念的殖民地居民變成中國特別行政區的“公民”。要建立這種新的身份觀念，實需要加強公民教育和民族教育，從認識香港及中國的歷史與發展而培養承擔感。

儘管青年約章有其不足之處，但它為青年的成長與發展所定下的原則性目標與精神，卻也甚為值得支持，並可作為社會各界在青年工作上的指引，而政府作為社會上一個最具權威及影響力的機構，應率先義不容辭地作出承擔，實踐青年約章定下的目標，把它貫徹到現行法例、政府政策及教育系統之中，以作為社會上其他組織的榜樣。

其中尤以教育政策影響最深。由於全體青年都曾經被納入現存的教育系統之中，而對於一個在學的青年人而言，學校生活佔去他二分之一的時間。因此，整個教育制度及學校生活對他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可是，環顧目前的教育及學校制度，便會發覺與青年約章的多項目標有所牴觸。現時香港教育制度常常被批評為損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壓抑他們的創造性以及挫傷他們的自信心的禍根。而學校中紀律嚴明的管理方法，教師、校長擁有無上權威，更與青年約章中提出的「應鼓勵青年在自由、民主、尊重人性尊嚴、寬容、團結及和平的精神下成長和發展」，「應給予青年機會參與其生活事宜的有關決定」等等目標背道而馳。

副主席先生，政府要實踐青年約章所定下的目標，改革目前的教育制度及學校管理制度，讓青年學生能參與決定自己的學校生活形式，將是無可避免的問題。當然，要在這方面作出改革，亦是最困難的。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只會談談有關本港青年發展的其中一方面，就是在本港政制發展期間，較早接納青年為選民的問題。我相信，本港年滿 18 歲的青年男女，無論在所受教育及在這個生活節奏明快的都市所取得的人生體驗方面，均已有充份條件透過投票選舉表達他們對日後政制發展的意見。

直至目前為止，他們仍被褫奪這個機會，因為有關這些事務的決策人士思想守舊，可能認為青年人經驗太淺，不能有效及成熟地行使其投票權。但證諸其他國家，並無紀錄證明情況確然如此，我們沒理由假定香港與眾不同。

因此，我籲請香港政府早日着手修訂有關本港投票年齡的現行法例，將最低投票年齡由 21 歲改為 18 歲。今後我仍會在履行立法局議員的職責時，力促實現此目標。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今午只選取青年約章草稿諮詢文件內的其中一項確認目標作為論題，而此項確認目標能否付諸實行將視乎青年約章內其他數項目標的施行情況而定。我所選取的目標為：「處理青年罪犯，應以令其改過自新及從新適應社會生活為目標。」我認為只有極少數心理歪曲失常的人才可稱為「天生罪犯」。以我之見，青年誤入歧途，多數因為他們的家長疏忽照顧、管教過嚴或期望太大、從不設法瞭解子女思想或子女的需要所致。我相信亦有部份青年由於未能應付強加在他們身上的教育，因而容易受不良份子誘離正軌。至於其他的青年，亦有因為家境貧困，抵受不住引誘而採取不法手段，使自己可以繼續與較富裕的朋輩來往。

我們都擔心罪案會影響本港的經濟及對社會造成干擾，因此，我們一直尋求偵破罪案的方法，並對罪犯施以懲罰，而鮮有考慮讓罪犯從新生活。然而，青年一旦犯罪，不論有關案情如何微不足道，他的一生亦會蒙上污點。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警方會保留其犯罪紀錄，使他日後的生活除犯罪外只有很少選擇的餘地。

使青年罪犯重過新生並非易事。罪犯可能有缺乏安全的感覺，卻仍須依舊在同樣不安全的環境內生活。他最需要別人的關懷和瞭解他的問題，但他所面對的往往是受人埋怨，這樣只會加深他與社會對抗的態度。

多年前，我曾致力於制訂有關輕微案件的罪犯自新條例。可惜，該條例完全不能達致其目標。該條例只訂明一項輕微罪行的紀錄可視為「時效消失」，但眾所周知，輕微罪行的罪犯多數會在短期內觸犯數項罪行。有關的青年或會漸漸瞭解到其所作所為有錯，但無論他如何致力學習，以求從新過新的生活，幾乎所有行業仍會將他拒諸門外，不能在紀律部隊工作，亦不能在政府擔任高級職位，其他行業亦然。若他希望到別的地方從新做人，由於警方保留他的紀錄，他仍不能移民外地。青年人對其罪行已付出代價，受到心靈譴責甚至是法律懲罰，這能否稱為讓他們改過自新？

事實上，在使罪犯改過自新及重新適應生活方面，我們仍處於中古時代。

因此，我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就青年約章內此項確認目標特別進行徹底研究，以免罪犯走投無路及除重過犯罪生涯外再無更多選擇。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作為前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委員會被解散後三年的今日，進行討論青年約章，不但感到滑稽，並且感到有點被人愚弄及蒙騙的感覺。

本人對政府處理青年事務問題，表示強烈不滿。政府在一九八六年五月，根據社區建設政策委員會的建議，成立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包括探討是否有需要制定全面的青年政策，以及如何促進青年的事務。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屬下的青年政策工作小組，經過 18 個月的研究，並召開了 17 次會議，最後編訂了青年政策報告書，建議政府必須制定一套青年發展原則的青年政策，並須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負責就有關青年的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適當時候，檢討青年政策和提出修改政策的建議。

八八年四月，工作小組報告書得以發表，並進行五個月的公開諮詢。委員會並在八九年一月向政府提交最後報告，對工作小組建議的內容作出增添，同時建議設立新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報告書重申香港有制訂青年政策的需要，而有關政策應該包括青年發展的原則、確認青年的權利、表明政府的承擔。但報告書呈交政府後，卻是不了了之。到了八九年的十月總督發表演政報告，除了宣佈將進行大型基建計劃之外，並且提及準備成立一個青年事務委員會，以及制訂一份相當於青年權益的規章文件，表明政府只是接納了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部份建議，即成立了青年事務委員會，但是卻以青年規章（後來改為憲章，繼續再改稱為約章）取代了本來要制訂的青年政策。

眾所周知，政策及約章的涵意是十分不同的。政策確定政府要作出承擔，提供經費或資源。政策是有約束力的，政府必須遵守該項政策的精神及原則。但是現時所謂的約章，並沒有任何法律效力，只是表示一些意願及共識，政府亦無需作任何承擔。政府對青年事務的承擔明顯與以前大大不同。在八六年成立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時候，政府給人的感覺，是對青年事務很有雄心的，並且是積極策劃制訂有關的青年政策，但可惜到了八九年，當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交最後報告後，政府卻將之束諸高閣，不願作出任何承擔，並將有關問題轉為低調處理。

事實上，政府一直未有解釋為何會放棄制訂青年政策。而現時青少年的問題日趨嚴重，究竟政府如何去解決呢？實在是給人一個含糊不清的感覺。另外，九七問題會對青年人的心理有影響，這是無庸置疑的。我們這一班在五、六十年代成長、往往被稱為「無根的一代」，在感情上是有被國家及社會遺棄的感覺。而年青的一代，面對着九七問題，恐怕亦會有與我們有相同的感覺，這亦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

目前作公開諮詢的青年約章諮詢文件，由於並非一份法律性文件，缺乏法律的約束力，只有道德及輿論的約束力，對保障青年的權益、發展青年事務及監察政府對青年的承擔是缺乏效力的。同時，青年約章雖然包括了青年發展各方面的內容，但是在青年參予社會事務方面卻缺乏創見。例如是否會降低投票年齡，以及是否會設立青年人參予地區事務的架構等等，都沒有提及。

本人必須指出，由於現時青年約章是以原則性的內容作為重點，對現時青年人所面對的問題，並無提供針對性的解決方法，例如最近的青少年自殺、犯罪等等問題的出現，情況是愈來愈嚴重的，約章的內容根本未能對這一方面問題提供明確的解決方向。從事青少年工作的社會工作者，曾經指出，由於目前的青少年工作，沒有明確的方向及重心，而青少年中心的角色和提供的作用，亦受到外界的質疑。因此，他們的士氣普遍低落，政府似乎沒有加以重視，實在使人感到非常可惜！

最後，本人必須重申，青年約章在現時缺乏青年政策及有法定效力條例的情況下，可以說是聊勝於無，它的原則在精神上是值得支持的，但政府必須要付出承擔的勇氣，盡早將青年約章的原則及精神，透過立法及政策的落實，使關注青少年事務的人士有明確的工作方向，並且對年輕人亦能提出一個明確的指引。

副主席先生，本人在失望及失落的心情下，仍然支持這個動議。

鄭慕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有機會就今日的動議發言，相信這是本局所會討論的眾多議題當中我最關心的一個，我並非單指「青年約章」而言，而是指整個青年問題。正如我在本局首次致辭時曾經說過，當局的決策應以年輕一代為首要的考慮因素，因為他們將會因我們的作為而受惠或承擔惡果。我很讚賞當局能夠正視青年在政府決策中的重要地位，我認為青年約章具備積極意義，象徵著對年輕人應有的重視。約章涵蓋很多值得關注的事項，我深表贊同，但我不打算逐一討論，只希望利用以下短短的時間，談談一些約章未有提及的事項。

今天，我對青年約章作為一份有關本港青年的價值觀和福利的原則和信念的明文指引，表示支持。我認為這份約章並無暗示有需要制訂大量有關青年問題的繁複法例，亦無意就青年問題開出任何空頭支票或作出任何財政承擔。我們不應將約章視作玩弄政治把戲的藉口，卻應透過約章正面肯定我們的共同意願，就是培育年輕一代——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好市民。這不是單憑金錢可以辦到，而我們亦應明白，子女的前途和身心的快樂是無法用金錢衡量，亦不能以金錢換取的，而是需要在愛心、關懷和良好的環境下逐漸培養出來。

這些就是家庭、朋友、教會及社會的責任。而政府的角色，應是維持穩定和有利的社會環境，使這些元素自然發揮作用，切勿不適當地干預或擾亂這個進程。我們必須明白，新的法例無法代替愛心給予青年的無窮希望。青年是社會上特別的一群。當我們關懷他們的時候，亦應從這個觀點出發。他們並非二等市民或受保護動物，而是正在成長中的社會成員。他們是社會未來的主人翁，是應該受到尊重的。

年輕一代對本港社會尤為重要。但本港的青年即將面臨歷史的巨變，我們實有責任確保他們能夠以積極的態度迎接未來。相信很多議員都和我一樣為人父母，而我們的子女都因為長輩對他們的種種期望而承受巨大的壓力和焦慮。雖然定下學業上的目標是積極的做法，但我們必須讓兒童在年紀尚小的時候過着兒童的生活。我相信讓年輕人在無牽無掛的年華一嚐自由的滋味，可以幫助他們健康成長。因為這正是年輕人的思想和性格形成的時期，他們的心智發展不應因為別人對他們的行動所施加的不必要的壓力或過高的期望而蒙上陰影。想像力和自然的性格通常是在規律化的課室教育以外培養出來，但其重要性卻絕不低於課室中教授的課本知識。因此，讓我們為青年人設想，盡量為他們提供一個壓力較少而更積極的社會環境。

我樂於支持這份諮詢文件，特別是因為文件正確地指出家庭是「首要提供青年關懷照顧者」。令我感到更高興的是，我有機會在約章的條文以外，針對問題的核心發表意見。倘若我們能夠關注青年事務，讓青年得到他們真正需要的東西，那就是愛心、關懷、照顧、尊重和欣賞，而非規條法則或撥款，我深信我們必會成功。而面對未來的挑戰，我們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

副主席先生，我全力支持青年約章，作為帶領我們改善和維護青年的發展和成長的指引。多謝各位。

馮智活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青年事務委員會」剛於一月發表《青年約章草稿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此項工作表明這委員會甚為關注青少年各方面的發展及需要，是值得我們欣賞的。可惜這份文件內容空泛，沒有明確計劃，也未能針對現時的青年道德、學校教育、社會服務等作反省及具體建議。其實早於八九年一月，當時的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曾建議需要制訂「青年政策」，其目標包括「設立一個架構，以便政府各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在考慮青年事務時有所參照，訂定重心及方向，以便各有關機構在制訂青年發展計劃及在編排資源分配優先次序的時候有所依循；說明當局對香港青年所作的巨大投資……」（《研究香港是否需要制訂青年政策的報告書》第37頁）。這些確切之事的建議都未能在《青年約章草稿》中出現，令人擔憂政府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對青年人確切的承擔。

《青年約章草稿》中所提及的都是大家必定認同的大方向及原則，但我們需要的不單只這些，乃是詳盡地檢討現時青少年各項問題而加以改善，並列出時間表及具體工作來回應。本人甚為關注青年人的品格。我們的教育制度令到老師及學生只重視考試成績，我們訓練的是「考生」而不是學生，我們的教育制度需要改革，讓我們撥多些資源在學校教育，增加教師人數對學生人數之比例，減輕老師工作量，尤其是行政工作，讓老師可以顧及個別學生其他方面的需要。增加學校社工人手及加強學生課餘活動，使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有均衡的發展。我們的學生，需要我們更大的愛心，很多問題青少年是我們一手做成的，當務之急，是改善現時的教育制度。

此外，針對青年的社會設施及服務仍不足夠，令青少年缺乏良好的培育場所及社群。根據資料顯示，九一至九二年度我們仍然缺少了24間兒童中心，20間青年中心，四隊外展社工，這些應及時落成的。為什麼出現這現象呢？為什麼我們不願意撥款設立足夠的社會設施呢？外展社工服務需要重新檢討其方針及策略。現時甚至有些區域例如大埔、粉嶺、上水連一隊外展社工也沒有，我們對青年人的關懷在那裏？現時青年問題日益嚴重，外展社工有一定功能，我們應將發展外展社工放在更優先的次序上。

另外，現時感化官的工作量過高，影響工作質素。其實很多曾犯案的青少年若受到良好輔導，是很有機會改過自新，過一個新的生活。

副主席先生，我們從未察覺到政府對青少年人有何更大的承擔，我們需要有具體承擔的「青年政策」，使我們的青年人有更佳發展。本人希望具體的「青年政策」會很快在「青年約章」後出現。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早在一九八五年，香港政府委出的一個國際青年統籌委員會，曾建議政府應制訂一套有長遠目標的中央青年政策。一九八六年，同樣由政府委任的中央事務委員會，亦肯定了訂定這政策的需要。一九九二年的今日，立法局仍在辯論青年約章，而草擬這份文件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已再沒提及要制訂青年政策，只提出原則及理想。由一九八五年至九二年，有關青年事務的討論，似乎是存在着進步或退步的問題。但照我看來，其實從來沒有起過步。由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名單來看，青年約章能否充份符合青年人的要求及需要，是值得我們懷疑。有關成員的年齡，似乎沒有一位是介乎 15 至 24 之間，而這就是諮詢文件所界定的青年人年齡。

約章中有一條條文是這樣的記載：「應給予青年人機會參與影響其生活事宜的有關決定」。委員會在諮詢文件內是這樣清楚的寫出來，但沒提及在草擬過程中，是否有諮詢任何青年人的意見？青年人對這份約章有否任何直接的參與？我認為這份青年約章是由成年人制訂，可能只流露出成年人的價值觀及對青年事務未來發展的主觀願望。近年有關青年約章的評論，大多是針對約章無法律約束力和內容太空泛。內容是否空泛，我認為應讓青年人有機會和渠道為這問題自己找尋解答。事實上，我認為這份約章還有很多範圍沒有涉及，例如約章肯定青年人應該在自由民主精神之下成長及發展。但為甚麼沒有進一步討論青年人投票的法定年齡是否應降低？我們不禁會問，為甚麼在最能體驗民主精神的各級議會上，先進國家都有符合投票資格的青年人，都由 18 歲開始，而香港就沒有這參與的權利？這又怎能充份反映及表明民主的概念？另外，面對香港回歸中國的懷抱，香港新一代極需要了解中國，認識中國的現況及文化。遺憾的是，約章內對這些問題完全沒有提及。青年事務委員會是明確希望各志願團體自願簽署，然而，政府無說明是否會率先簽署。這是否意味着政府是不會對青年事務發展作出任何實質的承擔？即使日後有參與簽署的志願團體，希望全力發展青年事工，但到時政府可能亦不會提供任何資源，加以協助。由此可見約章是否空泛的問題，我覺得仍屬次要，最主要的問題在於政府不肯和沒有承擔發展青年事工的任何責任，反而將這些責任推到志願機構或團體身上，無疑一般基本原則及理想，是為制訂詳細政策作出指引，但既然諮詢文件內沒有說明會否制訂中央青年政策，我恐怕這所謂青年約章的辯論或討論，只是流於討論的層面，而最後得不到實質的結果。

雖然我明知政府對青年政策是低調處理或者不理，亦看到青年約章有很多不足地方，但我仍然支持今次的動議。我仍希望由李家祥議員所帶領的青年事務委員會，仍繼續努力，進一步推動具體落實青年政策，使青年政策能真正跨開一大步。

副主席先生，基於上述，我支持動議。

夏永豪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青年約章的制訂，我認為有三點值得肯定：（一）它確認了青年的重要性；（二）它指出了家庭是首要提供關懷與照顧給青年之處，肯定了家庭對青年成長的責任；（三）它顯示了政府注意到青年事務發展需要一個有系統的配合，而不是零零碎碎的措施。從這幾方面看來，青年約章的基本精神是值得嘉許的。

但可惜的是，青年約章止於描繪出一個理論的外形，而沒有進一步提出充實的內容，結果既易引起誤解，亦容易出現執行上的不能落實的弊病。因此，若要將青年約章順利的推行，就有改善的必要。

首先，青年約章必須具有方向性和明確的目標。在青年約章的草稿諮詢文件中，我們只隱約見到其「目的」，又見到它試圖訂立一些明確的原則。而約章的主要內容，亦集中指出青年的權利和社會應如何滿足他們的期望。對於青年應有的義務、青年應如何滿足社會的需要、如何回饋社會，卻幾乎沒有提及，結果容易令人產生錯覺，誤以為青年只有權利，沒有義務，減弱了青年約章的精神，亦使約章的目標變得模糊。青年所需要的不是永無止境的施予，因此，在制訂約章的時候，應清楚闡明約章的目標，以達到青年在享有各種權利之餘，也明白到社會對他們的期望，好讓青年對香港社會以及對家庭的責任，均有明晰的認知和承擔。會有人形容現代的青年為「我要」或「你要給我」的一代，他們以為自己是債主，而社會是欠了他們的債。我希望香港的青年是例外。不過，如果約章在強調青年權利的同時，也強調他們的責任，結論將會比較平衡，而效果將會更為顯著。

第二，在青年約章裏，其中有一點是特別提及教育的：「所有青年應享有均等的機會接受教育」。站在教育工作者的立場，我十分同意這點。早在一九七八年，港府已宣布實施九年強迫教育，凡是適齡的學童，均可享有由小一至中三的免費教育，全面提高了香港的教育水平。

就大專教育而言，總督在八九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倍增大專學額，到了一九九五年時，將有 25% 的適齡青年修讀首年大專課程，使青年獲得更佳的教育機會，這是合乎約章的精神的。

雖然目前增加大專學額的政策，並非特別為配合青年約章的精神而制定，但我希望港府日後在制訂教育政策的時候，能夠充分考慮約章的原則及精神，加以配合。例如其中一點提到：「應為青年提供教育及就業的資料和輔導」。今天，學校面對的問題是多樣化的，例如黑社會在學生中的活動或最近常聽聞的學生輕生事件，都是有待家庭、教育工作者、輔導工作者、甚至警方一起解決的。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部份建議是針對教育輔導工作的，例如「以學校為本位的輔導工作」、小學全日制、改善師生比例等。這些建議有助提高教育質素，但目前正等待政府的撥款實施。良好的教育政策，能為香港培養優秀的接班人，我希望港府日後在教育政策上，能夠給予更充分和更實際的支持。

總括而言，青年約章的基本精神是值得嘉許和支持的。一個自由、和平、團結的社會是符合市民的期望的。青年約章的制訂，基於我們深信香港未來的前途與幸福，繫於青年之手，所以，我們應該對青年給予適當的照顧、關懷和栽培。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有位老師曾經對我說，現在要找個理由讓青年人勤奮讀書，是不容易的。以前要人讀書的條件就是「書中自有顏如玉，書中自有黃金屋」，現在要找個「顏如玉」，滿街皆是；若是堅坐十年寒窗來苦讀，恐怕女朋友會嫌你老土；又如果是要住「黃金屋」，最快是借到錢來炒樓花，如多炒幾層則很快便可以買樓了。如果安安份份讀書，讀完之後如是做個白領，就會變成夾心階層。既無資格住公屋，而且又無錢買樓入住，毫無黃金屋可言。這位老師的感觸反映了現代已時移世易，老的一套是用不上。現在青年人最容易接受的人生觀就是「最緊要好玩」。問題就是時代雖然變了，但青年人將來成為社會支柱的事實是不變的。香港仍是要靠現時的青年將來帶領我們的社會和鄰近的國家爭一日之長短。「最緊要好玩」這種人生觀是無足以成大事，所以我很同意香港是需要有一套比較完整的理想、目標和政策來訓練香港的青年成為將來社會的棟樑。

今日討論的青年約章，雖然只是理想和原則，但我覺得已足夠藉以發展成為政策，尤其是其中的 1(c) 謂「青年有需要獲得切合其身心發展的照顧和協助」，3h(viii)：「鼓勵青年參與社區事務」，在當今的時代是具有明顯的重要性。

副主席先生，因為時間關係，一味歌頌約章，我覺得是沒有什麼建設性的，倒不如反問一下，這約章的理想是否很完美？我覺得不是。約章的第 1(a) 條是保證促進青年應該受到尊重；第(b) 條是鼓勵青年在自由民主尊重人性尊嚴等精神下成長；其下又給予青年機會參與影響其生活事宜的有關決定；又逼切地期望發展青年對人權的尊重等等。這一切都是抬高了青年人的地位，我同意都是很好的。不過，我覺得有很強烈歐美式標榜個人強調自由的風味。雖然劉健儀議員講明已經是考慮了東方特點，但我覺得這約章是缺乏了中國傳統的色彩。我有一位朋友、其大兒子去北美洲讀了一年書，其後返港渡假，其家長發現「他在自由精神下參與影響其生活事宜的有關決定」，就是開始吸煙。當其父母開始勸諫時，那青年堅持自由和對人權的尊重，於是反言相駁。這種事在歐美是很平常的，但在香港的保守社會，我朋友夫婦就覺得其兒子變成所謂「篤口篤鼻」。我覺得有強烈歐味道的約章雖有其好處，但未必為香港社會完全受落。香港有三千多年的中國傳統思想，我認為沒有在約章內充份反映出來。譬如香港社會仍然尊重謙遜，而儒家思想的孝、悌、忠、信、禮、義、廉、恥仍是香港的主流。這些傳統的中國美德，除了孝和禮有提及外，在約章之中即使有提及，但其旨意已為其他理想所蓋過。我擔心如果原封不動地接受這約章，雖然好處仍然很多，但可能會導致有更深代溝的危險。同時亦忽略了中國傳統的修身哲學，這點我覺得是美中不足。

副主席先生，雖然我覺得約章不是十全十美，但我仍然覺得是值得支持這項動議。

下午八時四十五分

副主席（譯文）：本局現在休息 10 分鐘。

下午九時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十分贊同李家祥議員的動議。青年約章為香港的青年工作提出一個共同的方向，政府應該接納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成為約章的簽署人，在青年政策方針上逐步貫徹約章的原則。

作為區域市政局的代表，我十分高興可以告訴大家，區局過去在計劃各種文娛康樂活動和設施時，均十分注意青年人的需要，務使青年人獲得平等參與各項活動的機會。最近我們更計劃興建普及化高爾夫球場，便是要普及這個素來被視為貴族玩意的運動，使所有青年人均能夠有機會參加。而區局在訂定各項康樂設施收費時，其中一條依據的原則便是把成年人、青年人、兒童和老人分別處理，使所有人均能獲得妥善的照顧。

青年約章草稿發表後，出現了種種言論。有些言論認為約章內容過於空泛，又不具約束力，恐怕有沒有約章都是一樣，無甚作為。因此提出要賦予約章某種制約性地位，並主張未能貫徹約章的簽約機構，應受到某種制裁。另一類的言論同樣認為約章內容空泛，但結論恰恰相反。他們擔心採納涉獵面如此廣泛的條文後，機構會面對過大的壓力，反而不能按步就班地改善青年工作。在我看來，這兩類言論均是過份憂慮了。

首先，使青年約章發揮作用的，不在於它是否具備強制性，不在於簽署人未能履行約章時會否遭到制裁，而在於這份約章能否促進青年工作者和青年人本身的積極參與，從而達到約章內闡述的目標。這便要從青年約章的目的來說起。

制訂約章的目的，是想向所有青年工作者和青年政策籌劃者提供一個工作原則和共同目標，俾使本港的青年工作及青年政策更能切合青年人的權利和需要。立例強制所有青年工作機構均要執行約章，雖然能夠使到所有機構均被包羅，卻已嚴重違反了青年政策中的要髓——自由參與。何況若要約章具強制力，便必須把約章的條文具體化，寫成類似法律語言的模式，否則便難以決定一所機構是否違反了約章的規定。但如此一來，青年約章便成為政府規範青年工作乃至青年權益的法律工具，與制訂約章原來的目的乃訂定大方向大方針，鼓勵青年機構和青年人自發性發展相互比較，便天壤之別了。

因此我支持青年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安排，即青年約章由各青年工作機構自願簽署，簽署的機構定期聚首，透過交流意見和互相批評，檢討執行約章的情況。約章既只是一份綱領式的文件，旨在協助各機構推行和改善工作，則各青年機構自無不參加簽署之理，何況其

他機構既然參加了，自己若不參加，豈不令他人產生我們不思進取的感覺？如此一來，則青年約章雖屬自願簽署，仍可收「強制」之效，網羅絕大部份的青年機構，而且簽署既是自願，又有同行競爭之慮，徒具虛名「走過場」的事例應比立例強制執行之下更少。定期的交流檢討，將可收互相促進監察之效，這又何必制訂什麼懲罰，寧棄積極自發而代以消極禁制？

換言之，制訂青年約章，是要幫助青年工作者的工作，約章提供的是目標，是方向，並非要令青年工作者惶惶不可終日。政府作為青年政策的制訂者和提供青年服務的一個主要機構，自當率先簽署約章，在資源許可的環境下，逐步對影響青年發展的法例、政策作出檢討。而本人亦會在區域市政局會議上建議區局參加簽署。我們總不能看見前面的路既遠又長，因為害怕一下子走不到終點，便索性把燈吹熄，來過誤打誤撞，走到那裏算那裏。青年約章便是青年工作者的明燈，照出一條前進的方向。為此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十多年來，本人曾經在多個新市鎮，包括沙田、大埔、元朗和屯門區從事青少年工作。綜合過往經驗，本人發覺新市鎮地區都有一些相同的特色，包括區內興建有大量的公共屋邨。新屋邨的居民大部份是年輕夫婦和年幼子女。因此，新市鎮的青少年的比例是較其他舊區為多，而青少年對服務和設施的需要亦相對增多。政府在發展新市鎮的過程中，出現了一個嚴重問題，就是先遷移人口，後加建設施。因而導致不少家庭問題，亦嚴重阻礙青少年的成長和發展。我們很多時候從報章上看到，新市鎮有不少青少年問題，例如高買、吸毒、離家出走和結黨等。這些問題都是因為區內設施和服務不足，致令青少年得不到充份照顧而產生的。就以教育設施為例，大部份新市鎮都有中小學學位不足的情況，於是政府就在現有學校內的操場加建課室，以容納更多學生。學校學生的密度過高，對教師及學生都有不良的影響，更嚴重的是，有部份學生需要長途跋涉的到區外上學。就以北區為例，在未來的三年，將有超過 1500 名初中生要到區外就學。在這不利的條件下，新市鎮學生容易在學習上出現問題。

另外，我們亦試看看家庭服務方面。大家都知道，家庭對一個青年人成長的重要性。新市鎮的家庭因為居處遠離親人和朋友，一旦遇上困難，便會感到孤立無援。但政府在協助家庭發展其應有功能方面，實在是不足，特別是一些預防和發展性的工作，而補救性的服務已經是「遲來的春天」。

由於新市鎮的問題家庭數量相當多，很多時亦使提供輔導服務的機構感到有心無力。一位家庭服務的社工對我說，目前他所處理的個案超過 100 宗，而他的同事亦有同樣的工作量。試問，這樣的輔導服務水平會起多大的作用呢？大家都知道，一個有問題的家庭是容易產生問題青年。

另外，不足的社區設施還包括醫療、外展服務和閒暇活動等。因此，新市鎮的青年和其家庭，是在服務缺乏的環境下成長的。就以新市鎮的青年所面對的問題為例，我們可以看得到青年服務不完全，政府實需加以檢討，制定一個全面的青年工作政策及提供合理資源，以滿足新市鎮和其他區內青年人的需要。

對於今次青年約章的面世，本人感到高興，但同時亦有點失落。就今次青年約章的諮詢，本人曾與大埔和北區從事青少年工作的社工交談，他們給我的反應是青年約章內容流於空洞、缺乏指導性和約束力。記得政府在一九八六年成立「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研究香港是否需要制訂全面的青年政策。一九八九年，該委員會公佈研究結果，並且建議政府制訂由整套青年發展原則所組成的青年政策，而其目標之一，應包括重申政府對青年發展所承擔的責任和取向，使有關機構在訂定青年發展計劃和編排資源分配優先次序上有所依循。

但是，今日的青年約章似乎與上述的要求有一段距離。政府有必要向公眾交代和回應當年「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另外執行的政府沒有打算成為青年約章的簽署人，如果政府真的這樣決定，實在令人失望。本人認為政府應該起帶領的作用，與社會大眾共同承擔青年發展的任務。青年約章可以說是一個開始，而在這個基礎之上，政府應再委派「青年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制訂一套全面而有約束力的青年政策，以示政府在這方面的承擔。

最後，本人建議政府與有關的青年工作機構，積極推行公民教育和民族教育。「青年事務委員會」去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發覺有五成的被訪青年對香港的前途缺乏信心。而對前途沒有信心的青年當中，亦有五成表示有意移民。當然，我們希望每一個青年人都繼續留在香港，為未來創造更好的條件。因此，我們需要進一步推行公民和民族教育，去協助青年人面對將來。

在社會參與方面，青年人應有更多機會，包括有機會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和一些地區諮詢組織。而在選舉投票方面，我們是沒有理由剝削青年人的權利，因此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實屬必要。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會集中討論青年政治參與的一環。所謂「政治參與」，廣義來說是指市民參與一些甚至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務。很可惜，即使青年約章本身亦只是略有提及：「應鼓勵青年參與社會發展，並且作出貢獻及承擔責任」；「應給予青年機會來參予影響其生活事宜的有關決定」，但卻沒有正面肯定青年參予政治社會事務的重點。

香港人對政治參予普遍低，只在近幾年九七問題湧現後，稍有改善，成年人的政治參予，例如選舉、投票、論政等等，遠不如理想。我相信當中的原因，是與這一群成年人在青少年階段時缺乏政治參予和指導培育有關，而今日的青年在這方面的參予，亦好不了多少。

根據八七年九月中央青年委員會所撰寫一份名為「社會對現今青少年的期望的報告」及二月間另一份題目為「現今青少年的需要及期望」的資料，顯示九成的被訪青年曾經聽過行政立法局、區域市政局、區議會等這些組織，不過，其中只有四成人知道這些議會的功能。另外，99%的青年，從未就社會事務向有關機構發表意見，而85%的人，未當過義工的。雖然八九民運為香港人上了寶貴的一課公民教育。而事實上，去年的選舉，在21歲至25歲已經登記選民的組別內，有近一半的人，即49.5%是有投票的。青年在這方面的參與是較其他年齡組別為高，但是我更期望青年的政治參與是一個開端，能夠繼續深化下去，真正做到約章上所說的理想：「協助青年作好準備，以應付將來社會轉變時的種種挑戰；鼓勵青年參與社會發展，並且作出貢獻及承擔責任」。

今日的社會比以前大大不同，未來的「港人治港」是需要更多有幹勁的青年，去合力建設一個「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香港。正如剛才所提及，青年或成年人政治參與不足，是與社會政府是否鼓勵政治社會的參與，以及是否有提供足夠渠道給青少年去參與有密切的關係。根據「現今青少年的需要及期望」的調查結果，顯示14%當過義工的青年，都是透過學校或社會服務機構而從事工作的。由此可知，青年政治社會參予的渠道只局限於學生會工作或社會服務等方面而已。

該報告末篇有關香港青少年服務綜合分析的一部份，臚列了政府及社會服務組織的工作，其中比較着重個人的發展性需要和預防補救的工作，例如提供文化、康樂、個人家庭輔導等服務，表內只有一項由香港青年商會所協辦的服務，是舉辦了基本法初稿研討會、聯合聲明展覽等的活動，確是鼓勵青年可以參與政治社會事務為活動的主要目標。

另外，在去年年底成立的香港中學生聯盟，原意是想組織中學生着手討論及改善一些中學層面的問題，無奈大部份的學校都不願意其學生加入，結果，該聯盟目前的會員人數只有80多名。社會及學校不熱衷於推動青年參與政治活動，由此可見一斑。雖然，近來教育署在教材的設計及規限灌輸政治思想方面，較以前開放，但如果真的要實踐青年約章，或者要說服政府，必須制訂青年政策的話，這一方面的改善仍未足夠的。政府或志願機構，仍須發掘更多的渠道，給青年可以多方面的政治及社會參與。

設立青年議會可說是其中一個考慮，一個可行方法。即首先在不同的社區、屋邨或互助委員會，成立一些青年團，讓青年在一個小社區的範圍內，協助街坊或組織舉辦一些活動，或者是蒐集該區居民的意見、爭取改善社區環境等。然後在多個區域之上，成立青年議會，促進各個青年團的代表，來討論區政，或討論一些十分影響地區的中央政策，甚至可以安排這些領袖參加訓練的課程，有系統地向青年介紹法律、政制等知識，從而培育這一群具地區工作經驗的青年。此外，更要進一步鼓勵青年代表，與區議會屬下的一些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合作，研究討論地區的問題，實踐政治的參與。

另外，今日的社會、傳媒的影響是愈來愈大。根據上述報告指出，有82%的青年多是以看電視為主要的消遣方式，因此，提高青年對傳媒的了解及批評，及加強他們的獨立思考與批判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這亦有助於青年加強對傳媒及公職人員的監察。我相信監察公職人員，包括在座各位立法局議員的表現，是一項意義重大的政治社會參與。

設立青年傳媒論壇，亦值得考慮，青年傳媒論壇，是以青年為主的傳媒諮詢組織，是青年表達其對傳媒表現的意見的理想場地，並可鼓勵研究和提供改善的建議。政府部門例如文康廣播科、社團組織、學校等的代表可以同時出席這些定期的會議，參與討論。當然，最理想是能邀請到傳媒的老闆或高層作為嘉賓，以傳播人的角度去分析問題，交流看法，吸納青年的意見。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副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我們同意的兩小時時限連同小休時間將於九時三十三分屆滿。現時尚待發言的還有楊孝華議員和黃偉賢議員，而我知道梁智鴻議員及黃秉槐議員亦希望發言。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這項動議呼籲政府採納青年約章所列的原則。對香港而言，約章是全新的概念；約章既非法律，亦非政策文件。它是什麼呢？我想和建築一座樓宇的過程十分相似。首先，有藝術家筆下的樓宇草圖，或者也許是設計師的圖則。接着，建築師開始工作，繪成藍圖。然後工程師着手工作，按照藍圖興建這座樓宇。最後，樓宇還得粉飾，安裝各種設施。我相信約章最堪比擬為初步設計，也就是藝術家的草圖。

雖然有人批評約章內容過於空泛，我想我們不應視約章為最後的結果。約章是一個基礎，政府可以在上面大興土木，我期望政府的建築師和工程師把這項設計落實，在適當時候提出藍圖，動工興建。最後，由青年人自己為這幢樓宇粉飾佈置。

在本局討論老人問題可能會較易引起激烈爭論，討論婦女委員會問題則可能比較具吸引力。相對之下，討論青年問題就可能未必同樣引人興趣。不過，在討論青年服務方面，我們必須明白這不全是競取資源的問題，以致會減少給予老年人或其他社會階層的服務。我認為青年人所需的，主要不是物質方面，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的父母已為他們提供了充足的物質。青年人渴望的是獲得肯定，他們期望受人信任，他們希望在有關他們前途與將來的決定上，能夠有發言權。這些需耗費多少呢？可能無需分文，或者所費極少。

以上所述的若干項目不能立法加以規定。我對法律的看法，是法律常帶阻嚇作用。大部份法律都告訴人們甚麼事情是一定不能做的，如果做了，便會受到甚麼懲罰。然而，我們現在談的，是如何鼓勵青年人追求崇高的道德標準，培養生命中更高貴的情操。這怎能靠立法可以達致？我們必須為青年人釐訂目標，讓他們可以努力爭取這個目標。因此，我認為訂立約章這個概念，以及我們訂下概念和設計讓工程師與建築師展開工作這個做法，是正確的原則。

有些事情是可以立法規定的，青年人的期望便是一例。此外，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我本人也是其中一員，希望把投票年齡降至 18 歲。許多本局成員都已提到我們的青年人何等成熟，我相信假以時日，他們會更加成熟。

有些其他事情，卻不能立法規定的，必須透過政策予以實施。舉例來說，鑑於香港作為一個大都會城市的國際形象，以及我們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日趨密切，我們必須鼓勵香港與中國大陸的青年人互相交流，彼此增進了解，盡量消除雙方在思想與生活方式上的種種猜疑。

副主席先生，我以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及前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的年輕老青年身份，支持李家祥議員的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指出目前全港青年人口似乎有下降的趨勢，但並不是給政府一個藉口去削減對青年的服務。近年不斷發生很多有關青少年問題的新聞，如自殺，集體毆鬥，糾黨爆竊等，主角都是十來歲的青年人。而我們社工界的同工認為青少年問題越來越多及越來越嚴重，達到令人擔憂的地步。面對這情況，我們不禁要問青少年問題為什麼會到這樣嚴重的地步呢？是政府、社會、學校和家庭對青少年疏忽所引致。是否可以為青少年做多一點事情，從而協助下一代面對未來的責任和挑戰。到底今日的青年人是否迷失了方向？是青少年服務迷失方向或是政府對青年政策都迷失了方向？我對這些問題沒有答案。

不過，當我們回顧一下，不難發覺政府在過去對青少年服務態度遠較今日為積極。記得政府在一九八六年成立了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專責探討是否需要制訂一個全面的青年政策，並在八八年發表報告及進行公開諮詢。八九年一月，委員會向政府提交報告，建議制訂全面的青年政策。但非常可惜，政府並沒有作出回應，以致青年政策的制訂胎死腹中。今日，藉着青年約章的辯論，政府確實有需要為當年沒有作出反應而向公眾作出明確的交代。雖然，我們都明白沒有反應亦是一種反應。另外，從一些實際情況，亦可粗略看到政府和社會對青年人的重視程度，例如，政府仍然在剝奪 18 至 21 歲青年的投票權；一直沒有委任 15 歲至 24 歲的年青人進入青年事務委員會；對於學校外展社工等服務亦沒有提供足夠的資助；最近更削減了青少年服務的資源。此外，目前大部份非政府青少年服務機構的管理委員會、大專院校與中學校政的決策層，都摒棄青年人的參與。上述種種情況，正好反映出政府和社會對青年人態度和承擔。

雖然，我們今日不能制訂一套青年政策，但青年約章將是本港首次使用簽署形式推行。希望透過政府和民間組織共同簽署，共同承擔。充分體驗政府與民間具有平等地位的伙伴關係，這是值得鼓勵的。不過，怎樣去落實和監察約章的推行和承擔正是今後的重要工作。青年約章並沒有法律效力，亦沒有資源的承擔，只有道德的約束。青年事務委員會訂下兩年一次的檢討是重要的。不過。假如只是繼續單一由委員會負責檢討，就缺乏了代表性。我建議應由簽署的機構或團體代表共同進行檢討，就能更充分考慮到各方的意見。另外，政府作為主要的簽署人（如果願意簽署的話），就應成立一個獨立部門，由一位青年事務專員負責協調和發展各部門的青年工作，令各部門在制訂政策和行政上都能符合約章的原則。多謝。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青少年，或醫療界慣稱的青春期少年，與兒童和成人不同，他們有特別的問題、特殊的需要，也需要特別的關注。

可惜我們的社會還未明白要為青春期少年提供一個照顧他們的架構。基本上我們缺乏有關青春期少年的資料，亦沒有為他們提供訓練和服務，然而他們不久便會長大，成為社會的棟樑。因此，我對今天在本局提出的動議，表示歡迎。

在歡迎動議及敦促政府採納青年約章所載各項原則的同時，我對約章在健康和醫療需要這兩方面的不足之處，表示失望：

- (1) 約章雖然保證會根據青少年身心的成熟程度和能力，為他們謀福祉，又認為及敦促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青春期少年的身心健康能達至最高水平，但卻忽略了確認青春期少年在醫療與健康方面需要特別的關懷和照顧。
- (2) 約章並無確認本港完全缺乏為青春期少年提供全面照顧服務中佔重要地位的特別醫療照顧。

世界各地的統計資料顯示：青春期少年死亡個案中有七成是由暴力所致，包括青少年凶殺及自殺事件。主要國家的性行為傳染疾病已知個案中，患者也以少年人居多。吸煙、吸毒、酗酒等損害健康的行為，仍然是青春期少年的嚴重問題。當然，本港缺乏有關的數字資料，無法為我們提供一個對付有關問題的實際方向。

青春期少年情緒高漲、充滿幻想，同時在感情移入，特別是對同儕的感情移入方面會有進一步的發展。他們的情緒變化極大，每每會從憂鬱消沉一下子變得興高采烈。要斷定哪一個愁容滿面的青少年是有可能真正患上抑鬱症甚至步上自殺之途，往往並非易事。總而言之，本港缺乏對青春期少年的特別醫療照顧。

官方數字指出，至一九九零年代中期為止，年齡介乎 10 至 19 歲的青少年將佔全港人口約 15%。

在全球大部份地區，青春期少年的照顧工作是屬於獲得確認的醫療附屬專科。至於香港方面，則只有尤德夫人診療所每星期提供半天專為青少年而設的診療服務，僅此而已。

本港目前的醫院亦出現令人無法接受的情形。我們沒有專為青春期病人另外設立獨立病房，青少年病人不論性別都編在一起。我們可能視他們為小孩，但在這些青春期少年的心目中，卻認為自己已經長大，應該有若干私隱權利。

副主席先生，我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七日本局辯論照顧兒童問題時，代表醫療界呼籲特別着重發展青少年健康科為一門特別的醫療科目。我至今仍未見政府當局作出任何回應。

支持今天的動議之餘，我想在議事錄上再次記下，我們應該特別考慮發展為青春期少年而設的醫療服務，確保今天與將來的青少年可以獲得全面而有意義的照顧。

副主席（譯文）：現在正是九時三十三分。黃秉槐議員，你是否希望發言？

黃秉槐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只需數分鐘。

副主席（譯文）：黃議員，請發言。

黃秉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日就青年約章發言，不單是對李家祥議員和青年事務委員會各成員過往 18 個月致力研究青年事務基本原則和理想給予支持，亦鑑於政府對本港青年缺乏一份使命感和似乎未有承擔應負的責任。

七、八十年代，各界人士早已經察覺到需要為青年人釐訂一套完整的政策。八五年成立的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制訂青年政策。可惜在八九年，當這份意見書呈交政府的時候被否決了，無論是八五年的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或是現在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其成員都是由政府委任的。但是政府對於這份青年約章的態度似乎有欠積極。有人認為這份約章所宣傳的價值觀，本質上是抽象的，所以不能夠在所有的情況下立法去貫徹。對此，我不能認同。人權法案既然可以制訂而且成為本港重要法例之一，為何青年約章不可以成為憲章而賦予相當的約束力？如果沒有約束性，就算政府及公眾團體簽署了這份約章，又有誰可作出有效的監察？既沒有監察，亦沒有具體的工作安排，又沒有經濟的支持，一紙空懸有何作用？

社會人士經常討論青年人應對社會作出承擔，但有部份人不敢寄予厚望。不過，我們應該首先要問一問自己，社會為當今的青年人製造了一個怎樣的環境？香港政府和社會人士為青年人承擔了些甚麼？可能我這樣問，會給青年人一個錯誤的訊息。所謂「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不過概括來說，無論有多少個青年事務委員會，提交了多少份意見書、約章等文件，政府如果不致力承擔，一切都是枉然，徒令更多熱心青年工作的社會人士失望。我完全同意李議員的動議，政府必須首先採納青年約章的擬稿，如果政府亦不帶頭支持，就不要怪責公眾對這份青年約章的態度冷淡。由於有關青年政策的範圍很大，而所需要的資源，是包括福利、衛生、教育等。所以我同意，政府必須作出有系統的檢討。

最後，我個人認為這份約章可能只會由致力促進青年發展的團體成為簽署人，作為主角的青年人就無份參與。希望青年事務委員會考慮讓青年人有多一些直接的參與機會。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家祥議員的動議。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現正進行公開諮詢的青年約章草稿，是青年事務委員會努力工作的成果，我謹代表政府當局對該委員會致深切謝忱。

本港人口超過 180 萬人的年齡介乎 10 至 29 歲之間，他們佔全港總人口的三分之一。一直以來，我們都認定這些青年是我們的資產，需要我們去珍惜和尊重，因為今日的青年正是未來社會的棟樑、決策者和主要的人力資源。

青年事務委員會去年所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顯示，青年都期望有更好的教育，他們相信青年應用功讀書，努力工作，學習更多語言以及接受專業訓練。大部份青年認為自己與父母保持良好的關係。這些都是優良的品德，對青年甚有裨益。不過由於本港青年生活在一個日趨複雜的社會，而且受到傳統的價值觀與西方文化的衝擊，因此，青年的福利問題越來越受人關注。此外，我們並期望每個青年都能夠熱心助人，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在這種情況下，不少人會詢問應怎樣幫助青年成長，培養他們成為成熟而有責任感的人。制訂一份為本港青年和社會各階層人士提供指引的約章，實在非常切合時宜。

政府誠意促進青年發展工作，這是毫無疑問的。我要在這裡指出，政府一直承擔青年發展工作。這個事實從當局致力推行各項政策和計劃，合力促進本港青年的利益和福利，可見一斑。透過教育、社會福利、保安、康樂、文化及社會發展等方面的政策，我們提供了一個有助於青年健康成長的環境。這些政策在廣度和深度都逐漸擴展，以配合青年不斷改變的需要。政府會採納青年約章草稿所闡明的原則，並會檢討有關青年發展的政策，務求全面達到各項目的。這是應該絕無困難的。

### 青年政策

有些議員提議制定一項青年政策。政府亦曾研究這個問題，雖然我們沒有以青年政策為名發表明確的聲明，但事實上政府及各補助機構正積極推行與青年有關的政策，並為促進他們的福利而提供各項服務。在現有的制度下另加特定的政策，難免導致工作重複，在這個限制公共開支增長的時期，恐怕不能使政府資源得到最理想的運用。此外，我們並認為不宜特別為一個年齡組別的人士制訂政策，因為適用於青年人的一些權利和保障，亦同樣適用於所有其他市民。例如以公民和政治權利作為只適用於青年的政策主題，實在並不適當。我們認為，在現制度下另加特定的青年政策，只不過是重複政府對青年發展工作的承擔而已。

### 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青年約章

相信各位議員都記得，總督於一九八九年十月在本局宣布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就一切與青年有關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當時，總督重申政府在這方面的承諾。委員會負責制訂一份約章性質的青年事務文件。委員會經過差不多兩年的辛勤工作，現已擬備青年約章草稿，開列青年發展方面的理想和原則。委員會在諮詢文件內已表明，委員會預期青年約章會為決策者和服務團體提供一個工作原則，讓他們在籌劃及舉辦青年活動時有所依

據。對於委員會的真知灼見和辛勤努力，我謹此致意。這份文件是獨一無二的，因為這是首份由本地人士擬訂，而且特別因應香港的環境而設計的約章。青年約章所列的原則殊堪嘉許，值得我們支持。

青年發展是一項多樣化的工作，不可能由任何一方獨力承擔。家庭、青年人、志願機構和政府均須參與培育青年，以應付未來的需要。一份開列有關原則的約章，會把多元化的工作結合起來，使所有參與的人士得以按着一套共通的原則，為既定的社會目標而努力。青年事務委員會在諮詢文件內建議以自願簽署約章的形式履行這份約章，並由委員會安排每兩年作出一次檢討，評估青年約章的執行情況。委員會提出由公眾人士廣泛參與檢討的建議，加強在促進青年福利方面通力合作的精神。委員會現正邀請各界人士就青年約章草稿及如何執行青年約章條文提供意見。參與青年發展的人士已就此進行多次討論。我希望在諮詢期的最後兩個月內會收到更多意見書。在今次辯論的上半部份，各位議員提出很多有趣的論點，我想簡要說明政府在下列各方面現正進行的工作，藉以回應其中部份論點：

- (1) 家庭；
- (2) 參與社區活動；
- (3) 投票年齡；

### 家庭

青年發展應以家庭作為開始。大家都知道，青年需要得到愛護、關心和照顧，這是永恆的真理。在培育青年方面，家庭所佔的重要地位已為青年約章草稿所確認。事實上，這一點亦在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中表露無遺。《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指出，由於新的需求和新的問題正在呈現，因此日後有需要加倍努力提供家庭及照顧兒童的服務。家庭個案輔導會繼續被採用為主要的工作方法，協助家庭及個人了解及處理家庭的問題。政府的政策是要全面滿足這些服務的需求，並按照不同地區的需要，靈活調配可供運用的資源。目前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住宿、房屋、經濟，以及家庭支援等各項服務。家庭生活教育仍會繼續推行，向市民灌輸有關家庭生活的重要性，指導他們如何維繫家庭生活。家庭生活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少年和青年。社會福利署和志願機構提供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旨在協助家中父母以關懷和愛心培育他們的子女成長。

### 青年參與社區活動

青年約章草稿特別指出有需要加強青年的公民知識，鼓勵他們參與社區事務，使他們有機會參與足以影響其生活的有關的決定。我們亦認為青年不應只接受社會服務，他們應有遠大的目光，積極認識四周事物，並隨時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我們的各項公民教育計劃，有頗大部份是以青年為對象。當局正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學校課程，推廣人權教育概念，提倡法治。舉例而言，有關人權和法治的課題，已列入通識教育及政府與公共事務科課程綱要，有關課程會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學年推行。此外，當局亦會向教師提供有關基本法和法治的教學資料。我們的社區建設策略是以增強青年的歸屬感，鼓勵青年互相關懷為目標。他們可藉着加入各輔助服務隊伍，參與青年中心的志願工作，以及參加以地區為基礎的活動等多種途徑，參與社區建設。青年亦積極參與決定足以影響其福利的事宜，而擔任地區委員，出席投票、參加助選甚或競選活動等，更是每個青年的參與渠道。

### 投票年齡

許多議員花了頗長篇幅談論應降低投票年齡的下限，讓更多人可以參與政治。但我會作出簡短的回應。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政府現正着手研究這個問題。我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保證，他們在這方面所發表的意見，政府將會慎重考慮。

### 政府政策的檢討

青年約章草稿所開列的原則，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青年政策的目標一致。這些政策大體上都能全面滿足青年的需要。不過，我們清楚察覺到，所有政策必須與不斷改變的社會及經濟狀況配合，有關青年的政策亦不例外，各決策科及其諮詢組織會定期加以檢討，如有需要，更會在本局提出修訂法例，以確保我們的政策足以應付青年的需要。

### 政府作為約章簽署人

副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時所指出，青年的健康成長絕不單是某一方面的責任，整個社會須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為了加強各個參與青年發展事務團體間的合作精神，青年事務委員會特建議一套自願簽署制度，而今夜我們亦聽聞有人促請政府成為其中一個簽署人。由於目前仍在公眾諮詢的初期，我們會在委員會對約章有了定稿後再作詳細考慮。同時，我們亦會審慎考慮以最佳辦法進一步重申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支持及承擔。

多謝各位。

### 李家祥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如果劉慧卿議員在場，我一定叫她不要「呷醋」。因為今日我雖然有黃秉槐議員所講的所謂信心，我是很有信心講述「青年約章」，亦不怕被人批評。我唯一擔心的，就是沒有人關心這事，亦對約章或青年人沒有信心。今日，各位議員踴躍地提出這麼多的好意見，令我這個不足夠的信心，完全可以得到一個滿意的回應。

今日各位議員所講的，都是按着本身的專長而發揮了很多意見，正如我在開始時所說，似足一個萬花筒，色彩繽紛。各議員的講辭非常貼題，各位都能分工合作，很清楚地表達了青年人如要全面均衡發展，是有很多方面的需要。

事實上，我覺得今日的辯論，是立法局難得一見的合作性辯論，這個很有意義的合作，是由於我們有同一的方向、清楚的目標。雖然，這個目標和動議的字眼是很簡單，但經過今日兩小時的辯論，卻充實了這個動議和約章的內容。我很希望我們在諮詢期內，能繼續令到約章內容更為充實，令我們更加可具體執行。

政務司和范徐麗泰議員都提到，我們的需要和青年人的需要是永遠在轉變中，亦說我們不能夠滿足所有的現況，所以我們必須不停地檢討。事實上，今日各位議員有這麼多的意見提出，已與政府做了一次很有意義的檢討，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這次檢討已經清楚顯示，大家所需要的，不單是法律，還需行政的手段、政策。更有議員要求需有正規的教育、公民教育，甚至德育。這個議題正是促請政府要完全做這麼多的事，才可配合我們的需要。

我很感謝楊孝華與劉健儀兩位議員的協助。我們三人合作無間，而劉議員遞給我很多「紙仔」，使我的回覆比較充實，楊孝華議員亦為我做了部份的回應，在此我不再重覆了。

今日我的議題雖是促請政府去做事，但我自己有很大的感覺，亦有很多議員促請委員會作出小小的回應或做回他們份內的事。我認為有幾個問題，是需要回答的。

第一、很多議員提及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這問題，我完全無意迴避。委員會在上個月已很清楚表示，全力支持將投票年齡降低至 18 歲。我們亦向憲制事務司提交我們一致通過的議決。我們亦會繼續跟進此事。但我亦要解釋，為何在現階段，我們沒有將此項要求納入約章內。原因有兩個：第一、因為約章所規限的年齡是 15 至 24 歲，如果投票的合法年齡只是關乎 18 至 21 歲年齡組別的人，假如再由這組別劃分出一個更細的組別，會否令一些在更細組別內的人士，又提出和我們類似的要求呢？第二、如果今日將投票年齡訂為 18 歲，寫入約章內，日後當社會更進步時，如果人們要求 16 歲就可投票，那麼我們可否修改這約章？這是需要具體的考慮，但並非等如我們完全不可接納這要求。我很希望這事可以得到立法局和徵詢文件的檢討後，早日實現。

很多同事提到青年人的參與問題。今日發言的多位議員，曾經一度是青年人，就像周梁淑怡議員一樣，曾是八五年的主席。很多位現時的議員很久前亦參與過青年的工作，我甚至相信葉錫恩議員當年亦有參與。她當時是青年人，但隨着工作的過去就不再是青年人了。這是否表示她不關心青年人呢？青年人的事務和政策，絕對是整個社會的事務。我們約章其中一個的希望，就是要揉合社會對青年人的期望和其本身的需要。這樣說法，並不等如我不接受或不承認青年人參與的重要性。在這方面，涂謹申議員提供了很多很有創新的意見，我亦希望會跟進一下。

我想回答一下黃偉賢議員剛才提到的委員問題。青年事務委員會是沒有一位 24 歲的青年人獲委任。我很高興告訴大家，我們有一位名為梁玉祥的委員是 24 歲，最近接受委任。以前亦曾有，但他現在長大了，所以大家見不到罷了。

很多議員例如譚耀宗議員、林鉅津議員，以及其他幾位都提及要將公民教育寫在約章上。我希望大家看一看約章的 1(e)、1(f)，3(h)的(iv)、(vii)和(viii)這些列明青年人的義務，尤其「義務」這兩字是很清楚在 3(h)(vi)段寫了出來。我想反問大家，我們在此只是希望提供機會和教育予青年人，希望他們履行義務，但我們可否採用剛才一些議員的說法去強迫他們呢？如果強迫，是從立法去強迫？用行政措施去強迫？還是提供機會去教育呢？青年約章是採取後者的方法的。

很多議員關心是否釐訂政策的問題，政策的制訂並非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我想大家都是清楚的。以我個人來說，我曾參與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亦是報告的一份子，我的傾向是明顯易見的。我們每幾年亦有一些新的事務進行，例如約章的成立、約章青年委員會的設立等工作一直沒有停過。雖然約章是姍姍來遲，但最重要的是始終沒有被遺忘。雖然是否需要有政策的問題，已很久沒有談及，但由於這份青年約章的面世，可將以往存疑的問題，得以澄清。我相信大家可以見到定期檢討的重要性，定期檢討可以提高人們關注青年重要性的有效程度。

楊孝華議員向我提及，說我們就像一間屋的外牆，需要很多人去參與；黃偉賢議員亦建議我們可否將所有青年工作者會聚一起，每兩年檢討一次呢？這正是我們現時檢討的構思。我希望黃議員放心，我們亦絕對希望所有人都參與，包括政府在內。我以前曾說，有了約章後，我們便開始走上一條漫漫長路。我很高興聽到梁錦濠議員亦以「長路」來形容這約章，他給了委員會很大的勉勵，希望我們不要怕路長，最重要的是有一條路讓我們走。

我今日所說的，相信與大家的意見完全一致。我很希望在徵詢期內能聽到很多意見，政務司曾如此說，對於今日的意見相信政務司和政府亦聽得很清楚。我們很希望政府能早下決心（因為很多青年工作者已等待很久了），表示它是一個關心、有誠意、肯承擔責任和一個實惠的政府。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非官方議員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首讀

#### 1992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 條例草案二讀

#### 1992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此項私人條例草案，目的就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職位的增設及聘任事宜作出規定，並刪除校務主任一職。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職位的增設，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近年香港大學迅速進行龐大擴展，使大學校長的工作顯著增加，現擬增聘首席副校長，以輔助校長執行職務。

其次，首席副校長將代表校長，負責加強和提高香港大學進行研究活動的規模及質素。預期首席副校長將會領先釐訂各項促進及鼓勵研究的政策。

至於刪除校務主任的職位，乃表示正式承認香港大學目前的行政做法，因自一九八五年以來，該職位已懸空，其職責亦由教務長取代。

副主席先生，相信此項條例草案不會引起爭議；因此本人動議二讀此項條例草案。

副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休會

布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熱切地動議本局現在休會。（眾笑）

副主席（譯文）：今晚就輕便鐵路服務進行的休會辯論，原本是由吳明欽議員提出，但由於吳議員未能出席會議，故改由黃偉賢議員提出。我已免除給予所需通知的規定，以便本局可進行辯論。讓我提醒各位議員，休會辯論時，議員有 45 分鐘時間發言。如果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均能在這 45 分鐘內發言，我將會在這些議員發言完畢後請運輸司致答辭，但如果 45 分鐘過後仍有議員未發言，我亦會在那時候請運輸司致答辭。

## 輕便鐵路服務

下午十時零一分

黃偉賢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正如你剛才說，今天有關輕便鐵路服務的休會辯論，原本是由我的夥伴吳明欽議員提出的，可惜他因病入院，我亦多謝副主席先生運用酌情權，讓我在今天代表吳明欽議員提出這個休會辯論。不過，如果有機會給我選擇的話，我情願今天在本局提出休會辯論的是吳明欽議員本人。

副主席先生，輕便鐵路自從在一九八八年初試車至九月正式通車以來，雖然提供了一項嶄新的公共交通工具，但同時給屯門、元朗區的居民帶來了一個惡夢。八八年初試車期間，意外頻生，引致不少居民傷亡，人人一時「談輕車而色變」，連布政司霍德爵士當時亦要下令停止試車。及後輕鐵在一片不滿和責罵聲中強行於九月正式通車，居民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迫於無奈，每日都要懷著惶恐的心情踏進輕鐵的車廂。通車的初期，輕鐵所提供的服務與其所宣傳快捷、舒適剛好成了反比。班次的疏落、車廂的擠逼、行車時間長、空氣調節差、車費貴、客務助理員的態度欠佳、接駁巴士嚴重不足、加上意外事件續有增加，令居民怨聲載道，大有拆路軌的趨勢，輕車更曾經被居民譏笑為只是比「叮叮」（即是港島電車）稍快的車輛。

經過三年多的運作，輕便鐵路似乎沒有顯著的改善，居民不滿之聲，仍然瀰漫著整個屯門、元朗區。為甚麼有這種情況？我們試看看幾個問題。

第一，財政的問題。輕鐵的票價，居民是普遍不滿，雖然九廣鐵路公司強調目前輕鐵的平均票價是二元一角，但是居民乘車實際要付出二元四角至三元五角，較以往巴士的票價貴了不少，而服務卻一直未為居民所接受，難怪民怨鼎沸。過去九鐵公司以嚴重虧蝕為理由而大幅度增加輕鐵的票價，但從來沒有公布全面的資料，例如還款期限，客運狀況，行政運作和物業投資等等，市民根本無法作出公正的評價，更遑論監管！其實，九鐵公司當初對乘客數字估計的偏差，正是造成虧損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據一九八四年九巴的研究顯示，輕鐵專區的公共交通服務需求，在一九八八年是 24 萬人次；在一九九六年是 57 萬人次；比較九鐵公司自己的估計（分別是 40 萬和 75 萬人次）大為偏低。九巴更指出「如果輕鐵在一九九二年之前開始經營，巨額的虧蝕可能出現，從而引至重大的壓力，要提高票價來增加經營的收入」。但九鐵公司當時作出的反駁，認為輕鐵的收入自此即可應付經營的支出，即使出現悲觀的乘客量，亦不至於有太大的影響。但很不幸，九巴的預測是悲劇地出現了。雖然九鐵公司在一九八八年已經將每日乘客量的估計調低至到 25 萬至 30 萬的人次，但當時輕鐵首期的系統已經差不多全部完成。上文的引述只是想說明問題的所在 — 決策上的錯誤要由消費者承擔，輕鐵乘客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要多付車資。另外，根據一份資料顯示，輕鐵在去年的虧蝕大約是 2 億 1,600 萬元之巨。但是記得在去年輕鐵提出大幅度加價的時候，我們從九鐵主席夏啓宏先生口中獲悉，當時輕鐵的經營已達到每收入一元便只需要支出一元一角，即是說幾乎達到收支平衡的地步，為何還會出現驚人的虧蝕呢？這一點，九鐵公司必須要向公眾作出合理的交代，否則的話，居民是永遠任人宰割。

第二，是安全問題。由於月台的狹窄，形成月台擠迫，尤以繁忙時間為甚，乘客偶一不慎，容易造成意外。另外，輕鐵沿線有很多交匯處，除了影響行車時間外，亦增加了與居民和其他車輛發生意外的機會。更重要的一點，是輕鐵在專利壟斷的政策下，成為了屯門、元朗區居民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目前，繁忙時間已經無法應付乘客的需求，加上元朗、天水圍和屯門相繼有新屋邨落成，區內的居民迅速增長，輕鐵能否提供足夠的服務，實在令人關注。再者，根據英國鐵路監督的報告表示，輕鐵車線的合併班次密度不能少於兩分鐘一班，否則，將會造成危險。事實上，輕鐵現時在繁忙時間行走元朗大馬路及青山公路走廊段，已經平均少於兩分鐘一班。我們擔心，在乘客繼續增長的情況之下，輕鐵能不能藉著增加班次來滿足乘客的需求？而其潛在危險，更加令人擔憂。因此，在目前月台無法擴闊，交匯處無法減少的情況之下，開放專區，容許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協助解決屯門、元朗區的交通服務是非常迫切的。

第三，輕鐵專區的問題。談到輕鐵專區的問題，目前輕鐵的經營範圍是根據法例劃為專區，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士、小巴除外）不能在區內經營，居民在無可選擇的情況下，被逼乘搭較昂貴而服務欠佳的輕鐵。根據最近由匯點和港同盟新界西支部合辦的一項輕鐵服務質素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超過 80% 的受訪者都不贊成設立輕鐵專區，大部份理由都認為輕鐵專區的設立是剝奪了市民選搭其他交通工具的權利，令到搭車比以前更加不方便，加上缺乏競爭，造成服務質素沒有保障。基於居民的選擇權和輕鐵班次的安全問題，我們建議輕鐵專區實在有開放的必要，讓屯門、元朗區的區民能夠有更佳的交通服務。很高興最近能夠聽聞，九鐵公司方面亦積極考慮開放專區的可行性，希望該公司能夠真正接受民意，盡快落實計劃，造福居民。

最後是監察的問題。市民作為消費者，基於沒有自己的代表，其意見一直受到忽視。目前，消費者委員會的權力亦不涉及公共事業，我們建議政府應該設立法定的公共交通服務消費者組織，令到居民的意見獲得重視。雖然過往屯門和元朗兩區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屯門、元朗區議會監察輕便鐵路服務委員會是地區的監察組織，一直對於輕鐵的服務作出批評和建議；而去年輕鐵公司亦成立了一個乘客聯絡小組，讓乘客有直接提供意見的機會，但是很可惜，輕鐵公司一直漠視地區議會和民間組織的意見，並拒絕提供有關的資料和數據，強調該公司的董事局就是一個非常有效的監管架構。在整體社會逐步趨向更開放、更民主的今天，市民作為消費者的知情權和監察權是絕對不容忽視的，我們強烈要求九鐵公司董事局應該擴大其代表性，讓民選的議員、環保組織的成員、社區人士、市民等等加入；並發放更多有關的資料和數據，使董事局更為開放、更具透明度，讓公眾作出合理的評價。當然，輕鐵的運作和九鐵管理層還有很多很多的問題，在這裡，我亦不會一一敘述。就以上各項的問題來說，輕鐵要改善其服務，必須要從問題的根本去著手解決，而管理層的增強代表性、經營運作的資料、專區的開放等等，令到這種嶄新的交通工具的確是能夠為屯門、元朗區的居民帶來真正的快捷、舒適的服務。多謝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必須申報利益，我曾是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

關於今天的辯論，我想請本局同事留意，鐵路公司已投下巨額，不斷在新界西北部投資，發展一套效率高、收費合理而有效用的公共交通系統。

鐵路公司最初投資輕便鐵路系統的總額達 11 億元。雖然輕鐵投入服務初期使用率低、業績未如理想，公司方面仍然再作投資，在區內建造支線及購置更多輕鐵車輛。

現時計劃的投資全部落實執行後，公司在輕鐵系統的累積投資總額將逾 25 億元。

從最初開始之時，九廣鐵路公司便已知道為新界西北部發展輕鐵系統是一項長期投資。至今，公司的投資仍然未有回報，而且預料不會在二十一世紀之前獲得收益。

直至去年年底，輕鐵系統的累積經營虧損已逾三億元。這項虧損一直由公司有利可圖的業務補貼，包括地產發展、羅湖及直通車服務，以及開包裝貨運服務。

公司預料今後五年內，輕鐵系統將需逾四億元的經營補貼。雖然這會對總收益造成沈重的負擔，但公司已準備繼續盡可能內部補貼這項虧損。

不過，這種補貼方法可以維持多久，畢竟有個限度。

監管九廣鐵路公司的條例規定，該公司須按照商業原則管理，最終目標是日後能夠自負盈虧，不用政府支持。

為了這個目標，政府與九廣鐵路公司於一九九〇年底達成協議，鐵路公司每年取得的總體回報率應為公司資產淨值的 12% 至 15%。

至今，鐵路公司只有兩年達到這個目標，即在一九八八及一九九〇年，收入主要來自地產發展的非經常收益。

經營像輕鐵系統一般的業務，九廣鐵路公司一方面要達到與政府協議的財政目標，另一方面要顧及乘客的需要和意願，在兩者之間保持一個適當的平衡。

要達到這個平衡，必須從監察入手。九廣鐵路公司為政府全資擁有，由政府委任董事局。該局密切監察公司的業績、政策與策略，並就將來的發展作出主要決定。

為積極與市民交換意見，鐵路公司的高層代表經常出席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例如屯門區議會轄下的監察輕便鐵路服務委員會。

公司的運作亦受兩局交通事務小組及本局的監察，例如今天進行的辯論及議員口頭與書面的提問，也受新聞界及其他關注團體所監察。

九廣鐵路公司並非要賺「快」錢。公司為建設輕鐵系統投資了數十億元，使新界西北部成為安居樂業的好地方。公司將致力使這個發展中而充滿活力的社區繼續茁壯成長。

在區內居民、工人及商界支持及不斷提供意見之下，九廣鐵路公司希望為該區創造一個財政上可自給自足、穩定而可靠的公共交通系統。

如果做到了，各方面都會得益，包括新界西北部乘客、九廣鐵路公司、香港政府，以及香港的納稅人。

多謝。

劉皇發議員致辭：

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我曾出任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雖然現時我已不任該職，但身為新界西北區居民，以及屯門區議會主席，我對輕便鐵路的服務，依然十分關注。

無可否認，輕鐵自八八年啓用以來，特別是在初段時期，服務上是出現了不少問題。經過三年多的運作，我個人覺得輕鐵服務在好些方面雖仍有不足的地方，但整體來說，已漸上軌道。

副主席先生，九鐵公司的財政營運及日常運作，並無牽涉本人的利益，我亦沒有義務為輕鐵作出辯護。客觀衡量，輕鐵確已做了不少工作去改善服務，並初步收到成效。但一些言論無論在任何時刻都把輕鐵服務批評得體無完膚，我認為是有欠公允，亦不符實事求是原則。

據資料顯示，輕鐵已訂購了 30 部新車廂，並將於今年十月陸續運抵本港，屆時將可提高載客量；同時，輕鐵亦已批出 2,000 多萬元合約，以徹底改善車廂的空調系統。此外，我知道輕鐵成立了一個「乘客聯絡小組」，去加強諮詢工作，並且正在研究進一步改善票務系統，以切合乘客的需求。當然，有關的措施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輕鐵仍需加倍努力。

在眾多問題之中，我最感關注的是輕鐵月台在繁忙時間出現的擠迫情況，由於這涉及乘客的安全，因此輕鐵公司是有需要急切處理。短期的改善辦法，應該是盡量增加班次、增設拖卡，以及在可能的情況下，將售票機安裝在月台以外的地方，使月台有更多空間予乘客上落。最近輕鐵在繁忙時間調派月台助理，去協助維持秩序，這項措施是值得歡迎的。至於較長遠的解決方法，我認為輕鐵應考慮在交通運輸需求大的地區增設平衡的支線，以及設計較寬敞的月台。

在諮詢方面，輕鐵應該進一步加強與元朗、屯門區議會、鄉事委員會以及其他地區民間組織的聯繫，聽取他們對輕鐵服務的意見，而公司亦應盡量公開有關的資料，以促進雙方的了解。

最後，我想談談輕鐵專區的問題，有意見認為當局需檢討應否繼續保留專區範圍。在研究這個問題時，我認為有需要考慮兩個可能出現的後果，首先是在輕鐵現時虧損的情況下，開放專區會否將輕鐵推向絕境？輕鐵是一家公營機構，若果輕鐵龐大的投資泡了湯，到頭來，損失最大的可能是廣大的市民。其次專區一旦開放，將無可避免增加區內交通的流量，以現時區內的道路網絡是否可以足夠應付呢？若果應付不來，開放專區只會帶來交通混亂和擠塞，這樣將不能達到改善區內交通的原意。

上述問題關係重大和影響深遠，當局和各界人士都要對此作出審慎和詳盡的研究，不宜輕率決定。在這方面，我相信屯門和元朗區議會有關的監察輕鐵服務組織，是會發揮重大的作用。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最近數月來，若干階層市民重新要求取消「輕便鐵路服務區」，及輕鐵服務應由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輔助，我忝為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前任董事，我認為需要向議員提出一些有關輕便鐵路系統的真實資料。

在一九七七至七八年間，政府曾資助進行一項研究，以視乎可否開設別種交通工具通往屯門。經審慎研究當時情況後，顧問公司建議以輕便鐵路系統取代傳統巴士，背後的原因是輕便鐵路最終能向市民證明是較具經濟效益的，此外尚有其他例如環境方面的其他益處。

一九八四年七月，九廣鐵路公司接納政府邀請興建及經營輕便鐵路，條件是政府不會提供保證或參與股權。九廣鐵路在研究政府的建議時，必然關注到有關工程計劃必須是在經濟上可行的。因此，政府創立「輕便鐵路服務區」的構思，正式制訂專利權的安排。

在輕便鐵路服務區內，輕便鐵路系統將成為公共交通綜合系統的主幹。九廣鐵路獲給予 20 年專利權，有權管制區內的巴士服務。在輕便鐵路啓用後，便會取消區內專利巴士，因為當局充分知悉，輕便鐵路服務區的乘客量將不足以支持兩間公共交通事業公司的業務。

在此方面，我們須知道輕便鐵路並不比九龍汽車公司以前所開辦的區內專利巴士服務享有更多保障。市民所謂九廣鐵路公司享有的「專利」只不過轉自巴士公司。在新界西北部引進輕便鐵路系統，是作為一種替代巴士服務的公共交通服務，但區內居民並未喪失諸如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及預約出租巴士等其他類別交通工具的選擇。

此外，我亦應指出，該公司須承擔在輕便鐵路服務區提供全面服務網絡的責任，包括例如以非常低廉票價開辦許多虧蝕的巴士路線。現行輕便鐵路票價大致與沒有空氣調節服務的巴士票價相若。輕便鐵路服務區的概念使輕便鐵路能夠成為一個綜合票價體制，為輕便鐵路及接駁巴士提供免費轉車服務。這是香港首個名副其實的綜合公共交通系統。

我們須記得，與建輕便鐵路系統的決定是果敢而有遠見的。這是九廣鐵路公司在新界西北部進行長遠發展的一項重大財政承擔。輕便鐵路是一項重要的基建發展，是以資本密集形式進行，並且不能在短期及中期獲得投資收益。

雖然我思想開明，願意接受檢討輕便鐵路服務區的意念，但我需提出忠告，切勿純粹基於政治原因而提早取締輕便鐵路服務區。必須給予適當時間和機會，讓輕便鐵路得以證明，在無異於專利巴士服務條件的情況下，它能達到其最初設立的目的：成為高效率及符合經濟效益的公共交通工具。

我在九一年六月十二日立法局休會辯論發言時，曾就投資額、互相補助及一般車資水平發表意見，因此我不會在是次辯論重覆該等論點。

總言之，我促請當局在作出任何修訂前，應先行更詳盡研究輕便鐵路服務區的問題。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每年二、三月間，市民必然會開始擔心到公共交通工具加價的問題。去年，輕鐵票價增幅達 14.1%，曾經引起市民強烈的不滿。

上星期，九廣鐵路公司負責人向兩局交通事務小組表示，由於九鐵在輕鐵的總投資是 25 億元，而輕鐵累積的經營虧損高達 3.71 億元，因此，假若九鐵將輕鐵票價增幅調低，以致不能就 25 億元的投資得到回報，九鐵便不是按照法例規定經營業務。以同樣理由，九鐵認為不應該容許補貼輕鐵的程度繼續增加。九鐵亦透露他們與政府在一九九〇年曾經協議公司是會以取得固定資產的 12% 至 15% 回報率作為公司的政策目標。

從實際情況來看，輕鐵目前的經營狀況遠遠比營運初期為佳。隨着沿線居民逐漸習慣使用輕鐵，平均每日載客量已從一九八八年的 18 萬人次，增加到目前的每日約 27 萬人次。估計元朗、屯門、天水圍等地區今後 10 年人口可望增加一倍，到時輕鐵乘客量將會大幅度增加，所以可以肯定輕鐵的明天會更好。與此同時，輕鐵的經營虧蝕，其實已從一九八九年的 1.11 億元降至去年的約 8,000 萬元，若然不計折舊及各部門之間的收入項目，輕鐵的經常性收入大致上是平衡了有關的經營成本。估計未來數年，輕鐵所需的補貼會進一步下降。前年九鐵整體盈利達到 6.24 億元，在這情況下，我認為九鐵毋須過份急於從輕鐵方面尋求投資回報，而且容許公司其他業務暫時繼續在一定程度上補貼輕鐵，亦應該是正常合理的做法。

九鐵若然以成本增加為理由調整票價，我是可以理解的，但在經營狀況已逐步好轉，乘客亦不斷增加的情況下，我認為有關增幅若然只是考慮成本的上升，應該會是低於通脹率才較為合理。同時，對任何車費的調整，我覺得所有的公共交通機構必須充份考慮到公眾的利益及公眾可接受的程度，九鐵亦不例外。

副主席先生，在本港有關專利巴士的利潤管制計劃中，受批評最多的，是准許利潤與固定資產值掛鈎問題。在這情況下，為何政府還要與九鐵協議我上述所提及的所謂公司政策目標？事實上，有這樣的政策目標存在，市民是有理由擔心九鐵在今後會以該目標作為加價的準則。我希望運輸司在回應今天的辯論時，能夠作出解釋，消除市民的疑慮。

副主席先生，輕鐵專區的政策實際上使輕鐵壟斷了新界西的公共交通服務，這政策一向受到市民和輿論不少的批評，認為政府過份保障輕鐵利益，剝奪了乘客選擇公共交通服務的權利。根據地區人士的投訴，輕鐵載客量有限而事實上未能完全滿足到該區的實際交通需求，尤其是在繁忙的時間，而且在服務方面，輕鐵亦仍然存在很多未盡完善的地方。但乘客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以採用。目前政府的交通運輸政策是鼓勵良性競爭，我覺得

現時輕鐵已經發展到穩定向好的程度，政府是可以考慮取消輕鐵專區，引入良性競爭，這樣不單止可以彌補區內交通服務的不足，亦有助於提高區內公共交通服務的質素，並確保有關公司維持合理的票價水平。

陳偉業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運輸科在一九九〇年一月印製的香港運輸政策白皮書中提到輕鐵系統：「由九廣鐵路公司在新界西北部興建及經營的輕便鐵路系統，是屯門及元朗區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其他的交通工具則擔當輔助的角色」。但可惜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輕鐵正式通車以來，一直受到區內極多團體的批評，指其服務水準欠佳，票價高昂，以及所設的輕鐵專區專利壟斷等。

事實上，輕便鐵路系統並沒有承擔白皮書所訂定的角色，而輕鐵之所以招來這麼多的批評，本人相信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

(一) 月台設計失誤：輕鐵是採用開放式月台設計，由於月台面積細小，一些繁忙的車站，在上下班繁忙時間，往往出現上落車乘客各不相讓的情況。同時由於面積所限，這些月台根本不能再容納新增的客源；

(二) 乘客量估計失誤：在八四年九廣鐵路公司曾估計輕鐵建成後，最初的每日載客量可達 24 萬人次，至九六年更可增至 75 萬人次，但從實際數字顯示，在八八年輕鐵的每日載客量只有 181000 人次、八九年升至 208000 人次、九〇年升為 235000 人次、九一年升至 26 萬人次。由於鐵路公司對乘客量的估計錯誤，再加上最初釐訂票價時未能如估計般高於巴士票價三成，形成輕鐵至今仍出現龐大虧損，九鐵估計，輕鐵至二〇〇〇年才能償還所有債項。本人相信，其中不少款項，須由九廣鐵路分擔。

(三) 不合乎自由競爭的原則：政府為保障輕鐵的乘客量，在輕鐵通車後將輕鐵沿線劃作專用區，這種做法，根本不符合公平自由競爭的精神。設立輕鐵專區，是剝奪了屯門元朗區居民選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權利，同時亦限制了各種交通工具的靈活調配，倘輕鐵有什麼交通意外，即會引致屯門元朗區交通出現嚴重問題。另一方面，政府禁止九巴及綠色專線小巴在「專區」經營，卻容許輕鐵自購巴士提供接駁服務，而據悉這種接駁服務仍處於虧蝕狀況，無形中加深了輕鐵的財務負擔。

事實上，輕鐵的存在是個美麗的錯誤，因為輕鐵的構想是個美麗的夢想，但卻在錯誤的時間及錯誤的地方實行。輕鐵運作了三年多，仍未能肩負起一個集體運輸系統的責任，在繁忙的車站，由於月台狹小，使乘客增長受到阻礙，加上技術上的問題，列車班次要加密也有困難（根據英國鐵路監督的報告顯示，輕鐵車線的合併班次密度不能少於兩分鐘一班，否則會造成危險，但現時在元朗大馬路及青山公路走廊段平均少於兩分鐘一班車使用路軌）。故此當元朗、屯門及天水圍的居民增加，輕鐵可否藉增加班次以滿足乘客需求？實在值得懷疑。故此政府在策劃新界西北的發展時，應重新釐訂輕鐵的地位及角色。政府

最近將會聘請顧問公司，研究鐵路發展的潛質。而此一研究，應明確訂明鐵路發展的範圍，包括新界西北在內。事實證明，集體運輸系統是新市鎮整體不可缺少的一個環節，但誠如我剛才指出，輕鐵根本未能肩負起集體運輸系統的責任。雖然九廣鐵路在一九九〇年的年報會指出：「運輸政策白皮書強調發展不佔用路面的運輸系統……確保土地與資源得到最佳運用，以提供高效率之集體運輸」。而輕鐵的規則，原則上正與剛才白皮書所言的立場相違背，因輕便鐵路所佔用的面積是驚人而無效率的。現時輕鐵未能肩負此責任，政府實有需要重新釐訂有關政策，使新界西北居民的交通情況可獲改善。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輕便鐵路自一九八八年通車以來，已有三年多，其間曾發生多宗意外，而有關票價及服務的問題，已成為屯門、元朗區居民的家常話題。區內的團體及居民，對輕鐵的印象普遍不佳，抱怨甚多，甚至有人說它是「廢鐵」。

事實上輕鐵是在「先天不足」情況下誕生的一個怪胎。原先興建輕鐵的計劃，是要配合屯門所謂「自供自給」新市鎮的夢想，有足夠的乘客量支持，而且以架空形式行走，但在九倉知難而退而放棄這計劃之際，政府毅然一意孤行，交由九廣鐵路公司興建，最後陷入「萬劫不復」的地步。區內的居民、全港納稅人及九廣鐵路都成為受害者。

歸納起來，我覺得導致輕鐵財政虧損及居民對服務不滿的原因有五點：

第一、乘客量不足。八〇年代初期，政府強調自供自給的屯門新市鎮及元朗，可以提供足夠的乘客量，以支持輕鐵的運作。但事實證明「自供自給」這理想已經失敗，屯門的就業人口超過一半以上在區外工作，無需乘搭輕鐵，況且屯門工業的發展日走下坡，很多工廠遷往中國大陸。故此，屯門元朗人口近年雖急速增加，但輕鐵乘客量只輕微上升。九一年每日有 26 萬人次，其中 64% 是短程乘客，所以收入遠不及如期的理想。據知輕鐵每月的虧損是超過 100 萬元，難怪九廣鐵路主席夏啓宏先生在二月二十日兩局交通事務小組會議上，透露輕鐵系統嚴重虧損，到 21 紀前也不能賺錢，需要九鐵津貼。

第二、交匯處太多，使成本大大增加。由於政府放棄輕鐵採用架空模式，改為路面行走，以至交匯處竟多至 30 個，令輕鐵行車時間延長，需增加車輛及人手，直接使運作成本超出預算，負擔日重。另一方面，由於輕鐵在大部份的交匯處都享有優先權，導致區內的交通經常出現擠塞，引致居民及其他駕車人士不滿。

第三、月台設計不妥善。現時輕鐵的月台，基本上存有三個大問題：

一、月台是開放形式，以致乘客很容易走掉，收不到車費而減少收入。假若增加人手，如聘請稽查的話，又會增加財政負擔；

二、月台的長度可容納輕鐵兩卡車廂，有時遇到多線車輛，同時進入月台時，就必須輪候上落乘客，令行車時間相應增加，成本亦當然增加。日後天水圍的輕鐵線開始投入服務後，相信這情況會更嚴重。

三、月台狹窄，負荷量不足。現時輕鐵月台有部份地方相當狹窄、容量少，在繁忙時間非常擠迫混亂，既危及乘客的安全，亦令輕鐵乘客量流失，這現象在元朗區幾個主要月台更加明顯。相信天水圍居民入伙後，人口增加，情況會更壞。

第四、票價偏高，令居民負擔重。目前輕鐵的車價比九巴收費高出三成，而每次輕鐵加價的幅度，平均由 20% 至 60% 不等。根據輕鐵解釋，這是由於輕鐵車廂成本昂貴，再加上通貨膨脹及乘客不足，所以票價要大幅增加。同時，本年底輕鐵更需動用巨額資金，以支付 30 部車卡的費用，可想而知，日後的加價幅度非常龐大。

第五、專區的壟斷，剝削了選擇權利，形成浪費資源。由於屯門、元朗被列為輕鐵專區，九巴禁止上落乘客，部份專線小巴服務亦被取消。除的士外，大部份居民只能選擇乘搭輕鐵。鑑於輕鐵欠缺靈活，而且將來 30 部車卡加入服務後，亦會因交匯處太多、月台太窄，致令服務不能改善。

綜合來說，我提出上述五點問題，希望揭示輕鐵的財政困難和居民的不滿，是不容易解決的。我認為若要減輕輕鐵的財政困難、減輕居民的負擔，以及令新界西區的交通得以改善，希望政府考慮下列兩點：

(一)、鑑於輕鐵缺乏靈活性，受到交匯處及月台的局限，而且輕鐵每輛的價值在千萬元以上，目前又嚴重虧損，因此，應將第三期興建輕鐵計劃擱置，改由巴士提供更靈活的服務；

(二)、擴大放寬專區，有關理由已有其他議員述及，我不再重覆。

總括來說，輕鐵的計劃出現種種問題，是由於錯誤決定建造輕鐵。一方面政府在規劃屯門及元朗新市鎮時，並沒有將在地面行走的輕鐵系統包括在內；另外，政府在八三年決定興建輕鐵時，沒有細心評估其經濟效益，以至要新界西的市民承擔種種不公平的財務。本人甚至懷疑，輕鐵的收費可能不足以繳付日後輕鐵的貸款利息，以致輕鐵公司根本沒法還款。故此，我認為政府應有責任承擔錯誤決定的後果，甚至效法工業邨發展公司的經驗、由政府撥款解決工業邨公司經濟困難的例子，政府同樣可以撥款給輕鐵，以舒緩輕鐵向乘客「開刀」的做法。單從整個輕鐵計劃在決策上的錯誤，足以有理由要求政府對致瑰園的投資經濟效益作出審慎的評估，例如青馬大橋、機場鐵路等等的設施，是否符合整體的經濟利益，以免造成將來的使用者要承擔不合理的費用。多謝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今日會集中討論輕鐵的經營情況和財務及票價問題。我發言的所有資料，都是引述自九廣鐵路的年報。輕鐵每日的乘客量由八八年的 18 萬增加至九〇年的 24 萬人次。乘客的增加，亦令收入增加，由八九年的 1.1 億元增加至九〇年的 1.6 億元。一年內增長了 45%。輕鐵在八九年及九〇年分別有 1.1 億元及 1.45 億元的虧蝕，但虧損情況逐漸在減少。輕鐵的虧損其實有很多值得澄清的地方，但年報沒有解釋，包括：

第一、八九至九〇年度的經營成本，上升了 29%，超過通脹率；

第二、一項名為各部門之間的支出共達 2,600 萬元；

第三、一項非常高的折舊率，九〇年是 7,300 萬元，但九〇年輕鐵的年報非常缺乏經營及財政資料，令到公眾人士極難進行分析。我建議九廣鐵路及輕鐵公司應參考地下鐵路年報的形式，開放更多資料。

另外，輕鐵似乎將物業發展的收益另作處理，以致出現了九〇年的 1 億元虧損。其實輕鐵發展是非常穩定，乘客的人數由八八年每日的 18 萬增至九〇年的 235000 人次，平均每年增加 14%，比起八九及九〇兩年內，九鐵乘客 7% 的增長還要高。當天水圍發展後，乘客的增長應是很可觀的。九鐵現時在輕鐵投資了 11 億元，未來會再投資 14 億元，因為鐵路運輸的投資是長遠性，所以不能以一、兩年的經營狀況來評定這項服務的潛質，況且以鐵路的一次過份龐大投資所引起經營的赤字去支持龐大的加價，是缺乏理據的。其實一般國際間的鐵路投資，大多數是虧本的，或者須由政府資助，或者需要假以一段非常長的時間，例如 30 至 40 年去償還債務。現時地下鐵路仍有 176 億元的負債，但並沒有因而構成地下鐵路每年加價的壓力。其實，地鐵過去每年的加價幅度都低於通脹率。

政府已在多個場合提及有興趣將九廣鐵路及輕鐵私營化，在九〇年，政府與九鐵達成了一項秘密協議，這協議是九鐵作為一間公司的目標，是要取得每年增長值為 12% – 15% 的回報。相信這協議是為私營化作出準備，因這協議的內容與私營專利巴士公司相若，加上九鐵的經營狀況良好，負債亦很低，對私人投資者有巨大的吸引力，但這協議卻對票價造成壓力。所以我個人希望政府能考慮取消這項協議。其實總體來看，尤其以長遠來說，九鐵及輕鐵是一門可以賺錢的公營服務。在上一年，政府已可從九鐵及輕鐵分到股息 1.2 億元。香港民主同盟一直對私營化的政策，保持極之謹慎的態度。我們反對政府透過私營化去減少對公眾服務的承擔。任何改變首先應以公眾利益為主，這包括票價調整，應透過一個合適的機制及準則，加以釐定，並應以低過通脹率為一個重要的參考指標。同時，應在機構決策階層內加入更多民意代表，以保障市民的利益。多謝副主席。

下午十時四十五分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對輕鐵服務提出全面而且寶貴的意見及建議。政府及九廣鐵路在籌劃進一步改善輕鐵系統時，定會加以詳細考慮。我現在會集中談談各位關注的幾大要點，並且澄清有些地方的誤會。

輕鐵是現代化交通工具，它有如電車般方便，又像電氣火車一樣先進和舒適。輕鐵不會造成污染，最能切合新界西北部的環境。按開出車站的班次計算，輕鐵的平均可靠程度達 99%，而按抵達車站的班次計算，平均準時程度為 98%。

輕鐵的每日載客量由一九八八年通車時的 18 萬人次增至現時的 26.2 萬人次，並預期於一九九三年會進一步增至 30 萬人次。由於乘客日增，加上現有月台存在限制，以致普通出現擠迫的問題，其中以元朗大馬路沿線的情況最為嚴重。

輕鐵已採取措施減輕擠迫程度，特別是繁忙時間的擠迫情況。輕鐵現已將一條輔助巴士線延長至良景區。另一條往來建生及渡輪碼頭的巴士線則於一月開辦。兩條路線每小時可合共增載乘客 1000 人次。現有的五列輕鐵車輛，每列載客量為 410 人，可以靈活調配，以應付乘客的需求。月台助理於早上繁忙時間出動，協助縮短乘客上落的時間，以及確保乘客安全。大棠道車站往元朗的月台以及康樂路車站往元朗及屯門的月台將於今年年底前加設行人過路處及樓梯。此外，輕鐵並會研究是否可將康樂路車站南行車站加長 20 米。

此外，九廣鐵路並已斥資 3.88 億元，訂購 30 輛新車，由一九九二年下半年開始運抵本港。屆時，載客量可增加超過 40%。繁忙月台將於短期內增設 35 部售票機。售票機的設計會有所改善，以縮短出票時間。繁忙的輕鐵月台及輕鐵巴士站將於今年年底前加長及設置上蓋。

九廣鐵路公司亦明白到，為乘客提供舒適的服務，至為重要，並會斥資 2,100 萬元，在一九九三年以前改良現有 70 輛列車的空氣調節設施。現正運送來港的 30 部新車，全部都有更強力的冷氣設備。此外，九廣鐵路公司正考慮調配空調巴士行走所有輕鐵接駁巴士線。

至於議員對輕鐵收費的意見，一九八八年最初釐定的收費水平（平均為 1.46 元）特別低廉，目的是吸引乘客。現時每程的平均收費則為 2.1 元。換言之，每位乘客每公里平均收費 0.39 元。九巴行走屯門和元朗之間的空調巴士每位乘客每公里的平均收費為 0.48 元至 0.72 元，而公共小型巴士在上述地區的收費則為每名乘客每公里平均 0.56 元至 0.69 元。比較起來，輕鐵的收費仍是較為便宜。

九廣鐵路有釐定車資的自主權，這是維持它的借貸能力以擴展和改善服務的重要因素。九廣鐵路已在輕鐵投資 11 億元，而目前所承擔的擴建工程及添置新車計劃，將使總投資額增至 25 億元。九廣鐵路釐定車資的自主權如受到過份干預，它的信貸評級便會受到不利影響，使舉債成本上升，以至難以不依靠政府資助而獨立經營發展。這樣一來，最終受苦的還是廣大市民。

由於輕鐵服務日益普及，輕鐵的經營虧損已由一九八九年的 1.11 億元減至一九九一年的 7,000 萬元左右。不過，鑑於投資龐大，而且為了避免車費定得過高，使人卻步，九廣鐵路的投資預計要到下一個 10 年才有利潤。有人認為輕鐵是由九廣鐵路本地客運服務的收入來補貼，這是不正確的。輕鐵是由九廣鐵路的其他業務補貼，主要是物業發展和貨運業務。直至一九九一年，輕鐵約共獲得 3.7 億元作為營業津貼。輕鐵沿線物業發展所得的 7 億元利潤亦已再投資在輕鐵的基本工程上。

長遠來說，九廣鐵路的目標包括要得到固定資產淨值 12% 至 15% 的回報率。這個回報率只是一個指標，而非指定的比率，對政府或九廣鐵路均無法律約束力，並須每年檢討。一九九一年，九廣鐵路所得的回報率是固定資產淨值的 8%，再加上物業方面的收入，則達 9%。九廣鐵路預計，不計物業方面的收入，未來五年的回報率約只有固定資產淨值的 6% 至 7%。

我較早前提及的各項紓緩擠迫情況的措施，亦有助於使輕鐵更為安全。此外，輕鐵又已實施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在輕鐵和馬路交叉點增設三組交通訊號燈，以及擴闊五個月台。輕鐵公司並在輕鐵屯門碼頭總站安裝特別標誌、鋪上突出的石塊、安裝欄杆，以及闢設行人過路處，防止乘客走近軌道。同時，車門亦已裝上鳴聲器，開關前發出聲音，警告乘客。另外，輕鐵司機每六個月須參加一次駕駛技術進修課程。

有人關注到輕鐵元朗大馬路沿線每兩分鐘一班車是否安全。我要指出一點，就是輕鐵系統的設計原是每分鐘一班車。英國鐵路監督在研究輕鐵元朗大馬路沿線月台的擠迫問題後，亦沒有規定每班車須相隔至少兩分鐘才算安全。正如我較早時曾提及，輕鐵現正實施多項措施，紓緩這些月台的擠迫情況。元朗大馬路沿線各車站在增設行人過路處及樓梯後，情況當會大為改善。

過去三年來，輕鐵在安全方面的紀錄續有改善，意外數字由一九八九年的 33 宗減至一九九一年的 21 宗。一九九一年內，輕鐵的乘客佔所有在路面公共交通工具乘客總數的 3.7%。然而，在所有涉及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的意外中，只有 0.6% 與輕鐵有關。與其他路面公共交通系統公司相比，這個比率是最低的。

輕鐵採用的是開放式收費辦法，車站亦不設閘門或欄柵，使乘客能快捷地上落車。為了制止不購票乘車，輕鐵派有六組共 32 名客運助理執行查票工作。任何人士若乘搭輕鐵而又沒有有效車票，一經查出，便須繳付相當於最高單程成人車費 50 倍的罰款。輕鐵在一九九二年一月內曾向大約 35 萬名乘客查票，發現不購票乘車的只佔 0.27%。

九廣鐵路在各層面都受到監管。九廣鐵路董事局主席及所有其他董事來自社會各階層，全由總督委任。九廣鐵路公司條例賦予政府法定權力，監管九廣鐵路的管理及財政，同時確保鐵路安全。九廣鐵路的每年預算案及未來計劃均由政府詳細審閱。此外，主席和我定期會晤，根據公司既定的政策目標檢討服務及進度。當局一直有跟交通諮詢委員會聯絡，就鐵路服務牽涉較廣的問題提供資料，並徵詢意見。當然，九廣鐵路的服務亦受到兩局議員專責小組、區議會、關注團體及傳媒的監察。舉例來說，輕鐵通車後，輕鐵的管理人員出席屯門及元朗區議會屬下交通運輸委員會的會議超過 40 次，另屯門及元朗監察輕鐵服務委員會會議 21 次。去年十一月，九廣鐵路公司曾向屯門區議會提交一份改善輕鐵服務的時間表，以便區議會監察進度。

跟乘客及社會溝通良好，十分重要。九廣鐵路公司已於一九九一年年中主動成立輕鐵乘客聯絡小組，定期舉行會議。為方便乘客獲得資料，九廣鐵路公司計劃到一九九三年共增設四個客務中心（現有五個），售賣車票及接受乘客諮詢。從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今，九廣鐵路每月通訊的發行量已由 10000 份增至 20000 份。九廣鐵路通訊除了在各區政務處及其他政府辦事處分發外，目前已廣泛透過學校、互助委員會及地方團體分發。

加強與乘客的交流帶來了實質的改善，如良景區的輔助巴士服務有所增加，早上繁忙時間內加派月台助理，使用設計較佳的新售票機，增設客務中心，及改良以乘客為主的員工訓練。

有部份人士要求將輕鐵專區開放給其他交通工具，讓乘客有更多選擇。亦有其他人士建議我們應審慎地考慮這些要求，以免危害到輕鐵系統的業務，以致它不能繼續經營。其實，在輕鐵專區內，輕鐵已須面對公共小型巴士、住宅豪華巴士，以及的士的競爭，而且更有專區以外的巴士路線連接專區及市區。如果當日決定不興建輕鐵，區內便會由專利巴士提供服務，而輕鐵現時所享有的保障，並不會比專利巴士為多。不過，九廣鐵路公司在考慮過公眾的建議後，現正着手檢討輕鐵專區內的各項安排，以及這些安排對輕鐵系統的影響，預計數月內檢討便有初步結果。

展望將來，輕便鐵路仍會是新界西北部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骨幹。為了應付區內日益增加的需求，三條屯門區的輕鐵支線已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二年二月初投入服務，將這條本來全長 23 公里的鐵路系統，延長至 28 公里。這三條支線不單擴大了輕鐵服務網的範圍，更縮減了旅程時間及減少了不乘客須轉換其他交通工具的麻煩。建造成本達 1 億 5,000 萬元的天水圍支線現正動工興建，明年初通車時便會把輕鐵系統再延長 2.7 公里。

至於較長遠的發展，政府現正着手進行的鐵路發展研究中，亦有研究建造一條鐵路連接新界西北部及市區的可能性，這項研究明年初便會有結果。

輕便鐵路由開始通車至一九九一年底，總乘客量已達 2 億 7700 萬人次，行車路程超過 1800 萬公里。九廣鐵路公司在提供安全、可靠，以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方面，已建立了一個良好的紀錄。最近該公司更強調以乘客為先的服務宗旨，不單注重服務質素、更要提高效率，以及加強與乘客及社會人士的有效溝通。我深信九廣鐵路公司一定會繼續迎接未來的挑戰，滿足乘客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期望。

副主席先生，我深信九廣鐵路公司將會繼續致力滿足乘客越來越多的需求和期望。多謝。

休會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十一時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